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1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34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0,005,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334,400股H股**（可予調整）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01819**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應知悉中國大陸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知悉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存在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本公司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上述各節所討論的事宜。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發售價低於10.04港元，則有關股款可予退款。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該情況下，我們會在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相關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規定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或不受該登記限制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3年12月10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通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3年12月13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13年12月14日 (星期六)
- (1)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
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或之前
-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3年12月19日 (星期四) 起

預期時間表⁽¹⁾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⁶⁾發佈
載有上文(1)及(2)段所述內容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iporeresults.com.hk網站內查閱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起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⁷⁾⁽⁹⁾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在該等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 (4)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為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方可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預期時間表⁽¹⁾

-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9) 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發送至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中指明的地址，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不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僅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7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79
歷史及公司架構	85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7
關連交易	1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6

目 錄

股本	178
主要股東	182
基礎投資者	184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2
包銷	254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4
附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稅務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節內容僅為概要，因此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品牌商務休閒鞋履產品製造商及第六大品牌男鞋及女鞋產品製造商，分別佔據4.1%及2.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由(i)男鞋及女鞋；(ii)運動鞋；及(iii)童鞋組成。我們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男鞋及女鞋領域，該領域可進一步分類為以下三個分部：(i)正裝鞋；(ii)商務休閒鞋；及(iii)運動休閒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約有14.5%、8.9%及7.5%的零售收入分別來自品牌商務休閒鞋分部、正裝鞋分部及運動休閒鞋分部。有關中國整個鞋履市場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鞋履市場」一節。

我們主要以著名的富貴鳥品牌製造及銷售產品。品牌優勢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我們獲獎無數，這表示我們的產品及該等產品所代表的品牌受到賞識。於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早在1999年1月，富貴鳥品牌即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2年及2005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於2001年、2004年及2007年各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均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這使我們在中國鞋履及服裝市場享有優越地位。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是年我們的創始人推出該品牌。我們於1995年開始自行生產男士皮鞋，並於1997年將我們的生產線拓展至生產女鞋。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通過利用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產品早已確立的知名度，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其他採用富貴鳥品牌的相關產品線，包括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如西裝、褲子、夾克及襯衫）以及皮革配飾（如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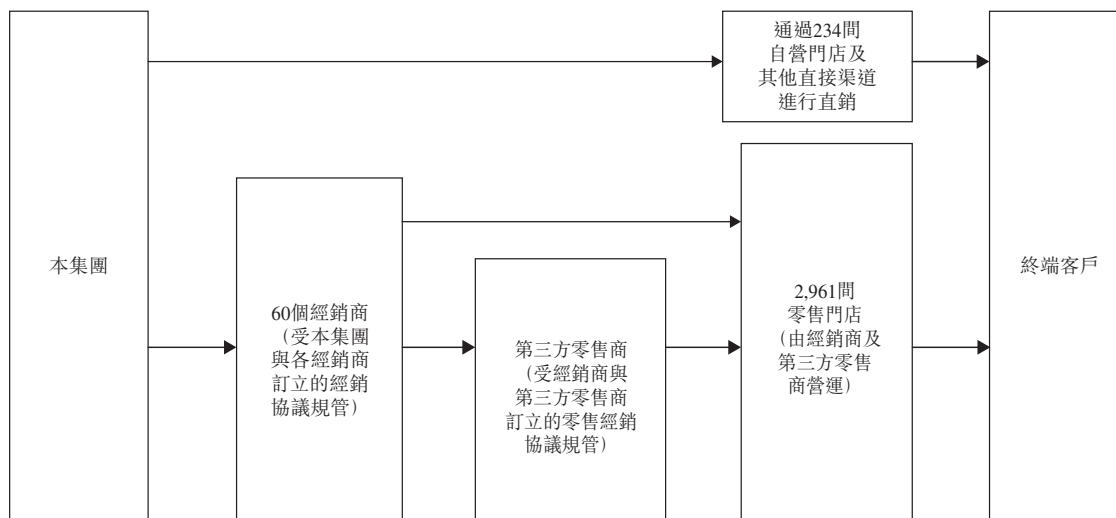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1,068,257	99.8	1,373,855	83.2	1,500,469	77.7	691,385	76.6	875,021	80.7
男鞋.....	334,909	31.3	465,704	28.2	509,201	26.4	256,854	28.4	301,794	27.8
女鞋.....	733,348	68.5	908,151	55.0	991,268	51.3	434,531	48.1	573,227	52.9
男裝.....	-	-	269,415	16.3	428,195	22.2	208,776	23.1	206,859	19.1
皮革配飾.....	1,833	0.2	8,290	0.5	3,465	0.1	2,958	0.3	2,526	0.2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銷售及分銷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及若干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經銷商則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195間零售門店組成。其中，1,259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擁有及經營，1,702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而餘下234間門店則由我們直接經營。我們會在經銷商取得我們貨品的所有權時確認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0個經銷商，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下圖闡釋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零售門店及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



概 要

我們定期舉辦全國性展銷會，邀請現有及潛在經銷商以及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出席，彼等可在該等展銷會上與我們簽立訂單。經銷商一般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期的經銷協議，當中通常列明彼等須遵守我們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中包括）門店地點、裝修、陳列設備、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的統一標準。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分銷」一節。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經營234間自營零售門店，其中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該等自營門店集中分佈在我們認為對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動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屬至關重要的一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除自營門店外，我們亦直接向中國大型企業、政府及其他實體提供及銷售定製鞋履及服裝產品，並利用第三方網購平台（例如www.tmall.com及www.360buy.com）銷售產品。有關直銷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直銷」一節。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若干海外品牌製造女鞋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BLONDO」、「COVANI」及「CONNI」。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現已擴大至包括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男鞋及女鞋產品，並為若干國內客戶製造男鞋產品。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一般直接售予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我們並無獲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此類銷售乃根據個別採購訂單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產品銷售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銷售的營業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渠道															
經銷商.....	613,364	57.3	26.3	1,208,986	73.2	31.4	1,392,784	72.1	34.2	694,584	76.9	31.8	770,115	71.0	37.3
自營門店.....	66,635	6.2	39.7	22,166	1.4	49.9	88,020	4.6	41.6	8,901	1.0	48.1	115,369	10.6	45.6
大型團購.....	3,521	0.4	27.0	12,203	0.7	36.7	28,269	1.4	51.6	4,855	0.5	31.2	9,826	0.9	39.5
網絡銷售.....	-	-	-	7,947	0.5	41.6	38,024	2.0	38.9	12,568	1.4	39.0	24,361	2.3	44.9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386,570	36.1	24.4	400,258	24.2	28.4	385,032	19.9	28.4	182,211	20.2	28.8	164,735	15.2	38.3
合計.....	1,070,090	100.0	26.4	1,651,560	100.0	31.0	1,932,129	100.0	33.8	903,119	100.0	31.4	1,084,406	100.0	38.6

生產及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三個生產設施製造我們的絕大部分鞋履產品，該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地理位置優越，毗鄰多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儘管我們主要通過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以滿足鞋履訂單需求，但為優化成本架構及提升生產設施的效率，我們亦利用外部分包商生產部分鞋履產品。由於我們認為將全部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的生產外判較在我們現有生產設施中安裝新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故我們已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節。

根據石獅市地方政府將舊土地由工業用地重新分類為商業用地的城鎮規劃，我們須將生產設施搬離本集團所擁有的舊土地，而我們目前約一半產能的生產設施坐落在舊土地上。為盡量減低與搬遷有關的不確定性或風險，保持本集團資產的穩定性，以及透過避免任何可能的干擾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於2013年11月將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辦公樓宇及廠房）轉讓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石獅富貴鳥，代價為人民幣216百萬元。緊隨轉讓舊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廠房完成後，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1月1日就租賃所有上述樓宇及廠房訂立租賃協議。

石獅富貴鳥向本集團承諾，(i)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詳細說明盡快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ii)一旦新土地上的該等廠房建成投入使用，將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租賃新廠房，且本公司有權就該等新廠房按當時市價重續有關租賃協議；(iii)對本集團因搬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損失（包括任何營業額損失）作出彌償（本集團估計該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於本公司與其本身就租賃舊土地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而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與石獅富貴鳥訂立的類似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石獅富貴鳥收購新土地，亦無意於竣工後收購新廠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搬遷計劃」。

競爭優勢及戰略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目標一直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而舒適的鞋履及男裝產品。我們認為，本公司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若干競爭優勢，其中包括：(i)久已飲譽中國的領先商務休閒鞋品牌；(ii)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一流的產品質量；(iii)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iv)覆蓋全國的龐大國內零售網絡及多元化銷售渠道。

概 要

我們擬利用現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提高設計能力及拓展銷售網絡，以實現可持續銷售增長，同時通過實施下列戰略來保持並提升我們作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品牌鞋履及男裝公司的地位。該等戰略包括：(i)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iii)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使之多元化；及(iv)繼續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有關我們競爭能力及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兩節。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5.85%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及關連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我們產品的60個經銷商及少數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人民幣714.4百萬元、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51.7%、43.3%、34.6%、42.2%及19.1%。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26.1%、25.8%、18.0%、24.4%及4.6%。我們的最大客戶乃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之一林和獅先生所控制的八間個別公司所作出的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時期，林和獅先生一直為關連經銷商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彼於2012年10月將其於關連經銷商的權益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為止。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6.1%、25.8%、18.0%、24.4%及0%的營業額來自關連經銷商。有關我們主要客戶及關連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及關連客戶」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製造鞋履及皮革配飾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天然牛皮。我們亦使用諸如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等其他原材料。我們生產男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織物。

概 要

我們通過皮革展覽會、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及第三方介紹方式物色潛在供應商。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24.6%、17.5%、35.2%、49.1%及29.2%，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6%、4.3%、14.5%、28.0%及9.9%。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摘選過往財務資料。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並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0,090	1,651,560	1,932,129	903,119	1,084,406
銷售成本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666,208)
毛利	282,945	512,055	652,296	283,679	418,198
其他收入	27,300	29,274	34,601	14,903	7,16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783)	(5,936)	1,883	634	1,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53)	(95,691)	(127,451)	(45,655)	(73,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63,450)	(87,273)	(33,317)	(60,815)
經營溢利	201,826	376,252	474,056	220,244	292,163
融資成本	(40,850)	(50,269)	(42,117)	(26,880)	(10,633)
除稅前溢利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所得稅開支	(42,235)	(72,129)	(108,352)	(48,291)	(72,530)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118,741</u>	<u>253,854</u>	<u>323,587</u>	<u>145,073</u>	<u>209,00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選數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4,602	236,713	328,626	318,177
流動資產	1,130,373	1,384,006	1,132,944	1,311,347
流動負債	(878,176)	(1,000,440)	(660,028)	(818,680)
流動資產淨值	252,197	383,566	472,916	492,667
資產淨值	476,799	620,279	801,542	810,542
權益總額	476,799	620,279	801,542	810,542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選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623)	265,274	422,048	204,175	115,8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7,976	47,816	(56,017)	(68,127)	(164,2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7,040)	49,851	(477,720)	(205,539)	(8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7,313	362,941	(111,689)	(69,491)	(132,67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76	112,986	474,663	474,663	362,7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264)	(190)	52	(59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86	474,663	362,784	405,224	229,515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24.9%	40.9%	40.4%
總資產回報率 ⁽²⁾	8.8%	15.7%	22.1%	12.8%
流動比率 ⁽³⁾	128.7%	138.3%	171.7%	160.2%
速動比率 ⁽⁴⁾	100.9%	120.6%	135.5%	134.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22.9%	125.9%	44.8%	56.6%
債務股本比率 ⁽⁶⁾	99.2%	49.3%	不適用	28.3%
利息覆蓋率 ⁽⁷⁾	4.9	7.5	11.3	27.5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間的差額，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由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由年內／期內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近期發展情況

據我們所知，自2013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全球整體經濟情況或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行業均無出現任何會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根據我們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7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因我們自營零售門店的銷售增加）及產品單位售價均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毛利率為39.6%，主要反映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百分比上升，而我們自營零售門店的毛利率及生產效率較高，導致我們得以降低生產成本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溢利預測

為說明倘若全球發售（猶如於2013年1月1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402.8百萬元
(約509.0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76元
(約0.95港元)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7.1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10.04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824.0百萬港元	5,354.7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3.57港元	4.26港元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根據於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2013年6月28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通過內部資金支付。受限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年內溢利的20%作為年度股息。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且預期在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還會額外產生人民幣57.1百萬元的開支。預期與發行股份有關的約59%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將會被資本化。董事強調，上述費用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資本化）可按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時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進行調整。我們認為，上述上市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7港元至10.0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64.0百萬港元。在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前，我們不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我們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38.4百萬港元（或60%）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包括：
 - 372.4百萬港元（或35%）用作在中國開設新的自營零售門店（通過買斷式購入有關門店或租賃有關物業），包括旗艦店、鞋履形象店、男裝形象店、綜合店及標準零售門店，主要包括若干該等零售門店所在樓宇的購入價或其餘零售門店的租賃付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通過以下方式協助經銷商在中國開設新的零售門店：(i)為經銷商購置及安裝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及廣告牌），此開支將繼續以銷售及分銷推廣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ii)檢討零售門店的營運計劃及提供現場營運指導及支持；(iii)翻新／裝修新的零售門店；及(iv)為零售門店管理人員及售貨員提供培訓；及
 - 159.6百萬港元（或15%）用作通過向零售門店提供財政資助（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及推廣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
- 約266.0百萬港元（或25%）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 約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生產管理系統及DRP系統；及
- 餘下53.2百萬港元（或5%）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若干風險因素與我們特別相關，關於此事風險因素的詳盡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倘不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維護我們的商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依賴經銷商的成功；
- 我們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監控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有限；
- 不能及時預測及回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
-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未來推出新品牌的任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 變換主要生產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未必能保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張。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5月1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百瑞力鼎」	指	上海百瑞力鼎創富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南」	指	包括廣東、廣西、湖南及湖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由其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轉制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當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 2013年11月28日 就（其中包括）有關稅務及僱員福利索償的若干彌償（如本招股章程所提述者）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 2013年11月28日 以中文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分銷地區」	指	各經銷商的指定地理區域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由戰略投資者及韞財投資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 的普通股
「華東」	指	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及江西
「《交易法》」	指	美國 1934年 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福林皮件」	指	福林皮件貿易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 1994年6月1日 成立的個體企業，由王建設先生全資擁有，王建設先生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的表兄弟
「創始人」	指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當中載有中國製鞋及男裝行業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富貴鳥集團」	指	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 2001年4月9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的 32.5% 由林和平先生持有、 22.5% 由林和獅先生持有、 22.5% 由林國強先生持有以及 22.5% 由林榮河先生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富貴鳥銷售」	指	富貴鳥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富貴鳥」	指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月3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林鞋業」	指	福建石獅市福林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1年8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31日被本公司吸收合併。其主要從事鞋履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	指	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文義所指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期間開展現有集團業務的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於海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將以港元進行交易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安尼沃克」	指	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0年7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富貴鳥」	指	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2年1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开发售由本公司以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334,4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的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3年12月9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05,6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規限）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在美國境內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項下的其他可用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將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鼎投資」	指	蘇州君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2月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力鼎財富」	指	上海力鼎財富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6月2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釋 義

「力鼎投資」	指	上海力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7月1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13年12月20日或前後，該日為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創業板市場且與其同時經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境外上市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中國證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前身）與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國家統計局」或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土地」	指	石獅市政府提供予石獅富貴鳥的土地，石獅富貴鳥可將舊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該土地上
「東北」	指	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天津、山東、河南、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西北」	指	包括陝西、甘肅、寧夏、新疆及青海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及出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每股發售股份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舊土地」	指	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及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的兩幅土地，先前由本公司擁有，於2013年11月被轉讓予石獅富貴鳥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應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定價協議」	指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釋 義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即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泉州富貴鳥」	指	泉州市富貴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石獅富貴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電子產品銷售及房地產物業管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世紀財富」	指	世紀財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世紀天富」	指	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5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石獅富貴鳥」	指	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2月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25%的權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硬件、玩具、傢俬、手工工具以及鐘表及手表製造，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西南」	指	包括雲南、貴州、重慶、四川及西藏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或「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負責外匯管理事務的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富貴鳥集團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	指	君鼎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瑰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瑰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天瑞力鼎」	指	宿遷鐘山天瑞力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31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投資」一段

釋 義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中國省會城市（不包括廣州）、直轄市（不包括上海及北京）以及中國的自治區省會城市
「三線城市」	指	中國的地級市，不包括任何一線及二線城市
「四線城市」	指	中國縣級市及其他鄉鎮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定義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和興貿易」	指	和興（中國）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2010年11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韞財投資」	指	廈門市韞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3月20日成立的合夥企業，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其由韓英女士及田國華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韓英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國華先生為其丈夫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合計數字可能與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不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914元=1.00港元或人民幣6.0922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注有「*」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注有「*」號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有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對本招股章程內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的解釋。此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DRP」.....	指	分銷資源計劃，供應鏈內用於計劃訂單的業務管理方法。DRP使用戶可設定若干存貨控制參數（例如安全存貨量）及計算不同時期的存貨需求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該系統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管理資訊（包括財務／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ERP系統通過集成應用軟件自動完成此功能
「設計代工」.....	指	原設計製造商，根據另一間公司的規格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並最終由該公司貼牌銷售的公司
「貼牌加工」.....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間公司購買並按該購買公司的品牌零售的產品及組件的公司
「庫存量單位」.....	指	庫存量單位，不同顏色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產品被視為不同庫存量單位，不同尺碼但其他方面均相同的產品被視為同一庫存量單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通常駐居於香港。目前，本公司上市後將無執行董事通常駐居於香港。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現時及今後將繼續駐居於中國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的兩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國棟先生）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林和平先生及劉國棟先生各自已確認，彼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倘必要）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董事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v) 每位非通常駐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其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且預期上市後仍會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規定。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期」、「相信」、「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本公司強烈提醒閣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公司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和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數量、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視乎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乃一間中國公司，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而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與投資我們的H股相關的風險有別於投資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及／或在香港或美國從事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所具有的典型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述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及「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我們目前未知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要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於日後出現或變得重要，並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不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維護我們的商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品牌形象是消費者決定購買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關鍵因素。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大品牌推銷產品。我們營業額的絕大部分來自於富貴鳥品牌鞋履及男裝產品銷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681.5百萬元、人民幣1,230.2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人民幣69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2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營業額的63.7%、74.5%、72.2%、76.9%及76.5%。我們的財務成功目前主要取決於富貴鳥品牌形象，今後亦將繼續如此。今後，倘我們無法成功地繼續宣傳富貴鳥品牌或其他附屬品牌的形象，或未能維持上述品牌在我們目標消費者群體間的商譽，則上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接受度可能遭受打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經銷商的成功

在中國，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經銷商通過其直接經營或其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轉售予消費者。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的3,195間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出售產品，其中1,259間由我們的經銷商擁有及經營，及1,702間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57.3%、73.2%、72.1%、76.9%及71.0%。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

風險因素

業額的35.8%、37.1%、32.8%、40.8%及17.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經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26.1%、25.8%、18.0%、24.4%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最大經銷商（由八間公司組成）由我們的董事之一林和獅先生擁有。林和獅先生於2012年將其在上列經銷商中的權益轉讓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及關連客戶」。

我們的經銷商一直通過授權第三方零售商在其各自的分銷地區內開設並經營零售門店來擴張該等經銷商的經銷網絡。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15間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2,961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保持該增長率。倘我們的經銷商不再通過自身或第三方零售商開設新零售門店，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大部分零售門店均位於主要城市的黃金地段或位於大百貨公司內。該等零售門店的位置及交通便利程度將決定我們店面展示的突出程度及客流量。此外，我們享有的許多客戶商譽亦源於我們與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門店進駐的各大百貨公司的交往合作。隨著近期中國主要城市商業物業租金上漲，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可能無法為零售門店取得及維持理想位置，或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百貨公司內的零售空間。倘發生上述事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每個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及每間零售門店的銷量可能會有所波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的數量亦會不時變動。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為我們的生產規劃帶來困難。

我們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60個經銷商，彼等各自負責在分銷地區建立銷售網絡。我們依靠該等現有及潛在經銷商，協助我們開拓新市場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以及物色可能的第三方零售商及開設新零售門店的地點。我們認為，這種經銷模式可讓我們用更短的準備時間及更少的資本支出，實現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已與22個經銷商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最長的業務關係達22年。但我們無法保證始終都能保持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定能成功吸引新的優質經銷商，以維持或拓展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倘需要）。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並可由訂約方全權酌情按年重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協議能夠重續，或是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重續，亦不保證經銷商將一直完成經銷協議訂明的全年採購承諾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彼等的經銷協議或必將遵守

風險因素

彼等在經銷協議下的義務（包括我們的零售政策）。倘無法重續經銷協議或倘我們的經銷商違反任何經銷協議條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拓展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監控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能力有限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所有經營及管理政策，並且依靠在零售門店工作的所有銷售人員提供恰當的服務。我們編製了一套關於銷售管理及營銷推廣的政策文件。但對我們來說，仍很難監督或監控我們經銷商的日常營運，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遵守我們的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及整改經銷商的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及整改前述不合規事件。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經我們批准後，我們的經銷商獲准與第三方零售商訂立零售經銷協議。然而，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商並無任何直接的合約關係。第三方零售商必須遵守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條款，並遵守我們的零售門店管理規則。另外，我們的經銷商必須定期對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進行實地視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零售商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能夠及時發現及整改第三方零售商的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甚至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及整改前述所有不合規事件。

此外，由於我們與零售門店的任何個別銷售人員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因此，我們沒有直接機制來控制在各個零售門店營銷或銷售我們產品的方式。我們無法保證各零售門店將運用符合我們各自品牌形象的恰當銷售方式或途徑，亦無法保證我們監察零售門店銷售人員表現的體系將足以令我們發現不遵守我們政策或欠佳服務的不合規事宜。不完善或不恰當的服務可能損害我們各自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通過決定不重續或在我們發現問題後終止與相關經銷商的經銷協議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不合規及不完善或不恰當的服務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定能發現問題並及時採取補救行動。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能及時預測及回應中國消費者偏好及流行趨勢的變化

在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中，消費者的品味、偏好以及流行趨勢瞬息萬變且難以預測。我們產品的成功及知名度取決於我們預測、辨識及應對消費者品味及偏好變化並且據此設計適

風險因素

銷及有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因此，設計及開發工作對於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依賴於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辨識及預測市場變化，並依賴於我們卓越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快速調整產品種類。倘我們誤判流行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或未能預測或應對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的較高需求，則我們的銷量及營業溢利可能會減少。同樣，倘我們未能意識到或低估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的任何預計增長範圍，則我們可能會錯失銷售機會，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未來推出新品牌的任何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通過「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個品牌提供種類繁多的鞋履產品、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我們的綜合品牌產品組合旨在向中國各類客戶群提供零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2,800元不等的多種產品。我們亦為各類目標客戶群提供適合各種場合穿著的風格多樣的鞋履產品，包括正式、商務及休閒場合。由於我們認為多品牌策略可促進形成來自不同客戶群的廣泛多樣營業額來源，我們計劃拓展品牌產品組合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零售基礎及增加營業額來源。維護我們的現有品牌以及推出及開發新品牌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缺乏資源或管理重點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示

自2004年起，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於2011年5月，我們開始自行銷售富貴鳥品牌男裝產品，並從該等銷售中錄得營業額。有關我們本次擴大業務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主要由於該項新增業務，我們的營業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54.3%，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7.0%，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0.1%。鑑於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開始自行銷售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比較可能並無意義。

此外，由於我們的鞋履業務及男裝業務領域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並無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充足根據。此外，我們對或會給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趨勢及因素的認識可能有限。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並非我們未來財務表現的指示，且不應被用作評估我們未來年增長率的基準。

變換主要生產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2013年11月1日與石獅富貴鳥就租賃石獅富貴鳥於舊土地上所建的寫字樓及製造場所訂立租賃協議。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2012年9月7日發佈的石獅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年—2030年），舊土地已被重新分類為商業用地且不得用於工業用途。石獅富貴鳥須於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搬離舊土地。經我們與石獅市政府溝通，石獅市政府已承諾為石獅富貴鳥提供新土地，石獅富貴鳥可於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土地上，我們有權在新廠房建成並投入使用前使用建於舊土地上的現有廠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搬遷計劃」一段。石獅富貴鳥亦向本集團承諾，(i)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規格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ii)一旦有關廠房在新土地上建成並投入使用，則按現行市場租金向本集團出租新廠房且本公司有權按當時市價重續租賃協議；(iii)就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搬遷開支及損失（包括任何營業額損失）（本集團估計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作出彌償保證；及(iv)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按類似條款與石獅富貴鳥重續該等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石獅富貴鳥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項潛在新土地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或進駐時間）的進一步通知。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石獅富貴鳥將需要通過招標、掛牌或拍賣程序獲得新土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石獅富貴鳥將定能獲得新土地，或新土地定將適合以合理的成本進行生產，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生產。由於我們約50%的產品乃由我們目前使用的位於舊土地上的設施生產，故未能將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土地或於搬遷期間聘請足夠數量的分包商為我們製造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搬遷亦可能頗為耗時，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數量由1,820間增至3,195間。我們的營業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4%。對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我們的營業額由人民幣90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84.4百萬元，增幅為20.1%。我們未來的營業額增長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市場對我們產品持續不斷的需求；
- 我們針對目標市場研發具有吸引力的品牌、款式及產品線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作出回應的能力及效率；
- 我們吸引新經銷商及與授權經銷商合作以開設更多零售門店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提高現有自營門店銷售額及新開自營門店的能力；
- 客戶對即將上市的新款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風格或款式的接受程度；
- 及時供應充足的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我們在擴張過程中有效控制不同品牌之間及臨近的零售門店之間的溢利侵蝕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產品零售價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的能力；
- 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系統性地管理及控制成本、供應及經銷渠道的能力；
- 我們管理產能及庫存水平的能力；及
- 我們進一步有效提升品牌認可度及成功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的能力。

由於影響我們未來增長的許多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歷史增長速度。

此外，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一項擴張計劃，據此，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向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加1,200至1,300間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及300至400間由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門店。該擴張計劃乃基於現有市場及經營狀況、估計產能及預計客戶需求而制訂。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並不準確及可予更改。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向我們的分銷網絡增加預期數目的零售門店或維持擴張計劃所載經銷商經營零售門店與自營門店間的預期平衡。倘我們未能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有效管控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管理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於我們的品牌產品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間有效分配我們的產能

我們自行製造絕大部分品牌鞋履產品，並將餘下部分鞋履產品及全部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外判予分包商。我們亦以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形式為第三方品牌生產鞋履產品。一般而言，我們於收到我們的品牌產品訂單前收到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訂單。我們努力通過根據市場需求及趨勢的快速變動在不同種類的生產中靈活分配製造能力，以令生產效率最大化。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變動，或根本無法預測。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來自貼牌

風險因素

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異常大額訂單（或利潤率更高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將不會削弱我們品牌產品的產能。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產能生產我們的品牌產品。倘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自分包商取得額外產能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產能，我們品牌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並非我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獨家賣方且並無保證訂單，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或全部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第三方品牌設計及製造鞋履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36.1%、24.2%及19.9%。我們一般並無來自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的銷售乃按個別購貨訂單基準作出。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吸引著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向我們作出採購。然而，我們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賣方，因而並無來自彼等的保證訂單。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不會向彼等所獲悉可提供與我們具有同等或更佳產品或服務或可提供更低價格的其他供應商作出採購。倘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則可能會耽誤我們的生產計劃

我們依賴於外部供應商提供全部原材料並受制於供應商收取的價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採用的原材料是皮革。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為維持業務正常運作，我們必須以合理價格及時從供應商處獲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質量及可獲得性方面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大大縮減，或倘價格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額外成本來購買數量充足的原材料以確保維持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的利潤率會因此下降。由於競爭壓力巨大，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確定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在必要時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則引起的產量損失將導致對我們的經銷商及自營零售門店的供應庫存短缺，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沒有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則我們的產品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到投訴、負面宣傳或產品責任申索。

我們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可能上升

鞋履及男裝製造業是勞動密集型產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人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內部生產銷售成本的約14.9%、14.9%、15.3%、16.4%及15.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任

何勞動力短缺，亦不保證中國的人工成本在未來不會上升。倘我們出現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產量。倘中國的人工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亦會上升，而且由於存在價格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成本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我們出現勞動力短缺或人工成本上升，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

我們聘請分包商按照我們的規格為我們製造部分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包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2.6%、35.6%、45.1%、46.1%及47.9%。由於我們對該等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面臨多個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用合理成本確保或根本無法確保足夠的產能；及
- 對交付計劃、質量保證及控制、製造產量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分包商製造我們產品的能力受到其產能的限制。我們一般不要求分包商將其產能的一部分固定地分配予我們，且我們並未與任何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即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購貨訂單單獨下達訂單。我們分包商的其他客戶的業務規模可能比我們更大，財力比我們更佳，或已與我們的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在其遭受產能短缺的困難時將自身的產能分配予該等客戶。相關可用產能的任何短缺均有可能對我們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導致營業額損失及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此外，倘分包成本上升且我們無法將該等較高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質量控制足以令我們發現該等半成品或製成品的全部缺陷，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的質量與我們自製產品的質量相同。如與我們的分包商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未能被發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銷售我們授權品牌的假冒產品或會損害商譽及導致銷售額下降

我們認為自身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引領我們走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與「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相關的商標，以及若干技術的專利。我們正為若干標誌申請註冊商標。該等申請能否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註冊所有當前正在申請的商標或將來可能會開發的商標。此外，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對我們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給予的保護。上世紀九十年代，我們在中國的若干地

區發現假冒產品銷售情況。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通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識別侵犯或可能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倘市場上出現我們品牌產品的假冒產品，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質量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就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做的工作可能還不夠充分，強制執行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需要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且費用高昂。為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有效地與中國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競爭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而並無通過網絡銷售等直銷渠道大規模銷售產品。互聯網技術的快速發展已從根本上改變了傳統交易方式。由於電子商務越來越普及，消費者及業務越來越傾向於進行在線評估、選擇及購買貨品及服務。促進有關增長的因素有：(i)消費者迅速適應網絡購物方式；(ii)更多傳統零售商接受網絡購物；及(iii)引入提升網絡購物體驗的新技術。近期出現了一批大型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而更多領先零售商正提供安全網絡訂貨及送貨上門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網絡零售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及無法以較競爭對手更有效且迅速的方式拓展我們的網絡零售業務或根本無法拓展網絡零售業務，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可能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量易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季節性因素及天氣狀況變化的影響

在鞋履及男裝行業，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當地經濟條件、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利率、稅收以及可自由支配開支向其他商品及服務轉移等。在我們開展業務的每個市場，消費者的偏好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改變或變化。

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存在季節變化，我們源自中國的營業額亦呈現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於任一財政年度中，我們在節假日錄得的銷售額較同年其他時期為高。此外，我們來自銷售秋冬系列的營業額一般較春夏系列為高，此乃由於秋冬季鞋履及服裝的銷售價格較春夏季為高所致。由於該等波動因素，不可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作為我們的績效指標而加以依賴。消費模式、消費者需求、市場趨勢或節日季節時間的任何變化均會增強該等波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或季節性影響。

風險因素

天氣狀況亦會影響消費者偏好。通常而言，當天氣較暖時，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更加輕薄的鞋履及服裝產品，而在天氣較冷時，購買更加厚重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因此，倘天氣與預期情況出現重大不同，我們或會無法提供合適的鞋履及男裝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倘天氣狀況出現預期外的重大變化，我們或會沒有時間作出適合該季節的銷售計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曾向我們的關連方墊付貸款而遭受處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包括石獅富貴鳥在內的我們的關連方墊付貸款，並分別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墊付該等貸款收取為數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的利息付款。該等貸款已於2012年8月悉數償還，此後我們概無作出任何該等墊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借貸行為已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的若干條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就上述違規行為可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處罰為從該等貸款所獲利息的一倍至五倍罰款。無法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對我們處以上述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有關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但該項彌償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罰款金額可能會超出控股股東的支付能力。該等處罰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要求支付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全體僱員向社保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含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養老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無法為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我們因彼等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而非社會養老保險）而未能支付失業保險的僱員、外國僱員及參保新型農村醫療保險的僱員作出全額供款，故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全數支付社會保險金額，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作出社會保險付款或補足差額款項，及(i)就2011年7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倘未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滯納金；及(ii)就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逾期社會保險而言，則自社會保險逾期當日起每日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滯納金。倘未於指定期間內支付，相關管理部門可向我們徵收相當於逾期社會保險金額一

風險因素

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被要求支付欠繳的社保費及／或任何逾期付款及／或社保局施加的罰款，我們的商業信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我們並無海外營運經驗，因而未必能成功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

我們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向位於歐洲及北美的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男鞋及女鞋產品。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鞋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我們現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原材料採購及採用國際市場促銷及推廣來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然而，我們除與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進行交易外，尚未建立任何銷售或分銷渠道，亦未曾經營過海外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成功實施我們拓展全球業務的戰略，或根本無法實施。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戰略，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建立有效及全面的資料管理系統，以準確追蹤及監管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我們的大部分品牌產品乃通過經銷商售出。我們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季度存貨報告，以便我們能監察其存貨水平及允許彼等向我們下達額外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採納任何DRP系統（該系統通常用於規劃供應鏈的訂單）。我們計劃分期安裝DRP系統以在實時環境下追蹤所有零售門店的存貨水平及預測該等零售門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需要安裝DRP系統的所有有關經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的同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零售門店安裝DRP系統。就該等我們無法安裝DRP系統的零售門店而言，我們僅能依賴經銷商提供的資料。此外，在完成DRP系統的安裝及連接前，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經銷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銷售及存貨水平以確定或防止於所有零售門店出現任何過度囤積存貨的情況。倘我們的經銷商、第三方零售商或零售門店的有關員工無法管理彼等的存貨水平，則彼等日後對我們產品的訂單可能難以監管或估計，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性及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困難。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地涵蓋與我們的經營及潛在損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通常與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製造過程相關。我們持有保險以保護自身免遭各種緊急情況的危害，其中包括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等遭到損失、失竊及損壞的風險。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能夠承保我們須擔負責任的所有類型之人身或財產損失、失竊、傷害或損害，或足以完全承保該等損失、失竊、傷害或損害。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亦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中國法律並未要求投購產品責任險。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並須撥出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對此類申索進行辯護或達成和解協議。這可能會佔用我們實施業務戰略的資源，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達到客戶要求的能力、對客戶的合約義務以及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設施的有效、適當及不間斷操作。設備斷電或中斷、故障、失效或不合標準的表現、因火災或自然災害（比如颶風、極其惡劣的冬季風暴、洪水、干旱或地震）導致的大樓及其他設施的毀壞，將嚴重影響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且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且我們當前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大樓、設備及基礎設施的毀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此外，尚存在若干種類的損失（比如因戰爭、恐怖主義行動、地震、台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導致的損失），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或根本不能為其投保。我們當前保單不承保的任何事件及任何損失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自有物業的業權及有關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相關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總樓面面積179,384.77平方米的47處物業，其中五處物業的擁有人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所有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擁有人並無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則該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必有效及可能不具約束力。於業主取得及／或提供適當的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護。與我們所租賃樓宇的業權相關的任何糾紛或索賠，均可能導致我們須進行搬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物業的業權面臨任何第三方的質疑，有關質疑可能對我們目前佔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而倘我們須進行搬遷，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營運覓得替代場所。倘業主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同時我們使用或佔用該樓宇的法定權利遭到質疑，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來推動未來增長

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並監管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設計團隊的創造力及革新精神對於我們的商品會否擁有必要的市場吸引力以實現可觀的銷售業績起著關鍵性的決定作用。我們未來的發展及擴張將有賴於該等主要人員（尤其是林和平先生及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提及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持續的投入、技術及經驗。

我們的主要人員可按意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留住該等主要人員繼續將來的服務，亦無法保證在相關主要人員離職後能夠找到合資格人員以填補任何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合共約65.85%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63.47%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事項（包括兼併、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倘彼等的利益一致且彼等一起投票，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有權阻止或引起控制權的改變。在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出口銷售可能有所波動，且可能受反傾銷措施或我們海外出口目的地政府施加的更嚴厲的技術標準所限

我們為第三方鞋履品牌營運商生產的很大一部分產品均出口海外，包括北美、東亞、歐洲以及俄羅斯。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須受我們出口目的地司法權區內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規限。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出口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6.8百萬元、人民幣358.6百萬元、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3.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3.3%、21.7%、18.3%、17.9%及15.1%。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出口目的地是意大利。由於我們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口銷售曾小幅波動。

風險因素

過去，我們若干出口目的地的政府為保護彼等的本土工業，已採取反傾銷措施來排擠進口鞋履。該等國家及地區中有的還通過了與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有關的標準，其中部分標準對從中國出口的鞋履有所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反傾銷措施不會被採納，或上述影響我們出口的與安全、衛生、技術及環境有關的標準在未來不會更加嚴格。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自歐盟於2011年4月1日撤銷其反傾銷措施以來，我們的產品在任何出口目的國均未曾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今後在本集團產品現時或將來的任何出口目的國都不受任何反傾銷措施及關稅的規限。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出口銷售額可能大大縮水，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預期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需求將大幅增加。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目前業務的財務成功及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在內的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合理條款取得所需資本，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本。此外，倘我們選擇股權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額外債務融資，因此可能需要訂立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業務營運選擇的限制性契諾。為該等未來債務償還利息亦將限制我們的現金流量，進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第三方對可能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提出索償而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並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倘針對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勝訴，且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無法就其進行回避設計，則我們可能會被禁止生產或銷售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及其後果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鞋履及男裝製造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製造行業競爭高度激烈，且具有新潮設計層出不窮、產品壽命週期短、價格易波動、客戶重視質量及交貨及時的特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仍能保持競爭地位。此外，本行業在休閒時尚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設計及風格上發展迅速。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國際品牌、成熟的當地品牌及新興品牌）可能擁有更多資源以設計及銷售產品以及可能提供更好的產品研發或製造服務及／或更低的價格，因而可能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為公開上市公司，因而可能比我們更易自國際資本市場取得融資。倘我們不能如其他製造商一樣及時開發或吸收新潮的休閒時尚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設計，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全球經濟放緩的拖累

2008年年底至2009年年初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及接踵而來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曾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向海外客戶（包括俄國、意大利及奧地利的客戶）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造鞋行業對經濟變化非常敏感，因為只要消費者對商品及服務的可自由支配開支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本行業造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則可能會對中國及我們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面臨此類金融危機時，我們可能會被迫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提出大幅優惠以吸引客戶，保證我們的銷售額。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有關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上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當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在不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

此外，我們資本賬戶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券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的國際銷售以外幣產生部分營業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外幣計值營業額（按向有關客戶出具的發票上的貨幣釐定）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12.6%。我們亦以外幣（主要是美元）購買主要用於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製造所需的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營運須承受人民幣兌該等外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儘管我們已購買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人民幣價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於2005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最多可升值或貶值1%。中國政府目前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須把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如有），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的還款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亦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股息。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中，其內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閣下獲得的法律保護

由於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幾乎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展開，因此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管限。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體系，以往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就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交易、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頒佈了多項法律法規，以期形成全面的商業法體系。然而，鑑於該等法律法規發展尚待完善，且由於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以及有關案例不具約束力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仍涉及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2006年1月1日，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作出的重大修訂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對《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作出修訂，採取新的規則及法規以實施並反映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作出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對當前規則及法規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採取的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境外發行及上市H股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H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訂有特定的操守及披露標準。據我們目前所知，中國並無公佈任何有關下述事宜的案例，即中國公司H股持有人要求行使根據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規定所賦予的權利。

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派生訴訟行動。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源於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以及涉及我們的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此外，於1999年6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判的安排》。該安排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

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個案可顯示H股持有人尋求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針對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不確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有關訴訟行動的結果。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沒有區別對待少數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自我們的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一般通用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分配。因此，於未來，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派溢利以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於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任何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留存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出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的可分派溢利有所差別，儘管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有可供分派溢利，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可能並無可供分派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到足額分派以供我們支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對我們未來（包括於該等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有所盈利的期間）的現金流量及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我們的H股的外國企業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境外人士及企業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收入而履行不同納稅義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我們派付的股息須按5%至20%（通常是10%）的稅率預扣稅款，該稅率根據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釐定。如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則其須按20%的稅率就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預扣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對於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該等辦事處或機構無關的外國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入，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相關條約而另行調低。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須在中國居民企業派發予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的股息中收取10%預扣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此外，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改變。若2008年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條例被修訂，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非居民H股持有人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的所得收入而言，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尚未收取中國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但日後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及如何收取上述稅項亦未明朗。考慮到上述不確定性，我們的H股非居民持有人應注意，彼等或須就股息及出售或轉讓H股所得的收入承擔繳納中國所得稅的責任。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受稅收待遇的任何變化（包括中國優惠企業稅率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2007年3月16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分別適用於國內企業和外資企業的兩種獨立稅制進行了整合，並對此二種類型的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該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起的五年期間逐步過渡到新稅率。按24%的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於2008年按25%的稅率納稅。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享有在固定期限豁免或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直至固定期限屆滿。對於因無溢利而尚未開始享有優惠稅收待遇的企業，此等優惠稅收待遇將從2008年1月1日開始。

根據之前的稅制，福建富貴鳥由於為從事製造業務的外資企業，從首個獲利年度起（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計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減半徵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至2009年福建富貴鳥免繳國家企業所得稅，2010年至2012年連續三年按階段性企業所得稅25%的一半徵收，而從2012年開始按25%的稅率徵收。鑒於福建富貴鳥於2012年未能滿足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享受稅收優惠的要求，福建富貴鳥未能享受稅率減半的優惠政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的鞋履產品通過相關稅務局退稅或扣減應付增值稅享有15%的出口退稅稅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的產品取得的營業額約佔本公司總營業額的15.1%。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的出口退稅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上述出口退稅政策日後不會被廢除或修改。倘我們不能享受出口退稅，我們就該等出口產品所獲得的溢利將會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將此額外支出轉嫁至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亦無法保證倘我們嘗試轉嫁，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成本競爭力將不會受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及調高銀行利率。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

風險因素

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到嚴重削弱，此乃由於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增加的成本。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減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

自然災害、天災以及流行病的發生可能會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制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的某些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城市，均面臨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干旱，或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SARS、H5N1禽流感或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等流行病的威脅。例如，2008年5月發生在四川省的嚴重地震及其連續餘震，導致該地區巨大的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以往發生的流行病，根據其規模，已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失。SARS的卷土重來或在中國（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或銷售的城市）發生的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5N1禽流感或豬流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營銷及銷售的重大中斷，進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3年3月，華東爆發A（H7N9）型禽流感。該疫癘有可能會波及中國其他地區，包括我們生產設施所在的福建省，並對人類健康構成威脅。倘出現上述情況，僱員的健康可能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大量僱員一旦須接受隔離更會影響到我們的生產及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於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流感的進一步傳播將使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促銷活動及物流可能嚴重受阻或拖慢。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公開市場，在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H股可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另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我們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動，或我們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的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資股股份於日後轉換為H股股份的任何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股份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的H股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的所有內資股股份於日後可能會轉換為H股股份，且該等已轉換股份或會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已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正式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必須內部批准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文。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一年後，當取得必須批文時，我們的內資股股份在轉換後或會以H股股份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H股股份在市場上的供應及對我們H股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我們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對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H股，故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的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在開始交易前我們的H股價格因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面值淨額，因此我們H股的買家的投資會即時攤薄

我們的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所購入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4.69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若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股本，我們的H股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相應攤薄。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2013年6月28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

儘管我們曾於過往宣派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將不會改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於過往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根據。我們

風險因素

是否將宣派股息及將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等因素。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規限，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及／或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參照我們過往的股息而就我們的H股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現有銷售渠道、擴展海外業務、購置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善營運，以及提供資金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關釐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作具體用途的判斷，之後方可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團隊。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以及其經濟以及鞋履及男裝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以及其經濟以及鞋履及男裝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本公司並未獨立地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該等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分加以信賴。

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大量銷售或被視為大量銷售將使我們的H股現行市價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於我們的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受為期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禁售期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禁售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H股。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我們的H股，或被視為出現該等大量銷售，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該等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該等資料承擔責任。因此，敬請閣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事宜由獨家保薦人保薦。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全球發售的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由名列「包銷」一節的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落實。聯席牽頭經辦人為香港公開發售的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情形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除上述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的有關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的尚未批准的申請外，我們概無其他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經授權買賣機構（如全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等）上市或買賣，且於近期將來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本公司H股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公司H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亦會在其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及外匯」。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本公司H股各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章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

- 1.0000港元： 人民幣0.7914元（中國人民銀行在2013年12月3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
- 7.7526港元： 1.0000美元（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9日發佈的H.10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列的匯率）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且無正式英文譯名的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明、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若干情況下，數據已作數額湊整處理。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合計數額與相關項目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A幢501室	中國
韓英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明珠公寓 1幢1單元802室	中國
洪輝煌先生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英林鎮 西埔村 窯內溪東路19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A幢201室	中國
林國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A幢202室	中國
林榮河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A幢4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翟剛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四季園 10棟1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廈門大學 海濱東區12號 103室	中國
龍小寧女士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思明南路422-24號 廈門大學 敬賢12號樓103室	中國
李玉中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高粱橋斜街59號院 21號樓3單元301室	中國
張化橋先生	香港 東涌 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水藍天2號屋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座10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2室
公司網站	www.fuginiao.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2樓3201室
公司秘書	劉國棟先生(香港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林和平先生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A幢501室 劉國棟先生 中國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E幢517室
審核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龍小寧女士 林和獅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化橋先生 (主席)
李玉中先生
林和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 (主席)
龍小寧女士
李玉中先生

戰略委員會

林和平先生 (主席)
翟剛先生
李玉中先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九二路61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西段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鞋履及男裝行業和其他有關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一筆為數約人民幣1,20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價水平。董事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其總部設於美國，擁有逾50年行業經驗，並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中國鞋履市場、中國男裝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中國造鞋及男裝行業業內多種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中國造鞋及男裝行業業內領先企業進行訪談，而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由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編製的過往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綜合所得。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將二手研究用作初步研究平台。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獲取資料及數據的主要方法，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多個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了詳盡的電話訪問及面對面訪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產量及銷量乃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記錄為根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有關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的預測乃以下列一般基準及假設為根據：

-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維持穩定增長，且城市化進程將不斷推進；
- 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可預見將來可保持不變，這將為中國造鞋及男裝行業營造穩定健康的發展條件；及
- 市場驅動因素（如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持續增長、城市化率不斷提高、消費者的品牌意識不斷增強、零售渠道不斷完善）可進一步刺激預測期間內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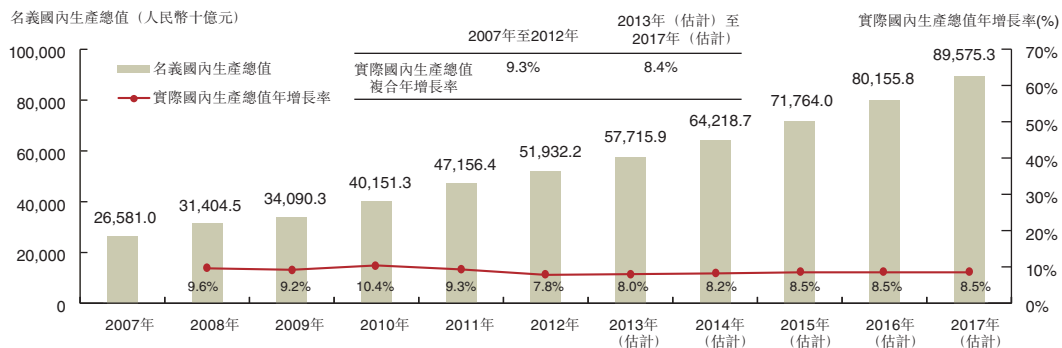
所有統計數字均以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獲得的資料為準。政府、商會或市場參與者等其他資料來源亦為數據分析提供了基礎。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市化進程及家庭收入不斷提高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推行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一直快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至2012年的519,322億元，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計，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9.3%。由於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2009年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放緩至9.2%，但在2010年迅速復甦，增長率達1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7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95,753億元，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計，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4%。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計增長情況：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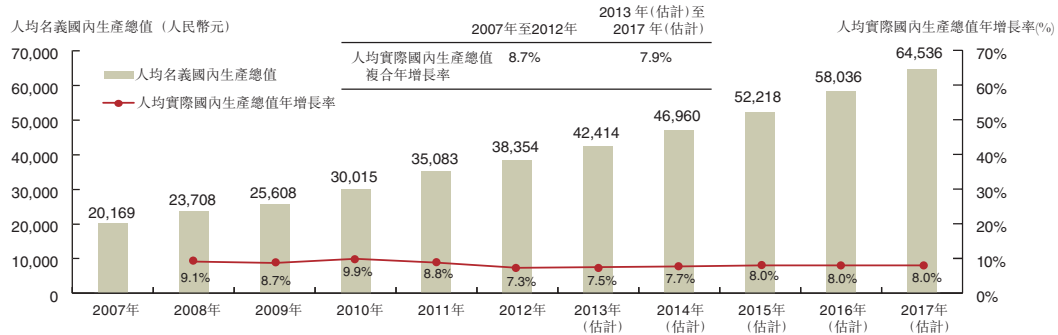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行業概覽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的強勁增長，中國名義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同時錄得可持續增長，由2007年的人民幣20,169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54元，按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複合年增長率為8.7%。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到了2017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64,536元，按實際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計，於2013年至2017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9%。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過往及預計增長情況：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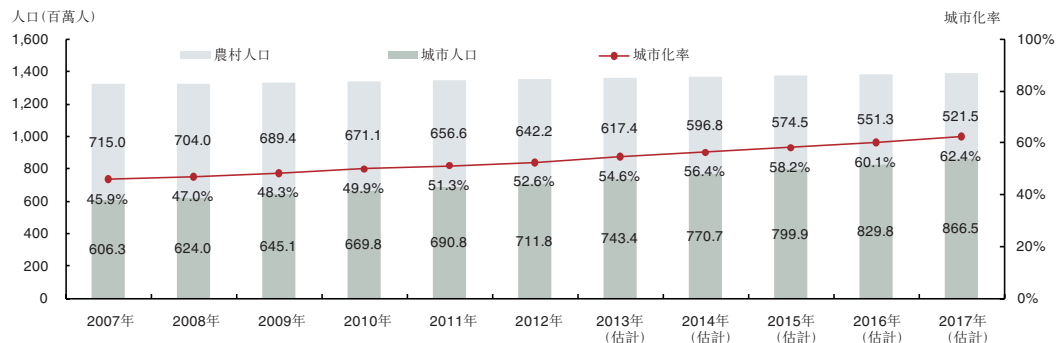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城市化趨勢加速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農民工由農村地區大量湧入發達城市，中國城市人口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人口由2007年的約6.063億增至2012年的7.118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3.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城市人口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維持在約3.9%，到了2017年將達到約8.665億，城市化率將為62.4%。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人口增長及城市化情況：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人口及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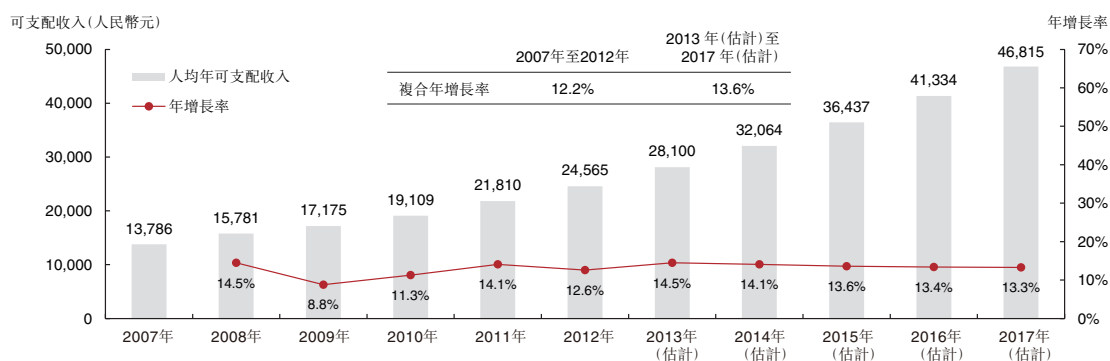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不斷推進，帶動了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3,786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3年至2017年將按13.6%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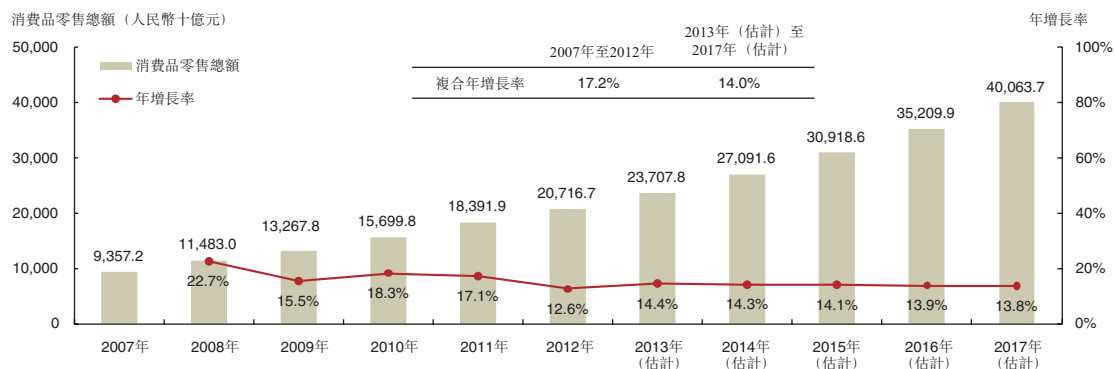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零售市場增長強勁

於2007年至2012年，隨著經濟強勁增長、城市化加速推進及城市家庭購買力不斷提高，中國消費品零售額經歷了快速增長。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93,572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07,1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值將按14.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到2017年將達到人民幣400,637億元。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的過往及預計情況：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鞋履市場

中國鞋履市場的市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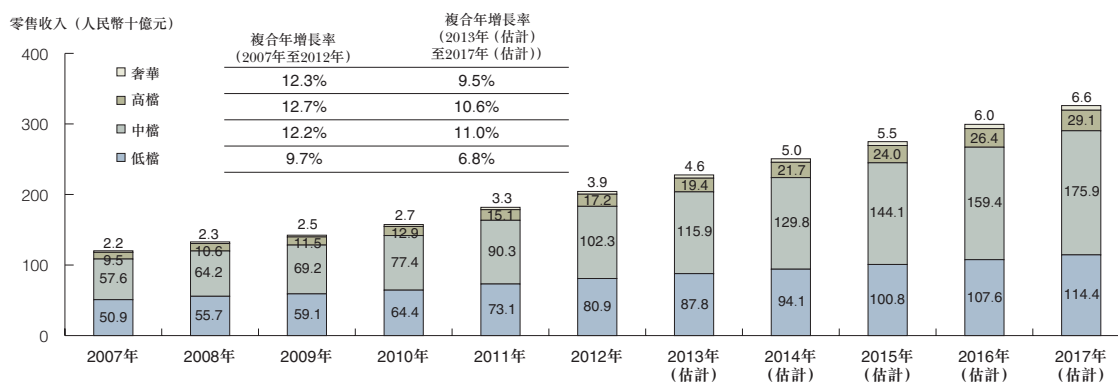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鞋履市場可分為三大領域：(i)運動鞋，指專為體育活動而設計及製造的鞋履，包括耐克及阿迪達斯等品牌；(ii)男鞋及女鞋，指為搭配男裝及女裝而製造的鞋履（不包括上述運動鞋），其中包括百麗、奧康、富貴鳥等品牌；及(iii)兒童鞋，指面向15歲以下兒童的鞋履。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運動鞋、男鞋、女鞋及兒童鞋分別佔29.6%、21.1%、38.8%及10.5%的市場份額。

尤其是，男鞋及女鞋可進一步分類為(i)正裝鞋，指在正式場合穿著的鞋履，一般為與男士西裝搭配的皮鞋及與女士正裝搭配的（蓋住腳趾及腳後跟的）中跟鞋（不包括女靴及涼鞋）；(ii)運動休閒鞋，指附有輔助運動功能或設計的鞋履，供平日休閒活動穿著，有別於專業運動鞋；及(iii)商務休閒鞋，專為社交及非正式商務場合設計，較正裝皮鞋更為休閒。男士商務休閒鞋履產品一般為休閒式皮鞋，與正裝鞋不同的是，該等產品毋須有鞋跟，鞋頭普遍較寬。女士商務休閒鞋履產品種類眾多，其中包括女靴、涼鞋、平底鞋、矮跟鞋（3厘米以下）及高跟鞋（5厘米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男鞋及女鞋市場可按價格範圍劃分為低檔、中檔、高檔及奢華四個等級。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低檔、中檔、高檔及奢華鞋履分別佔39.6%、50.1%、8.4%及1.9%的市場份額。該等類別的價格如下：

- 低檔 — 每雙人民幣300元以下；
- 中檔 — 每雙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000元（包括人民幣1,000元）；
- 高檔 — 每雙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元）；及
- 奢華 — 每雙人民幣2,000元以上。

由於近年消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對中、高檔甚至奢華鞋履的需求穩步增加。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按價格分類的男鞋及女鞋零售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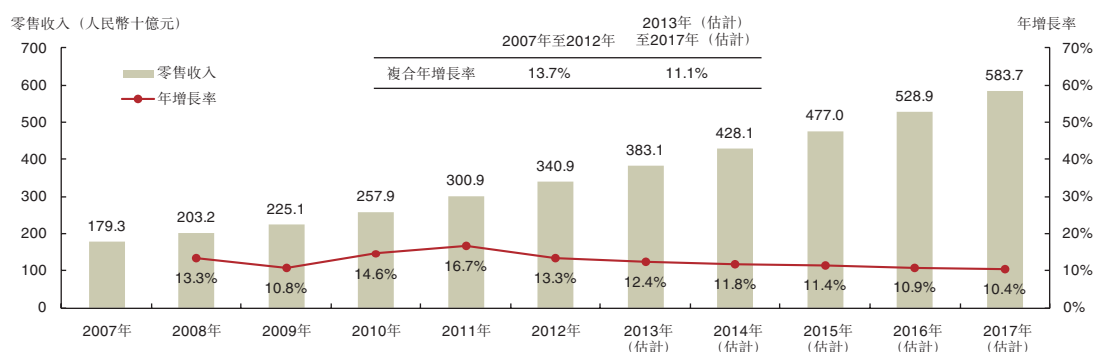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鞋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鞋履市場發展迅速，鞋履零售總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793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4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此增幅乃受各線城市強勁的消費開支及需求帶動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中國鞋履零售額將進一步增加，估計於2017年將達約人民幣5,837億元，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鞋履零售的過往及預計情況：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鞋履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隨著城市消費者對鞋履消費增加及城市化水平提高，中國人均鞋履消費由2007年的人民幣135.7元穩步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5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鑑於持續的經濟增長及預期強勁的消費開支，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到了2017年，中國人均鞋履消費可達到人民幣420.9元，即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6%。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

中國鞋履市場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i)中國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持續增加；(ii)城市化率不斷提高；(iii)消費者的品牌意識不斷提升；及(iv)零售渠道的完善及多元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增加，城市家庭對鞋履的人均消費亦由2007年的人民幣242.6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02.7元，且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城市家庭更講究時尚及風格，對鞋履的品牌意識更強。隨著購買力上升，消費者更為注重品牌、設計及舒適度。這帶動了消費者對更多品牌鞋履的消費。此外，鞋履產品目前在中國幾乎所有零售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專賣店、超市大賣場及網上零售商等）均有銷售。現代化零售商實力不斷提升，形式更為多元化，有助品牌擁有人滲透二線及三線城市及農村地區，因而大大推動了鞋履市場的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百麗國際及本公司等品牌鞋履製造商可受惠於中國鞋履市場的整體增長。

中國鞋履市場的增長亦受到若干主要市場限制的影響，例如人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地方品牌創新能力有限、無品牌製造商潛在產能過剩及對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反應緩慢等。鞋履製造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一般最低工資與原材料價格同時上漲，近年中國人工成本普遍攀升。雖然品牌鞋履製造商已建立強大的研發能力，但中國其他地方鞋履製造商普遍缺乏創新設計及高效生產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造鞋產能約為170億雙，於2012年年產量約為140億雙，利用率約達80%。近年來國內外龐大的鞋履產品需求帶動產能擴張，倘產能保持迅速增長，則可能導致產能過剩的潛在風險。然而，由於品牌鞋履製造商通常表現較佳、品牌知名度較高及銷售渠道強大，故風險主要會對並無擁有自有品牌的中小型鞋履生產商構成威脅，而對品牌製造商的影響相對較小。此外，為保持競爭力，鞋履製造商必須對市場轉變作出快速反應，並採取行動推行有效的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策略。這要求鞋履廠商採用綜合資訊管理系統，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此類系統在中國鞋履市場較為缺乏。

入行的主要門檻

就新近加入中國鞋履市場的企業而言，入行的主要門檻包括品牌知名度不足、設計能力薄弱、分銷渠道不足及產品及品牌選擇有限。一般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著名品牌公司擁有一流的品牌定位、產品質量、設計、技術、管理及售後服務，使彼等可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該等優勢使新加入企業難以與成熟品牌競爭。先進的設計能力及技術對確保鞋履產品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在瞬息萬變的零售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方面至關重要。廣泛而均衡的銷售網絡乃奪取市場份額、吸引目標客戶及提升品牌知名度的關鍵因素之一。大型、成熟的鞋履品牌可經常採用多品牌戰略，按價格、風格及顧客年齡等細分市場，以切合更多層次消費者的不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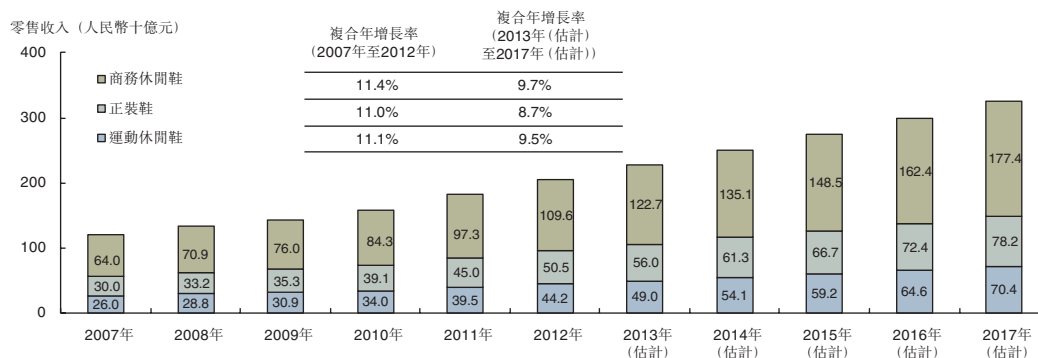
男鞋及女鞋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2年，正裝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分別佔男鞋及女鞋行業總收入的24.7%、53.7%及21.6%。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很大程度上帶動了消費者在生活各方面的商務活動（包括正裝鞋及商務休閒鞋的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務休閒鞋的零售收入尤其可能增加。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商務休閒鞋消費將由

行業概覽

2013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7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較正裝鞋及運動休閒鞋的增速為快。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按類別劃分的男鞋及女鞋的過往及預計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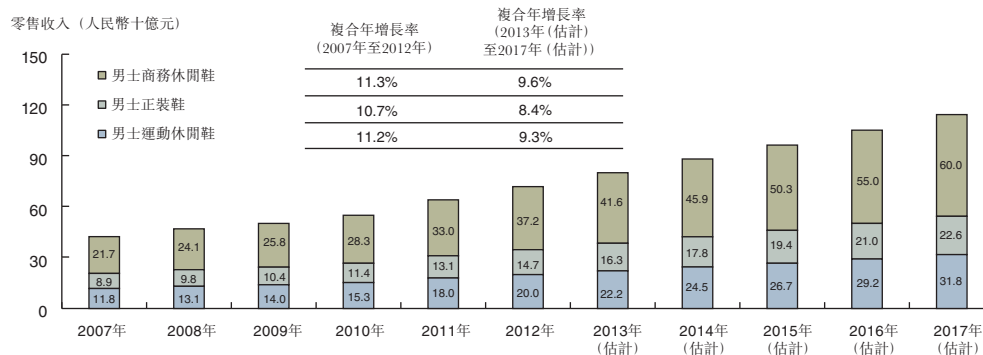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男鞋及女鞋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歐洲及美國商務休閒文化的影響，中國男性消費者更為注重商務休閒活動，誘使男士商務休閒鞋支出增加。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男士商務休閒鞋的零售收入可能由2013年的人民幣41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遠高於男士正裝鞋及男士運動休閒鞋的增速。

2007年至2017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男鞋的零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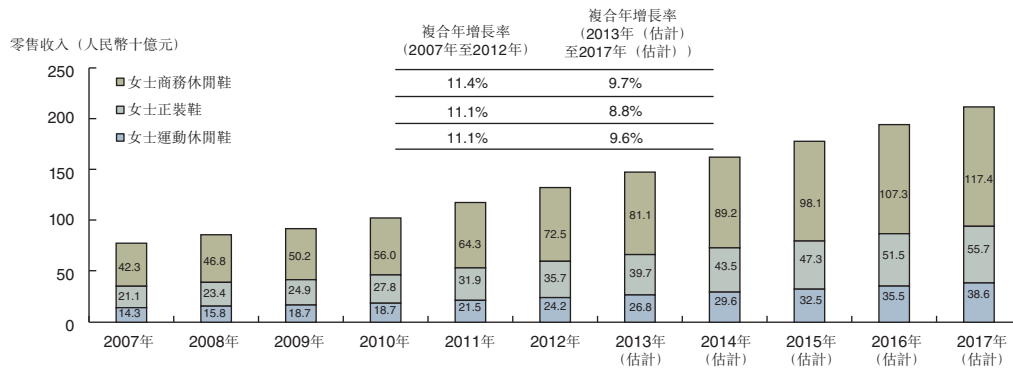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女鞋可分類為女士正裝鞋、女士商務休閒鞋及女士運動休閒鞋，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分別佔女鞋零售收入總額的27.0%、54.8%及18.2%。中國女性消費者日漸受到歐美商務休閒文化的影響，因而在女士商務休閒鞋方面的支出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女士商務休閒鞋的零售收入可能由2013年的人民幣81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高於女士正裝鞋及女士運動休閒鞋市場的增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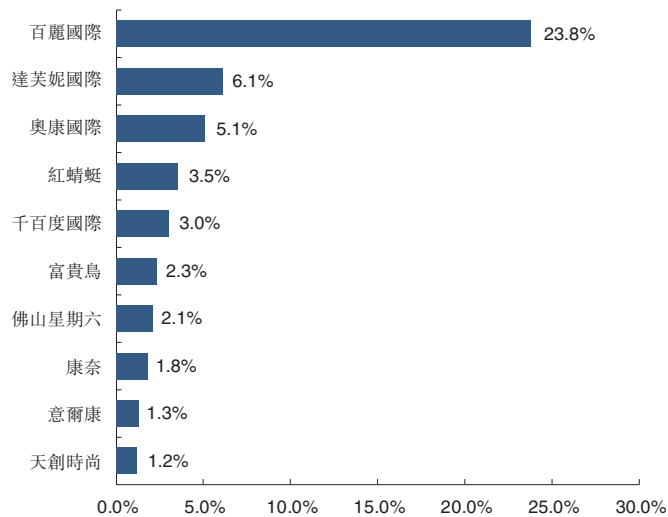
2007年至2017年按類別劃分的中國女鞋零售收入



競爭概況

中國鞋履市場較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2年，十大男鞋及女鞋公司的零售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28億元，佔品牌鞋履市場總額的約50.2%。然而，其中僅百麗國際的市場份額高於10%。於2012年，按零售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品牌鞋履市場位居第六，佔2.3%的市場份額。下圖闡釋2012年品牌鞋履市場按零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2012年中國品牌鞋履市場十大鞋履公司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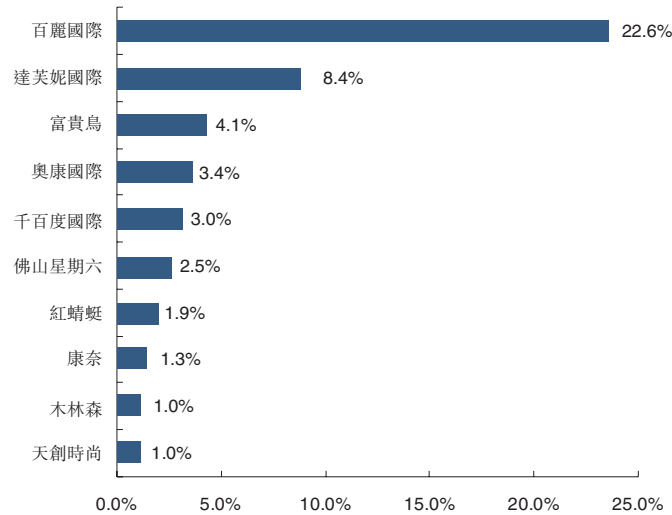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就商務休閒鞋市場而言，於2012年，十大製造商的零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43億元，佔品牌商務休閒鞋市場總收入的49.3%。於2012年，我們的商務休閒鞋履產品的零售收入達人民幣20.045億元，位居市場第三，佔4.1%的市場份額。下圖闡釋2012年品牌商務休閒鞋市場按零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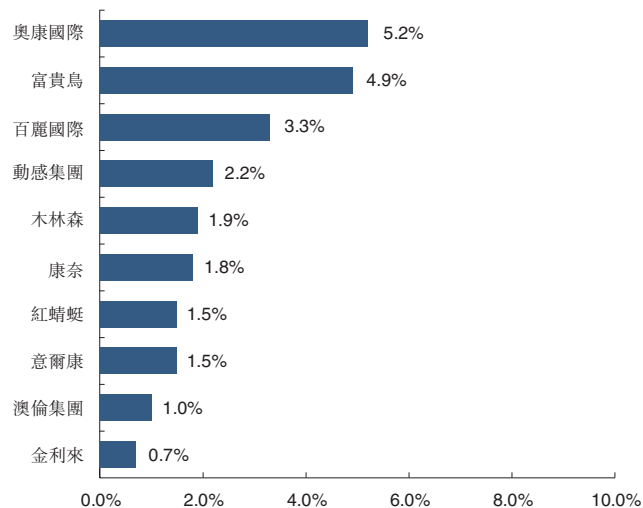
2012年中國品牌商務休閒鞋市場十大商務休閒鞋公司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男士商務休閒鞋而言，於2012年，十大製造商的零售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佔品牌男士商務休閒鞋市場總收入的24.0%。於2012年，我們的男士商務休閒鞋履產品的零售收入為人民幣8.149億元，位居市場第二，佔4.9%的市場份額。下圖闡釋2012年品牌男士商務休閒鞋市場按零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2012年中國品牌男士商務休閒鞋市場十大男士商務休閒鞋公司的市場份額



相較我們在男士及女士正裝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分部的主要競爭者，我們的鞋履產品一般定價在中高檔。我們的正裝鞋及商務休閒鞋分部主要以追求更優質生活的工薪一族及專業階層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我們的運動休閒鞋分部的目標客戶則為年輕時尚的消費者。由於我們用真皮作為主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的鞋履產品必然質量上乘。就營運規模而言，我們為商務休閒鞋分部的一間龍頭企業，零售額達人民幣20.045億元。此外，在正裝鞋及運動休閒鞋分部，相較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被認為是一間中大型公司。我們專注於品牌商務休閒鞋市場且在該市場優勢明顯，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三大製造商，佔4.1%的市場份額。在品牌正裝鞋及運動休閒鞋分部（該等分部並非我們的主要市場），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分別佔1.0%及0.4%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富貴鳥品牌的主要優勢包括：

- 富貴鳥品牌鞋履設計精湛、質量一流及穿著舒適。我們極為注重產品的質量及設計。為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研發能力，我們於2012年3月在東莞成立研發中心；
- 富貴鳥品牌乃中國領先的商務休閒鞋品牌。我們在商務休閒鞋分部佔有頗大市場份額，於該分部位居第三，緊隨百麗國際及達芙妮國際之後；及
-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滲透商務休閒男裝市場。商務休閒男裝市場潛力巨大，於2012年零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商務休閒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成功滲透男士休閒裝分部。

銷售渠道分析

目前，中國鞋履產品在中國幾乎所有的零售渠道（包括百貨公司、專賣店、超市大賣場及網上零售商等）均有銷售。於2012年，百貨公司一直為零售收入最大的貢獻者，佔41.5%的市場份額。這主要由於品牌鞋履公司注重在百貨公司設立櫃台及店中店，便於進行品牌推廣及產品促銷。專賣店於2012年為第二大收入來源，佔29.0%的市場份額，店舖遍佈各大小城市（尤其是三線城市）。於2012年，按收入計，超市大賣場及網店合共佔市場份額約17.8%，其他渠道緊隨其後，佔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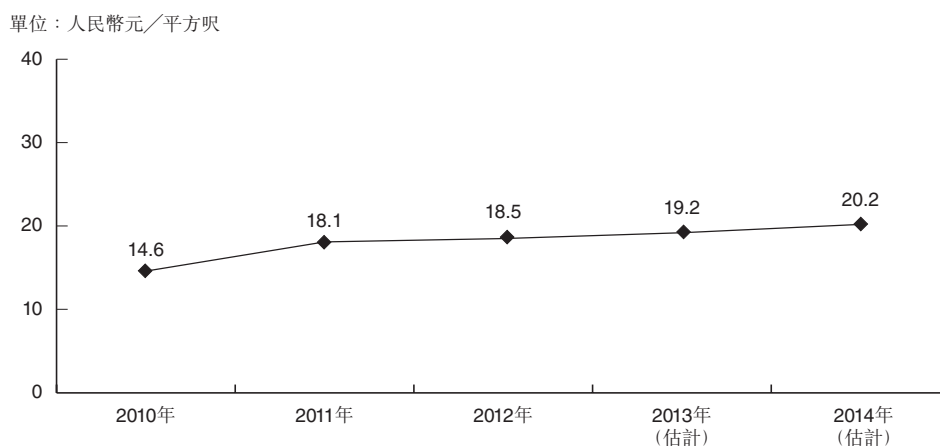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市價的過往及預期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製造低檔鞋履產品所需的合成革外，天然皮革為鞋履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於各種天然皮革中，黃牛皮革最為順滑柔軟。鑑於其皮質優越，品牌鞋履製造商通常選用頭層黃牛皮革作為主要原材料。

行業概覽

於2010年至2012年，頭層高級黃牛皮革的行業均價由2010年的每平方呎人民幣14.6元增至2012年的每平方呎人民幣18.5元，此乃由於下游需求不斷增加、人工成本持續上升、通脹及廢物處置成本增加等因素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直至2014年，頭層高級黃牛皮革的價格可能會以約4.0%至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闡釋鞋履產品主要原材料市價的過往及預期趨勢：

2010年至2014年國內黃牛皮革的市價



附註：該等價格不含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男裝行業

男裝市場分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市場可分為四大類：(i)正裝（適合婚禮、正式宴會或商務會談等正式社交場合穿著的服飾）；(ii)商務休閒裝（專為商務場合及工作場所而設計，但外觀較傳統男士正裝更休閒的服飾）；(iii)時尚休閒裝（專為休閒及非正式場合而設計，將品牌的特定風格融入最新的時尚設計中）；及(iv)其他男裝（包括批發類的休閒套裝、戶外服飾、牛仔裝及配飾）。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男士正裝、商務休閒男裝、時尚休閒男裝及其他男裝分別佔31.4%、31.1%、16.5%及21.0%的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市場可按價格範圍劃分為低檔、中檔、高檔及奢華四個等級。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低檔、中檔、高檔及奢華男裝分別佔據39.1%、43.0%、7.3%及10.6%的市場份額。該等類別的價格如下：

- 低檔 — 每套西服價格人民幣2,000元以下，而單件其他類別的男裝定價低於人民幣500元；
- 中檔 — 每套西服價格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元），而單件其他類別的男裝定價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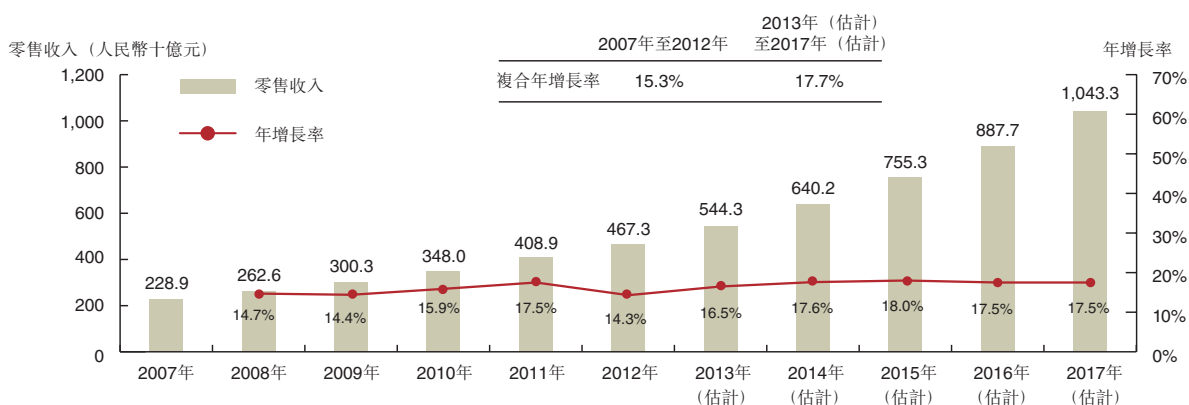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 高檔 – 每套西服價格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元），而單件其他類別的男裝定價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包括人民幣5,000元）；及
- 奢華 – 每套西服價格人民幣15,000元以上，而單件其他類別的男裝定價高於人民幣5,000元。

中國男裝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由2007年的人人民幣2,289億元迅速增至2012年的人人民幣4,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中國男裝市場的零售額於2017年將約達人民幣10,433億元，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將按約1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圖闡釋2007年至2017年中國男裝市場按零售收入計算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2007年至2017年（估計）中國男裝市場零售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07年至2012年，中國男裝行業增長勢頭強勁，這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家庭購買力上升帶動期內男裝人均消費增加所致。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於2007年至2012年，城市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長，帶動同期男裝人均消費由人民幣417.4元增至人民幣821.6元。此外，由於購買力上升，消費者一般更注重質量、時尚設計及品牌聲譽。這驅使品牌男裝製造商改進服裝選料、設計及生產，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越來越多國際品牌男裝公司進入中國市場（尤其是高檔及奢華分部），大型國內品牌男裝製造商須通過提升產品質量、加強設計創新及加強銷售分銷來回應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男裝市場的增長受到若干主要因素的限制，例如來自人工成本較低國家的競爭、原材料價格不斷攀升及產品相似性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了原材料價格上漲外，近年中國人工成本亦不斷攀升。國際品牌不僅擁有突出的品牌形象、核心創新能力及獨特的設計，同時亦能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產品。與國際品牌不同的是，大型國內男裝製造商尚未完全更新產品系列以消除產品相似性，從而削弱了與成熟國際品牌競爭的能力。

入行的主要門檻

就新近加入中國男裝市場的企業而言，入行的主要門檻包括(i)產品質量、設計及原材料；(ii)成熟的品牌；(iii)經銷商及銷售終端管理；及(iv)初始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注重服飾產品的質量、設計及材料，在奢華、高檔及中檔分部，著名品牌製造商一般在穩定的消費者基礎及銷售渠道支配方面相對規模較小的國內生產商擁有競爭優勢。此外，儘管生產場地的生產設施、原材料及土地的初始成本相對較低，但新加入的企業為贏得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須產生額外的促銷及宣傳開支。

商務休閒男裝潛力巨大

隨著商務休閒男裝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及商務休閒男裝公司持續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在正裝、商務休閒裝、時裝及其他男裝中，商務休閒裝分部增長最快。於2012年，該分部於男裝市場總值中佔31.1%的市場份額。隨著商務休閒方式及態度深入人心，未來數年該分部的市場份額將可錄得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於2017年，商務休閒裝分部可能佔近37.0%的市場份額。預期利郎及富貴鳥等商務休閒男裝品牌將從此增長趨勢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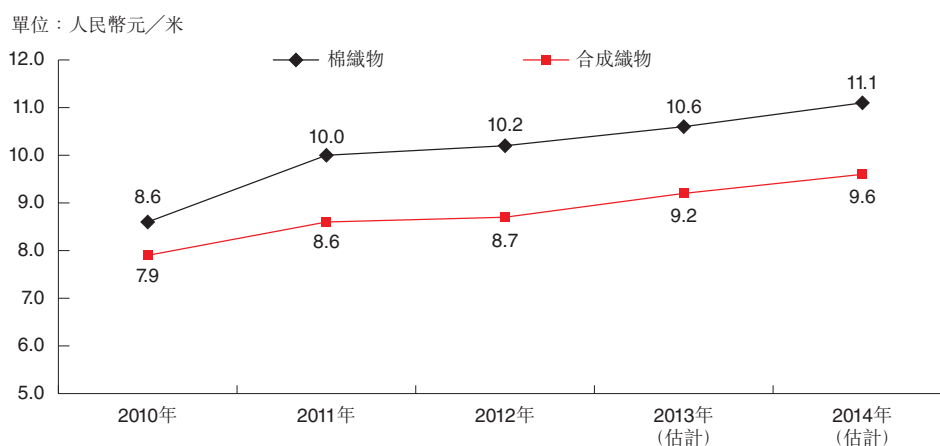
銷售渠道分析

目前，中國男裝產品在百貨公司、專賣店、超市大賣場、網上零售商及批發市場均有銷售。於2012年，專賣店為零售收入的最大貢獻者，佔41.2%的市場份額，這乃主要由於專賣店廣泛分佈在百貨公司無法完全滲透的大、中、小型城市中。百貨公司於2012年為零售收入的第二大貢獻者，佔32.6%的市場份額，主要由於百貨公司為中檔及高檔品牌最普遍採用的銷售終端，其次分別為網店(12.0%)、大型超市／超市大賣場(9.0%)、批發市場(4.0%)及其他(1.2%)。

主要原材料市價的過往及預期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男裝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棉織物及合成織物。於2010年至2012年，棉織物及合成織物的均價分別由每米人民幣8.6元及每米人民幣7.9元上漲至每米人民幣10.2元及每米人民幣8.7元。與皮革漲價的原因相似，於2012年至2014年，棉織物及合成織物的價格可能以5.0%的年增長率上升。下圖闡釋男裝主要原材料市價的過往及預期趨勢：

2010年至2014年中國棉織物及合成織物市場：過往及預測價格趨勢



附註：該等價格不含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消費行為及品牌意識

於2013年5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對2,400人展開街頭訪問及問卷訪問（統稱「訪問」），該等受訪者為我們的目標消費者或潛在消費者，可對鞋履產品作出自主購買決定。就品牌意識而言，在心目中的品牌喜好排序方面，富貴鳥繼奧康及達芙妮之後位居第三。尤其是，在心目中的品牌喜好排序方面，富貴鳥男鞋及女鞋分別位居第二（繼奧康之後）及第四（繼達芙妮、百麗及紅蜻蜓之後）。就品牌忠誠度而言，富貴鳥亦為中國領先的鞋履品牌之一，在最經常購買的鞋履品牌中位居第四（繼達芙妮、奧康及紅蜻蜓之後），在所有受訪者中佔9.5%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是次調查，消費者認為穿著舒適及質量上乘乃男鞋及女鞋選購時兩個最重要的決定購買因素，因為60%以上的受訪者均在是次調查中提及這兩個因素。

緒言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的中國業務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在中國，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各自的下屬機構為主管服裝及造鞋行業的行政部門，負責（其中包括）制訂行業政策、監督及視察行業政策的執行情況、指導行業結構調整、執行行業管理、改革行業結構、改進技術及進行質量管理。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審查及批准外商投資項目及外資企業的基礎。《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就國內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設定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不屬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應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版），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不屬「限制」或「禁止」類別。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法律法規，中國已制訂項目建設環境影響評估體系，故床上用品製造設施的興建、擴張及運作須獲得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驗收竣工環保設施。倘未能獲得事先批准或竣工環保設施驗收不合格，則企業可能被中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在限期內停止設施的興建或運作或對設施進行修整或被處罰款。

相關中國環保法律亦規定就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並對不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為處以罰款及徵繳賠償。中國環境部門可酌情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設施。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僱主僱用僱員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且僱員的薪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的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中工作。僱主應向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須向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社會保險。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註冊、在委託銀行開立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政府將建立及完善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實行個人繳費、集體補助及政府補助相結合。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由基礎養老金及個人賬戶養老金組成。參加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農村居民，符合政府規定條件的，按月領取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待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可以將城鎮居民社會養老保險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合並實施。此外，政府將建立及完善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且國務院將制訂新型農村合作醫療的管理辦法。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提供合格的工作條件。從事製造業的實體須在相關危險營運地點、設施及設備附近或之上安裝明顯的警告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更新及處置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他人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將使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就相關損失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倘運輸人員或庫管人員應對損失或傷害負責，則製造商或銷售商有權就其損失索償。

此外，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分別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及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補充，旨在保護最終用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強化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控制。倘已售產品不符合標準但並無缺陷，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並就相關產品導致的損失（如有）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此外，製造商對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負有責任。零售商有權就其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向製造商進行追償。倘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則消費者有權選擇向製造商或經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對消費者進行賠償的零售商或經銷商有權向負有責任的製造商追償。

此外，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進一步明確，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受害人可向製造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是由製造商導致，而銷售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零售商有權要求製造商作出補償。若產品缺陷是由銷售商的過錯導致，而製造商已就此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銷售商作出補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指一種商業保險交易，據此訂約保險申請人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而保險公司有責任就因發生合約中議定的突發事件所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壞對其作出賠償，或於投保人身故、受傷或致殘、身患疾病或達致合約中所議定的年齡或時限時支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及其他實體不得限制他人訂立保險合同，惟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強制規定的保險則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僅限於核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若註冊人在有效期滿後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

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a)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b)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c)偽造、擅自製造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d)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及(e)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侵犯商標註冊人的專用權而引起糾紛，相關各方應協商解決。若任何一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應當報國家商標局備案。

專利法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具體而言，「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形狀與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發明專利

尋求發明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授予發明專利前須經披露及公佈。

國家知識產權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國家知識產權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提早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隨時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若經實質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授予發明專利及頒發發明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及公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專利一經授予，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尋求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應當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初步審查後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即授予實用新型專利，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後亦須進行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尋求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的產品不得(i)與先前於國內外知名的外觀設計相同或相似，或(ii)侵犯第三方法律權益。申請手續及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外觀設計專利一經授予，在未經專利權人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個人或實體不得為生產及經營目的參與製造、使用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損害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a)**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b)**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修，或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c)**擅自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姓名，引人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d)**在商品上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或其他產品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表示。

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因調查該經營者侵害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被侵害的經營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經營者使用與知名商品相同或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購買者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的，監督檢查部門應當責令侵權人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可以根據情節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情節嚴重的，可以吊銷侵權人的營業執照；銷售偽劣商品，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侵權人的刑事責任。

整體背景

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將本公司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原稱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亦以富貴鳥品牌提供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

我們以富貴鳥品牌經營鞋履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本集團創始人兼控股股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福林鞋業，以富貴鳥品牌從事男士皮鞋製造及銷售業務。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是兄弟，亦是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於1995年11月20日，一間香港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¹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富貴鳥品牌男裝皮鞋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於1995年11月20日至2010年7月期間（期內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我們以吸收方式合併了福林鞋業），福林鞋業與我們的前身公司並行經營業務。

為加強市場競爭力，我們於1997年開始將業務範圍擴大至設計、製造及銷售富貴鳥品牌女裝皮鞋。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產品以25至48歲的工薪一族及專業階層為目標客戶群。同年，我們為女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而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年產女裝皮鞋2.9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自2000年起，除了製造我們自主品牌的鞋履產品外，我們亦接受訂單以貼牌加工(OEM)或設計代工(ODM)的模式為若干海外鞋履公司製造女鞋，以使我們緊跟全球最新流行趨勢及生產技術。我們已擴大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及向其銷售各種男鞋及女鞋產品及為若干國內客戶製造及向其銷售男鞋產品。

¹ 根據信託安排（定義見下文），於1995年11月20日，王建設先生代表本集團創始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並通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前身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創始人及信託安排－信託安排」一分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04年5月，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權，開始銷售貼上富貴鳥品牌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由於我們無法確定男裝業務的前景，我們授權該名獨立第三方以其資源拓展該項新業務，並免費使用富貴鳥商標及商標名。由於近年來男裝業務快速發展，於2011年，我們決定自行經營男裝業務。因此，我們不再授給該名獨立第三方許可權使用我們的商標，並開始以富貴鳥品牌自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隨著國內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為男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於2008年2月開始營運，年產男裝皮鞋1.7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我們為出口貿易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4月開始營運，年產能為1.2百萬雙（按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年300天每天八小時運作計算）。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於2010年推出了AnyWalk品牌。我們以AnyWalk提供各種中高檔時尚休閒鞋履，以16至35歲的時尚青年為目標客戶群，旨在為新一代時尚顧客打造個人風格。於2012年，我們推出中高檔品牌FGN。我們以FGN提供一系列中高檔商務休閒鞋履產品，以25至40歲的城市人口為目標客戶群。

由於在過去數年間我們與國際市場的互動越來越多，為管理我們的海外採購及銷售以及管理我們一部分海外知識產權，我們於2012年1月註冊成立了香港富貴鳥。

我們十分重視根據最新流行趨勢及客戶需求，提供各種款式的優質舒適鞋履。我們通過旗下設計開發部門以及與獲普遍認可的外部設計師及設計機構合作，有系統地進行鞋履研究、設計及開發。於2012年3月，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專注研發及設計我們為第三方製造的產品，從而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因預期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下文進一步詳述）以使我們的公司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於2012年4月引入若干戰略投資者（下文進一步詳述）。於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歷史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大事記
1991年	推出富貴鳥品牌。
1995年	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在中國以富貴鳥品牌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男鞋。
1997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以富貴鳥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女鞋。 我們為設計及製造女鞋而在福建省石獅市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
1998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中國皮革協會評為「中國真皮鞋王」。 我們將產品線擴展至配飾。
1999年	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國家工商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01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國家質檢總局頒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2002年	我們的皮鞋產品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2004年	我們通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許可權開始以富貴鳥品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2005年	我們聘請時任中國國家女子排球隊的主教練陳忠和擔任我們的第一任品牌形象大使。
2006年	我們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
2008年	我們為男裝皮鞋的設計及製造而在福建省石獅市新投資設立的工業園開始營運。 我們的富貴鳥品牌被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評為2008-2009年度福建省國際知名品牌。
2009年	我們聘請中國著名男演員陸毅擔任我們的第二任品牌形象大使。
2010年	我們推出AnyWalk品牌，以時尚青年為目標客戶群。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大事記
2011年	<p>我們的品牌獲認證為「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p> <p>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的出口貿易製造基地開始營運。</p> <p>我們自行以富貴鳥品牌銷售商務休閒男裝。</p>
2012年	<p>我們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先進研發中心開始營運。</p> <p>我們推出FGN品牌，一個以25至40歲城市人口為目標客戶群的中高檔品牌。</p> <p>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p>

我們的創始人及信託安排

信託安排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第一間公司兼主要經營實體，於1995年11月20日由王建設先生按照本公司創始人的指示並代表創始人（即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通過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福林皮件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信託安排」）。王建設先生為我們各位創始人的堂兄弟。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7百萬港元及隨後福林皮件增繳的任何註冊資本均由我們的創始人提供予王建設先生。此項信託安排的原因是，我們的創始人當時出於商業理由故意將彼等對擁有本公司的實情保密，以及為通過利用現有實體福林皮件加快設立本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流程。

根據信託安排，王建設先生及福林皮件僅為受託人，在無創始人指示的情況下，彼等不得作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行使任何投票權或作出任何決定。該等受託股權附帶的一切投票權或控制該等福林皮件受託股權的權利均由創始人保留，且收取股息的權利亦歸彼等所有。

為終止信託安排以便反映本公司實益權益的真實所有權狀況，於2004年10月8日，福林皮件與富貴鳥集團（當時由本公司四位創始人分別擁有25%）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福林皮件以人民幣0.3百萬元的代價（該代價由雙方協議釐定）將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貴鳥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該代價已於2004年10月由富貴鳥集團支付予福林皮件。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實益擁有。

王建設先生已確認，信託安排已告終止及不再有效，且信託安排有關各方對本公司或其前身的股權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或法規，對有關各方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直至被有關各方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合法終止為止。

我們的創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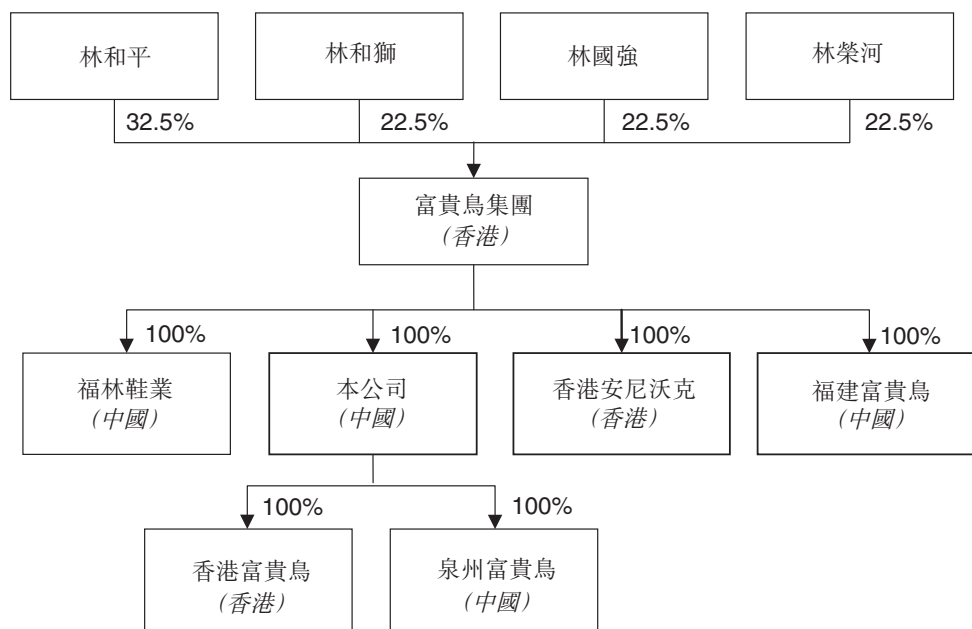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四位創始人。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逾29年的鞋履及服裝行業經驗。

有關本公司創始人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以吸收方式合併福林鞋業

福林鞋業於緊接被以吸收方式合併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相似，主要包括鞋履及服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籌備全球發售，富貴鳥集團決定將福林鞋業的全部資產及業務注入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與福林鞋業訂立一份吸收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吸收福林鞋業的全部資產、債權人權利、債務、人員及業務。由於本公司及福林鞋業當時均為富貴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並未就本次合併支付任何代價。

通過吸收方式完成該項合併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35,320,000美元（即緊接合併前本公司及福林鞋業兩間公司註冊資本的總金額），而福林鞋業則於2010年10月26日被解散及註銷。

收購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安尼沃克於2010年7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收購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外商標（包括AnyWalk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管理。

為籌備全球發售，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富貴鳥集團將香港安尼沃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有關股本面值總額1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香港富貴鳥。

香港富貴鳥已於2012年4月向富貴鳥集團悉數支付代價10,000港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香港安尼沃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福建富貴鳥

福建富貴鳥於2007年1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收購前為富貴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履、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及製造，特別是此類產品的銷售管理。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2012年4月1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分別收購福建富貴鳥75%及25%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該代價乃根據福建富貴鳥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減去福建富貴鳥於2012年3月向其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後釐定。

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已於2012年4月分別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於該項收購完成後，福建富貴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泉州富貴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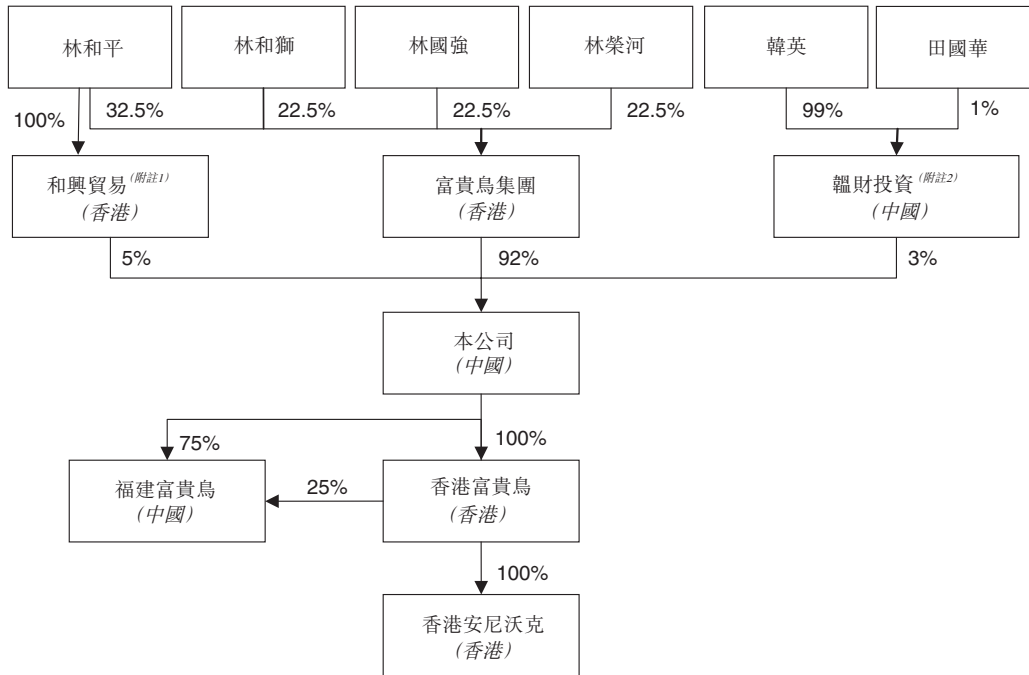
泉州富貴鳥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緊接出售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房地產投資、銷售電子產品及物業管理。於出售前，泉州富貴鳥自成立以來並未實際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為出售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無直接關係的任何業務，於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其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25%股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泉州富貴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石獅富貴鳥，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泉州富貴鳥的繳足註冊資本並經參考其資產淨值後釐定。

石獅富貴鳥已於2012年2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重組步驟後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附註1: 根據創始人之間作出有關林和平先生須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逾30%股權的安排，於2012年4月1日，和興貿易及韞財投資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和興貿易同意向本公司注資4.12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1.92百萬美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的2.2百萬美元計入資本儲備。該注資已於2012年4月25日全部繳足。

根據增資協議，和興貿易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

和興貿易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本公司於2000年向韓英女士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注資並擁有本集團女鞋業務若干比例的股權。於2007年，雙方達成協議以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從而使韓英女士有權注資並擁有本公司若干比例的股權，而不是本集團女鞋業務的股權。為行使該項購股權，於2012年4月1日，韞財投資及和興貿易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韞財投資同意向本公司注資2.47百萬美元（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其中，1.15百萬美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的1.32百萬美元計入資本儲備。該注資已於2012年4月25日全部繳足。

根據增資協議，韞財投資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

韞財投資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韞財投資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韓英女士擁有99%股權及韓英女士的丈夫田國華先生擁有1%股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重組步驟已獲中國有關部門的相關批文，且重組符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戰略投資

為改善我們的公司管治架構及為符合中國法律關於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最低發起人數目的要求，於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富貴鳥集團與戰略投資者（即君鼎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60百萬元（相等於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戰略投資者所持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2.5元，較發售價範圍溢價介乎120.3%至57.3%，乃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7.17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10.04港元計算得出）轉讓本公司合共9.2%的股權，該代價乃有關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下表載列有關該股權轉讓的詳情：

戰略投資者	購入		付款日期
	股權百分比	轉讓價 (人民幣百萬元)	
君鼎投資.....	4.0%	200	2012年4月28日
力鼎財富.....	1.3%	65	2012年4月28日
力鼎投資.....	1.0%	50	2012年4月28日
百瑞力鼎.....	0.6%	30	2012年4月28日
世紀天富.....	0.6%	30	2012年4月28日
世紀財富.....	0.6%	30	2012年4月28日
天瑞力鼎.....	0.6%	30	2012年4月28日
天瑰力鼎.....	0.5%	25	2012年4月28日
合計：.....	9.2%	460	2012年4月28日

本公司另兩名當時股東（即和興貿易及韞財投資）已放棄股權轉讓協議中將予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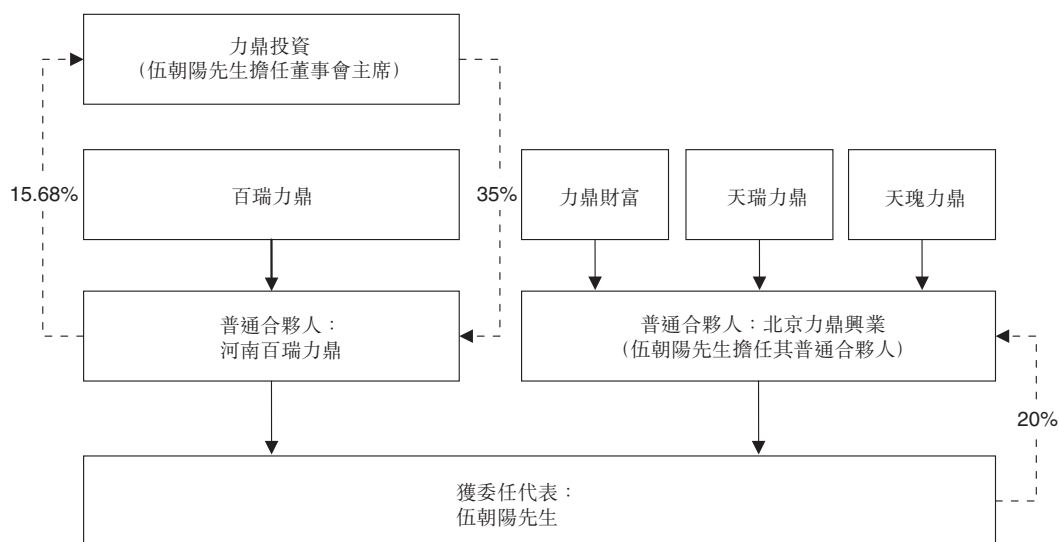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戰略投資者不會獲得其他股東所沒有的特別權利。根據中國公司法，各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被轉讓。

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時將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就各戰略投資者而言：(i)彼等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彼等收購本公司股權並未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彼等在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方面，均非慣常接納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由於戰略投資已於2012年4月28日（較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早超過28日）完成，故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戰略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的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所有戰略投資者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各戰略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下文披露者外（在下表進一步列示），戰略投資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一 伍朝陽先生為力鼎投資董事會主席，間接持有力鼎投資**15.68%**的股權。百瑞力鼎的普通合夥人為河南百瑞力鼎投資有限公司（「河南百瑞力鼎」），河南百瑞力鼎委任伍朝陽先生為處理有關普通合夥事務的代表。力鼎投資擁有河南百瑞力鼎**35%**的股權，是河南百瑞力鼎的單一最大股東。
- 一 天瑞力鼎、天瑰力鼎、力鼎財富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力鼎興業投資管理中心（「北京力鼎興業」），北京力鼎興業委任伍朝陽先生為處理有關普通合夥事務的代表。伍朝陽先生的注資佔北京力鼎興業股本的**20%**，因此成為其普通合夥人。



轉制及成立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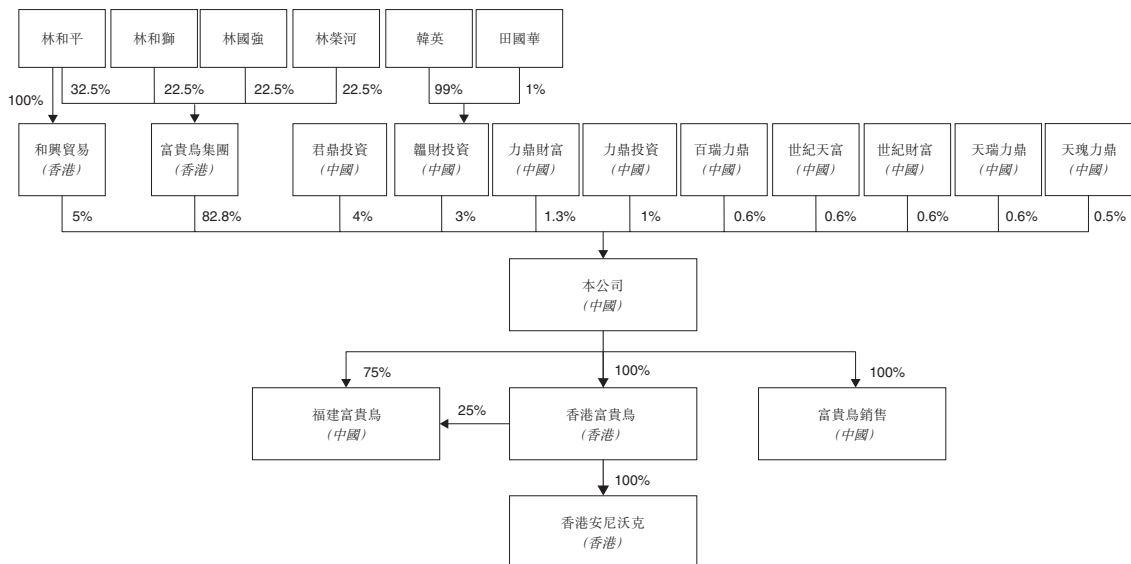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於2012年11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春，我們從多家媒體獲悉，待中國證監會受理的A股上市申請積壓嚴重，預期本公司於中國上市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將耗時漫長，申請結果亦不明朗。因此，我們開始計劃將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於2013年5月31日向中國證監會撤銷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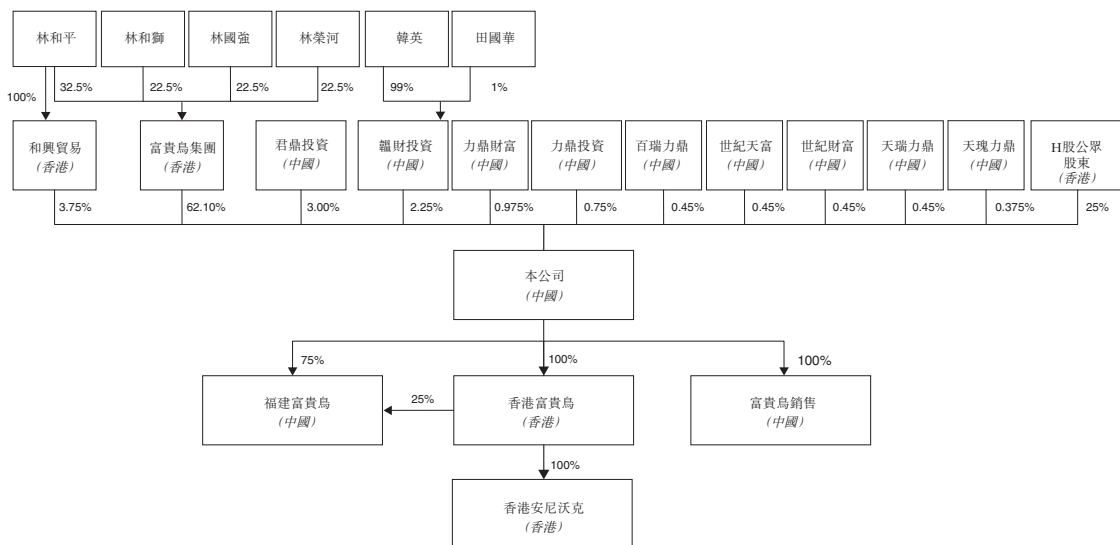
成立富貴鳥銷售

為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銷售活動，本公司於2013年3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富貴鳥銷售為一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經營本集團的銷售業務。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擁有權狀況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擁有權狀況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品牌商務休閒鞋履產品製造商及第六大品牌男鞋及女鞋產品製造商，分別佔據4.1%及2.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由男鞋及女鞋、運動鞋及童鞋組成。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男鞋及女鞋可進一步分類為正裝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約有14.5%、8.9%及7.5%的零售收入分別來自品牌商務休閒鞋分部、正裝鞋分部及運動休閒鞋分部。

我們主要以著名的富貴鳥品牌製造及銷售產品。品牌優勢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我們獲獎無數，這表示我們的產品及該等產品所代表的品牌受到賞識。於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早在1999年1月，富貴鳥品牌即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2年及2005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於2001年、2004年及2007年各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均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這使我們在中國鞋履及服裝市場享有優越地位。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是年我們的創始人推出該品牌。我們於1995年開始生產男士皮鞋，並於1997年將我們的生產線拓展至生產女鞋。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通過利用我們成熟的富貴鳥品牌鞋履產品，我們亦已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其他採用富貴鳥品牌的相關產品線，包括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如西裝、褲子、夾克及襯衫）以及皮革配飾（如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等）。

我們十分重視根據最新流行趨勢及客戶偏好提供不同款式的舒適優質鞋履。我們的產品分部及品牌各自擁有專門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擁有307名成員，包括五名設計總監，六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彼等均在製鞋及／或服裝行業平均擁有約15年以上的設計經驗。這支實力雄厚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使我們能夠每季向市場推出逾1,500個庫存量單位的品牌鞋履及約300個庫存量單位的男裝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40項鞋履產品專利，其中包括3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覆蓋全中國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由3,195間零售門店組成，其中1,259間門店由我們的經銷商擁有及經營，及1,702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

營，而餘下的234間零售門店由我們直接經營。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授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該等經銷商隨後透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透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零售門店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60個經銷商。我們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57.3%、73.2%、72.1%、76.9%及71.0%。

除此分銷業務模式外，我們亦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自營零售門店、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直接銷售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經營234間自營零售門店。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產生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6.2%、1.4%、4.6%、1.0%及10.6%。我們亦通過大型團購銷售小部分產品，大型團購可免去中介費用，因而能產生豐厚邊際利潤。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型團購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0.4%、0.7%、1.4%、0.5%及0.9%。此外，我們已自2011年起開始透過互聯網向客戶銷售產品。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絡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0.5%、2.0%、1.4%及2.3%。我們認為，該等直銷方式為我們提供額外渠道接觸我們分銷網絡尚未覆蓋的終端客戶。

在我們以自有品牌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絕大多數產品的同時，我們亦以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製造鞋履產品，主要供應予「BLONDO」、「COVANI」及「CONNI」等國外鞋履品牌。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營業額計，我們約有63.1%的鞋履產品在福建省石獅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其餘鞋履及所有男裝及皮革配飾生產均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認為，這種內部生產與外判生產相結合的方式，為我們提供了較大靈活性，讓我們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生產出優質產品（這是我們最優先關注事項之一）。我們亦與第三方分包商密切合作，確保所有外判產品均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從2010年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4%。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數目從2010年12月31日的1,820間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231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2%。我們的營業額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4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的主要目標一直為，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而舒適的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久已飲譽中國的領先商務休閒鞋品牌

我們的富貴鳥品牌是久已飲譽中國的領先商務休閒鞋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2年的零售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品牌男士商務休閒鞋製造商及第三大品牌商務休閒鞋履製造商。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始終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主要動力，尤其是在吸引及挽留顧客以及提高我們的財務表現方面。我們於1991年創立「富貴鳥」品牌。早在1999年1月，我們的「富貴鳥」商標便被國家工商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自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真皮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的「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於2002年及2005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被國家質檢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被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有關我們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榮譽及獎項」一段。

我們充分利用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的優勢及品牌知名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成功拓展至於2011年開始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的西裝、褲子、夾克及襯衫等多種商務休閒男裝以及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等皮革配飾產品。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多元化產品組合從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使我們在中國鞋履及服裝市場佔有優勢地位。除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外，我們管理「富貴鳥」品牌及行業專長的經驗使我們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成功推出「AnyWalk」及「FGN」兩個其他品牌。我們的「FGN」品牌產品以年齡段為25至40歲的消費者為目標，提供中高檔男士及女士皮鞋，而我們的「AnyWalk」品牌產品則以年齡段為16至35歲注重時尚的人群為目標，提供男士及女士時尚休閒鞋。我們認為，提供多個品牌的產品有利於吸引更廣泛的顧客群，並可提升我們定價的靈活性。

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一流的產品質量

我們認為，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擁有在產品中應用新材料及技術的良好往績記錄，可令我們製造優質、舒適、緊跟市場潮流的鞋履及男裝產品。

我們的生產及設計實力，可於我們獲邀參與制訂相關行業標準（包括ISO/TC16181鞋履及鞋履部件中存在的臨界物質鄰苯二甲酸鹽標準、QB/T1002-2005真皮鞋履標準、QB/T2955-2008休閒鞋履標準及GB/T22756-2008皮涼鞋標準）此一事實中得到佐證。

我們擁有一支屢獲殊譽的設計師團隊，設計師平均擁有15年行業經驗及專有知識。我們的設計師曾榮獲多個鞋履設計的國家級獎項，包括全國皮鞋設計大獎賽一等獎、中國皮革設計大獎賽特等獎及全國皮鞋質量評比男鞋A類的一等獎。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一研究、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自2012年起，我們與供應商合作設計及開發具有防水、防曬、抑菌、除臭或其他保健功效的皮鞋。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授40項鞋履產品專利，其中3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認為該等專利提升了我們產品的價值，並為我們帶來了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有多支專注投入的設計開發團隊，重點為我們的各個品牌開發新穎的設計方案。於2012年3月，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專注研發及設計我們為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由307人組成，包括五名設計總監、六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彼等均在造鞋及服裝行業平均擁有約逾15年的設計經驗。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通過觀摩主要時裝表演及展銷會以及從我們每個季度向國際第三方研究中心訂購的最新設計及市場潮流資訊吸取靈感確立新的時尚潮流。平均而言，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現時的設計能力為每季逾1,500個庫存量單位的鞋履產品及逾300個庫存量單位的男裝產品。

我們極為注重產品質量，基於對人腳解剖結構的深刻了解，我們在鞋子的材料、鞋楦及楦尺寸上進行大量研究，以確保我們製作的鞋子與中國大多數公眾的腳相匹配、經久耐用，並可舒適地穿著作多種用途。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由我們工廠生產及由分包商生產的產品均符合上述質量。對於我們自有工廠生產的產品，我們在生產流程（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測試）的各個階段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向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對於我們外判予分包商生產的產品，我們會派五到七名巡查員進駐各個分包商生產場地監督分包商從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測試的生產流程，以確保該等產品的質量與我們所生產的產品質量相同。於1994年、2005年及2008年，我們就鞋履生產流程分別獲得ISO9001:1994、ISO9001:2000及ISO9001:2008質量控制認證。於2001年、2004年及2007年，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質量控制」。自2000年以來，我們一直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多個海外品牌生產鞋履產品，這亦證明了我們產品一貫保持優質。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起由富貴鳥、FGN及AnyWalk三個品牌男女鞋履、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組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各個品牌的產品基於年齡、性別、職業和財富狀況等人口統計數

據面向不同消費群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的零售門店分為兩類：鞋履門店及男裝門店。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認為交叉銷售具有優勢，我們、我們的經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會在鞋履門店出售皮革配件產品，亦會挑選出若干鞋履產品在男裝門店出售，從而充分利用交叉銷售帶來的商機，而一類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帶動其他類型產品的銷售。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前開設三家綜合店，以銷售我們以各品牌推出的各種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泉州開設一間綜合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戰略－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銷售及分銷－擴張計劃」。

我們認為，以不同品牌推廣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令我們面向更廣闊的顧客群，增加我們的營業額、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降低我們依賴任何特定市場或人群的風險。例如，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此乃部分由於我們於2011年5月開始銷售商務休閒男裝產品所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鞋履銷售的依賴程度有所下降，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的99.8%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營業額的80.7%。

在中國擁有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及多元化的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覆蓋中國一線到四線城市的既有龐大銷售網絡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將絕大部分品牌產品售予經銷商，後者再通過彼等自己經營的零售門店或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售予終端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60個經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該等經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共同經營著一個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961間零售門店組成的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我們認為，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產品具有成本效益，並已令我們得以在短期內提高市場滲透率。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總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20家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3,195家。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通過零售門店（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在中國的鞋履產品，百貨公司是2012年最大的零售收入貢獻者。我們可利用我們在百貨公司的業務據點吸引更廣闊的顧客群。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65.9%鞋履零售門店為百貨公司門店。

此外，我們已擴大銷售網絡至其他直接分銷渠道（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所擁有的234間自營門店、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我們的自營門店主要位於中國一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我們認為該等城市對我們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動整體業務戰略發展至關重要，且為競爭最激烈的市場或經銷商沒有能力開拓的市場。我們現時亦通過大型團購銷售小部分產品，由於此銷售模式可減少中介人數目及降低中介費用，因此產生的利潤率高於通過傳統分銷渠

道所產生的利潤率。我們自2011年開始通過第三方網購平台（尤其包括天貓商城 $www.tmall.com$ ）銷售部分產品，藉此渠道得以接觸我們的分銷網絡未能覆蓋的終端顧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所進行的銷售迅速增長。我們認為，隨著市場對個性化產品需求的增加及中國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通過該等銷售渠道所進行的銷售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認為，我們使用此一可提供多樣化直銷渠道的龐大、成熟零售網絡已令我們品牌產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且將會在未來進一步擴張。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加上靈活的製造業務

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這使我們能夠監督及管理我們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外判到市場營銷及推廣以及產品銷售及分銷的各項主要業務營運。此模式使我們能夠增強對生產過程中的所有重要階段的控制，並加強不同部門在生產流程中不同階段的溝通，從而使我們可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規劃及營運。我們的設計開發部門能夠利用銷售部門提供的最新市場資訊設計符合市場潮流的產品。我們的採購部門僅在收到生產部門的生產計劃時方會訂購原材料，而生產計劃乃根據收到的客戶實際採購訂單釐定。我們的生產部門可在獲銷售部門通知哪種產品最暢銷後才盡快安排生產額外批次的某些產品。此舉可令本公司直接獲得有關我們終端客戶及最新市場潮流的資訊，並提升安排原材料採購的能力，以增強對相關原材料的成本、質量及交付時間的控制。根據該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從收到首批季節性鞋履產品訂單到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交付週期約為7至50天，男裝產品的交付週期約為10至60天（取決於能否獲得原材料），而從收到補貨訂單到交付製成品的補貨週期則約為20天，我們認為我們的交付週期及補貨週期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我們的生產作業亦設置成可最大程度地增加靈活性及可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快速及有效的反應。我們製造的鞋履產品多數以自有品牌銷售，同時亦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生產鞋履，我們亦將一部分自有品牌鞋履以及全部男裝及皮革配飾的製造工作外判予分包商。我們與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及分包商均建立長期關係，但並未與彼等訂立長期合同。因此，我們擁有生產靈活度，可令我們能夠快速提高產能，亦使得我們能夠利用一切過剩產能為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生產鞋履產品。該靈活度亦反映在我們不斷變化的銷售額組成。例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貼牌加工或設計

代工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生產的鞋履產品佔我們鞋履產品營業額的36.2%，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減至25.7%，並進一步降低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外判生產的鞋履產品佔我們全部鞋履產品營業額的22.8%，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至32.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

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造鞋及服裝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及突出的營運專長。我們的主席林和平先生擁有逾20年行業經驗。彼於2001年獲中國農業部授予「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並獲選為第三屆石獅市紡織服裝商會榮譽主席。於2007年，彼獲中國人事部授予「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稱號。林先生亦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並於2012年9月獲選為福建商會副主席。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韓英女士在造鞋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洪輝煌先生在男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我們的副總經理童金龍先生在造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造鞋及服裝行業積累的設計、製造、分銷及市場推廣經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成長至關重要，並將決定著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及重要策略的實施。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擬利用現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提高設計能力及拓展銷售網絡，以實現可持續銷售增長，同時保持並鞏固我們作為中國其中一間領先品牌鞋履及男裝公司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通過增加約1,600間新零售門店來擴大現有零售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區覆蓋範圍及增加我們在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的份額。我們擬與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密切合作，協助彼等開設1,200至1,300間新零售門店。我們計劃通過向經銷商及零售門店銷售人員提供店舖選址、店面擺設及裝修相關指導以及培訓持續支持經銷商的營運，以提高彼等的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此外，我們擬通過協助彼等進行零售門店開設及提供現場經營指導加強與彼等的合作。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經銷商將經營的新零售門店提供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如海報及廣告牌）。該等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將由我們付款並付運至新的零售門店。我們亦會就安裝該等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支付款項。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46個、56個、60個、52個及44個經銷商

的392間、756間、839間、318間及248間零售門店提供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經銷商採購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所花費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我們將採購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的成本，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項目名稱記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我們亦計劃於2015年前新增300至400間由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門店以加強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控制。在我們計劃開設及經營的300至400間新自營門店中，我們擬在中國若干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有選擇地開設及經營20間旗艦店及65間男鞋及男裝形象店，以期樹立品牌。旗艦店指地處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黃金商業區且單店總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的門店。形象店可展示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就鞋履形象店而言，指單店總樓面面積介乎100至150平方米的門店，而就男裝形象店而言，指單店總樓面面積介乎60至150平方米的門店。該等旗艦店及男裝形象店旨在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系列及提升我們在當地市場的品牌形象。我們亦計劃於福建省福州、泉州及漳州開設三家綜合店，每家總樓面面積介乎600至1,000平方米，我們將在該等店舖銷售我們各個品牌的所有類別產品。倘該首批店舖營運成功，我們計劃開設更多綜合店。我們認為，綜合店可為我們的銷售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並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泉州開設一間綜合店。根據擴張計劃將予開設的餘下新零售門店將為標準零售門店。標準零售門店為單店總樓面面積介乎60至100平方米的門店。董事相信，基於我們過往的成長歷程、預計市場需求以及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能力，我們的擴張計劃當屬可行及合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必可嚴格實施該等擴張計劃，且我們可能視乎實際實施過程調整相關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經銷商以及第三方零售商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已增開105間新零售門店，使零售門店總數增至3,300間。

我們亦計劃向大型團購客戶擴大直銷，方式為增加專責此項工作的員工數量。這將令我們能夠開展更多市場推廣活動及接觸更多潛在顧客。此外，儘管因為整體市場滲透率不高而使網上零售商產生的銷售額只佔中國鞋履及服裝行業整體銷售額一小部分，但該業務分部仍保持快速增長。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與更多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網上銷售額。我們認為，銷售網絡的擴展將使我們更好地與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互動，從而使我們更深入地洞察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

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品牌形象是影響目標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會繼續努力通過在電視、電台及印刷媒體投放廣告將我們的品牌形象打造成舒適、優質及流行的鞋履以及其他服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品牌。我們擬繼續通過統一的店舖裝修及貨架陳列管理在所有零售門

店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以確保各零售門店（不論是由經銷商、第三方零售商經營或我們自行經營）向消費者傳達一致的品牌形象。此外，我們曾聘請並將繼續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陸毅先生作為我們男裝品牌形象代言人參與我們的推廣宣傳活動。我們認為此營銷戰略乃一種有效的品牌推廣方式。

此外，作為我們海外業務擴張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推出國際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

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使之多元化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我們業已建立的聲譽為我們帶來了推出新產品的龐大商機。我們過去一直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並計劃未來繼續提供新產品及擴大我們在時尚消費市場的覆蓋範圍。我們已針對不同客戶群向市場推出三個品牌。我們擬通過從現有產品類別中提供更多款式的產品，進一步優化我們各個品牌的現有產品線，並擬推出其他鞋履、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以現有產品種類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除擴大現有產品線外，我們現正制訂計劃以一站式鞋履及服裝店主題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這將使顧客能夠在單店內為自己及家人購買各種鞋履產品、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15年年底在福州、泉州及漳州開設三家綜合店且日後將推出童鞋、保健功能鞋及其他類型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泉州開設一間綜合店。

繼續增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我們認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地位及優質高效聲譽需加大研究、設計及開發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31.4%。於2013年，我們擬投入人民幣40.0百萬元進行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繼續挽留高質素研發人員並為設計師提供系統設計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研究、設計及開發」一段。我們亦擬與更多外部設計工作室及科研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積極尋求海外商機

我們計劃繼續在海外市場開拓商機，以捕捉該等市場的增長潛力，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開拓海外商機將會提升我們在全球鞋履及服裝行業的競爭力及知名度。尤其是，我們計劃：

- 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例如在香港建設零售分銷網絡，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銷售。我們擬基於我們產品的海外需求及擴張的相關成本進行分析，以確定我們的國際業務戰略的可行性。倘我們確定建立及發展另外的海外銷售渠道，我們擬與當地的品牌營運商及經銷商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在大中華（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進行合營及其他合作機會，以迅速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獲取市場份額；
- 尋求新的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並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來源多元化，以滿足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對我們的總營業額作出了穩定的貢獻。越來越多的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要求我們使用在中國境外採購的指定原材料。此外，我們亦使用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更為優質的原材料用於生產FGN品牌的產品。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擴大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原材料的合資格境外供應商的名單；
- 利用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有選擇地尋求能夠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相輔相成效益的潛在戰略性海外收購機會。在探索收購機會時，我們計劃針對擁有強大研究及設計能力、完善零售分銷網絡的鞋履及／或男裝製造商，或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該類公司。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通過選擇性收購實現增長，擴大我們的產品滲透率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確定的具體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及
- 加大我們在國際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的投入，並繼續擴大人才庫至與我們的預期海外業務發展相適應的水平。我們認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將會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使我們在特定的海外市場站穩腳跟。此外，我們的海外業務戰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擴大我們具有全球核心競爭力的人才庫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需要。我們擬主要通過專業發展及招聘以及加強績效為基礎的考核及薪酬機制吸引合資格人士加入我們的海外業務。

強化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加強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綜合資訊系統對我們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運作及功能至關重要。我們已於總部設立一個資訊管理中心，負責於本公司內建立及營運資訊網絡及資訊交換系統。我們擬進一步開發綜合資訊系統，包括安裝核心應用系統（其中包括ERP系統、生產管理系統及DRP

系統)。我們計劃利用該等綜合資訊系統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研究及設計、供應鏈、生產、質量及存貨控制、物流、銷售、財務及日常營運。例如，我們擬於所有零售門店安裝DRP系統，以便我們實時跟蹤銷售及存貨水平以及預測該等零售門店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預期更廣泛地實施此戰略將使我們能夠根據新增資料更有效地規劃生產水平。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亦可分析相關資料，以便更好地理解消費者偏好，並據此創作產品設計方案。我們亦計劃使用ERP系統將我們的設計、採購、生產及存貨系統加以銜接，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提高我們的交貨准時度及客戶服務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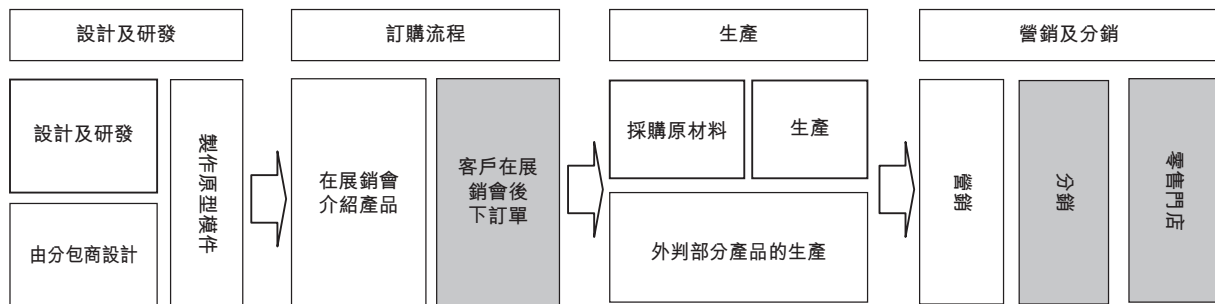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該資訊系統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的設計緊跟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並有助於我們保持具有競爭力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開展業務的模式主要有兩種：品牌產品業務模式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根據品牌產品業務模式，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產品。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品牌鞋履，並將餘下鞋履產品以及全部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外判予分包商生產。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獲授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品牌產品，獲授權經銷商再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直接將該等產品零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通過自營門店或中國的其他直銷渠道（例如大型團購或網絡銷售）零售品牌產品。除製造自有品牌產品外，我們亦根據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製造第三方品牌鞋履。

品牌產品業務模式

下圖闡釋我們目前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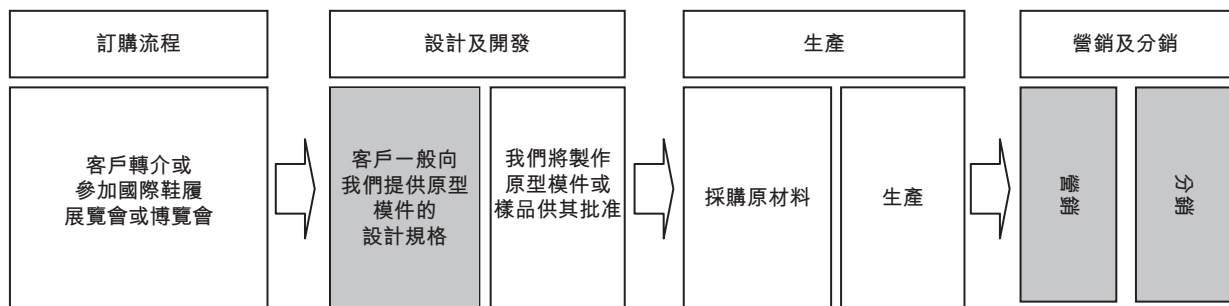


附註：業務模式圖中非陰影部分代表受我們控制的價值鏈環節，而陰影部分代表不受我們控制的環節。但我們會與各經銷商訂立每年續訂的經銷協議，依賴該等經銷協議所載的條件及限制作為管理經銷商的手段。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分銷－經銷協議」分節。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亦直接經營234間自營門店，其門店營銷及分銷均由我們直接控制。

在我們的品牌產品業務模式下，我們一般會管理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環節的所有方面。我們亦與外部研究中心及設計工作室合作，開發創新的產品設計及材料以供我們的產品使用。於開發及批准一個設計後，我們創作出產品的原型模件並在展銷會上進行展示，經銷商通常會在展銷會上向我們發出大部分訂單。而後我們將採購所需原材料、製造產品或將部分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設計規格，而第三方分包商將在批量生產前製作出樣品供我們批准。我們一般統籌對經銷商的产品交付。然後，彼等會在其經營的各零售門店或透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直銷產品。我們亦統籌將產品付運至我們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店，並在透過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出售小部分產品的情況下，直接將產品付運至我們的終端客戶。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

我們自2000年起開始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女鞋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BLONDO」、「COVANI」及「CONNI」。我們已擴大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為若干海外客戶製造男鞋及女鞋產品及為若干國內客戶製造男鞋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第三方品牌生產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大部分為外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下圖闡釋我們目前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模式：



附註：業務模式圖中非陰影部分代表受我們控制的價值鏈環節，而陰影部分代表不受我們控制的環節。

在貼牌加工業務模式下，我們一般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而在設計代工業務模式下，我們還根據設計代工客戶的要求及標準設計產品。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在開始批量生產之前，首先製作原型模件或樣品（視何者適用而定）以供客戶批准。我們一般按客戶指示負責採購所需原材料（包括部件）、製造產品。我們亦按離岸價基準統籌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所訂購產品的交付。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提供品種豐富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包括以我們的三個品牌富貴鳥、FGN及AnyWalk銷售的男女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產品，以及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的皮革配飾產品。上述各個品牌以國內截然不同的各個客戶群為目標，各自擁有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的設計團隊。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三個品牌的市場定位：

	富貴鳥	FGN	AnyWalk
主要分銷渠道	二、三、四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	一、二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門店	一、二線城市的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
目標終端客戶	鞋履及皮革配飾： 28至45歲的大眾人群 男裝：25至48歲的中產階層男士	25至40歲的都市人群	16至35歲注重時尚的人群
產品類型	男女皮鞋、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	中高檔男女皮鞋	男女時尚休閒鞋
建議售價範圍 (鞋履產品及皮革配飾) 及建議零售價 (男裝產品)	皮鞋：人民幣400元至 人民幣2,300元 男裝：人民幣300元 至人民幣1,500元 皮革配飾： 人民幣50元 至人民幣1,500元	人民幣1,000元至 人民幣2,800元	人民幣600元至 人民幣1,500元

品牌

富貴鳥

富貴鳥品牌乃於1991年便已推出，而我們到1995年才開始生產男士皮鞋。之前，我們僅專注於使用這個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男士皮鞋，直至1997年，我們才將業務擴大至設計、製造及銷售女鞋。富貴鳥品牌目前主要提供各種正裝鞋及商務休閒鞋，以25至48歲的工薪一族及職業白領階層為目標。此系列的鞋履價格一般介乎每雙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2,300元之間。自2004年起，我們授權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富貴鳥」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商務休閒男裝，因為我們當時擬提升品牌知名度，但在男裝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並無任何專門知識或行業訣竅。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之間並無發生任何糾紛。今後，我們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出我們的商標許可，惟根據經銷協議授予我們的經銷商及其他獲經銷商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則除外。我們自2011年起開始自行銷售男裝產品，以25至48歲的中產階層男士為目標。此系列服裝的價格一般介乎每件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之間。我們亦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皮革配飾產品（如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該系列的皮革配飾的定價一般介乎每件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500元之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富貴鳥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81.5百萬元、人民幣1,230.2百萬元、人民幣1,394.8百萬元、人民幣694.9百萬元及人民幣83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的63.7%、74.5%、72.2%、76.9%及76.5%。我們擁有與富貴鳥品牌相關的商標。

FGN

2012年，我們推出中高檔品牌FGN。我們以FGN提供一系列正裝鞋及商務休閒鞋，以25至40歲的都市人群為目標。此系列鞋履的價格一般介乎每雙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800元之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FGN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5.5%、0.4%及6.7%。我們擁有與FGN品牌相關的商標。

AnyWalk

我們在2010年推出AnyWalk品牌。我們以AnyWalk品牌提供各種中高檔時尚休閒鞋履及皮革配飾，以16至35歲的年輕時尚群體為目標，旨在切合注重時尚的消費者的個性化風格。此系列鞋履的價格介乎每雙人民幣600元至人民幣1,500元之間。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AnyWalk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的0.2%、1.3%、2.4%、2.5%及1.6%。我們擁有與AnyWalk品牌相關的商標。

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的產品包括：

- 男鞋及女鞋



- 商務休閒男裝



- 皮革配飾



以FGN品牌銷售的產品包括：

- 男鞋及女鞋



以AnyWalk品牌銷售的產品包括：

- 男鞋及女鞋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品牌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我們的品牌												
富貴鳥	681,458	63.7	1,230,200	74.5	1,394,785	72.2	694,876	76.9	830,182	76.5		
FGN.....	-	-	-	-	105,515	5.5	3,401	0.4	72,143	6.7		
AnyWalk.....	2,062	0.2	21,103	1.3	46,797	2.4	22,630	2.5	17,346	1.6		
貼牌加工／設計												
代工品牌.....	386,570	36.1	400,257	24.2	385,032	19.9	182,212	20.2	164,735	15.2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榮譽及獎項

自1995年以來，我們的富貴鳥品牌、商標及產品在中國備受認可。下表載列自我們成立以來所獲得的若干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榮譽	頒發單位	頒發日期
1995全國暢銷國產商品金橋獎...	國內貿易部、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輕工總會、中國紡織總會、國家技術監督局及其他兩家機構。	1995年11月
中國真皮鞋王	中國皮革協會	1998年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每次頒發三年有效)	福建著名商標認證委員會、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年11月； 2002年3月； 2005年8月； 2008年9月； 2011年12月
中國馳名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	1999年1月
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1年3月； 2006年9月； 2007年12月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發單位	頒發日期
重點支持和發展的名牌出口商品 (第三批).....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1年4月
中國名牌產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2年9月； 2005年9月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5年5月； 2010年11月
中國真皮領先鞋王.....	中國皮革協會	2006年2月； 2009年4月； 2012年4月
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富貴鳥)...	商務部	2006年
2008-2009福建省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08年9月
2011-2013年度福建省重點 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	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2011年12月

產品

我們的品牌產品

我們提供各種品牌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別：鞋履、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下表載列上述各個產品類別下的主要產品類型：

鞋履	商務休閒男裝	皮革配飾
男士皮鞋	褲子	皮包
男士帆布鞋	襯衫	錢包
女士高跟鞋	西裝	皮帶
女士中跟鞋	夾克	鑰匙包
女士矮跟鞋	羊毛衣	行李箱
女士坡跟鞋	棉衣	
女士平底鞋	風衣	
女靴	皮衣	
涼鞋	大衣	

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

除了製造銷售自有品牌的鞋履外，我們亦接受訂單，以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BLONDO」、「COVANI」及「CONNI」等海外鞋履品牌以及若干國內鞋履品牌生產四季不同設計的鞋履。由於我們為海外客戶生產大部分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產品，此類產品一般用作出口。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23名及18名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20名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其中於歐洲、北美及中國分別有12名、兩名及四名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14名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其中十名來自歐洲，一名來自北美及三名來自中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0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

銷售及分銷

按照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銷售兩種產品：(i)以自身品牌生產的品牌產品及(ii)為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製造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品牌產品銷售佔我們總營業額的大部分。

品牌產品銷售

概述

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及若干直銷渠道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我們主要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經銷商則通過自身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經銷商銷售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佔我們總營業額的57.3%、73.2%、72.1%、76.9%及71.0%。

我們亦通過自營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自營門店銷售所得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6.2%、1.4%、4.6%、1.0%及10.6%。此外，我們通過其他直銷渠道（包括直接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銷售產品。大型團購是指由中國大型機構或政府實體直接向我們的總部作出的採購。我們通常通過招標程序被選定為該等大型機構或政府實體的供應商。我們亦通過www.tmall.com及www.360buy.com等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

為增加銷售額，我們擬於2015年年底前在銷售網絡中增加約1,600間零售門店（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以及我們直接經營的門店）。新增零售門店多數將由我們的經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然而，為拓闊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形象（我們認為通過直

業 務

接控制及經營的自營門店更容易實現)，我們亦計劃於2015年年底前開設300至400間新自營門店。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不同渠道的營業額明細：

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613,364	57.3	1,208,986	73.2	1,392,784	72.1	694,584	76.9	770,115	71.0
自營門店.....	66,635	6.2	22,166	1.4	88,020	4.6	8,901	1.0	115,369	10.6
大型團購客戶.....	3,521	0.4	12,203	0.7	28,269	1.4	4,855	0.5	9,826	0.9
網絡銷售.....	-	-	7,947	0.5	38,024	2.0	12,568	1.4	24,361	2.3
貼牌加工／設計										
代工客戶.....	386,570	36.1	400,258	24.2	385,032	19.9	182,211	20.2	164,735	15.2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我們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通過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3,195間零售門店組成的覆蓋全國的龐大零售網絡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其中，1,259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擁有及經營，1,702間零售門店由第三方零售商擁有及經營，而餘下234間門店則由我們經營。於2013年6月30日，在我們的3,195間零售門店中，有2,104間為百貨公司門店及餘下為獨立經營門店。

我們憑藉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的本土知識及專長在中國主要是二線至四線城市佔據及開拓市場。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0個經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經銷商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有助我們(i)以較低的成本及更快的增長速度擴大產品的區域覆蓋及增加市場份額；及(ii)在整個中國提高品牌知名度。

近年來，我們亦已開始致力在若干一線及主要城市經營自營門店以通過高品質的店舖裝修及產品陳列貨架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聲譽及整體業務的戰略增長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經營的233間自營門店中，七間為獨立經營門店及226間為百貨公司門店。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銷售渠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				
經營的零售門店	1,815	3,026	2,999	2,961
自營零售門店	5	5	232	234
合計	1,820	3,031	3,231	3,195

我們於2010年曾開設多達152間自營零售門店。由於執行將業務專注於我們認為對現時營運更具戰略意義的地區的策略，我們隨後於2010年整個年度准許其中147間自營門店與彼等所處百貨公司訂立的合約失效。我們的若干獨立經銷商隨後與彼等所處百貨公司訂立新合約，恢復若干該等零售門店的營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開設	關閉	於2010年	開設	關閉	於2011年	開設	關閉	於2012年	開設	關閉	於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自營零售												
門店數目	1	147	5	-	-	5	231 ⁽¹⁾	4	232	8 ⁽²⁾	6	234

附註：

- (1) 包括我們於2012年7月開始從關連經銷商手上接管其業務的208間自營門店中的205間自營門店。
- (2) 包括我們於2012年7月開始從關連經銷商手上接管其業務的208間自營門店中的餘下三間自營門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產品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貨公司門店	1,384	1,960	2,144	2,104
獨立經營門店	436	1,071	1,087	1,091
合計	1,820	3,031	3,231	3,195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中的零售門店按該等門店所售主要產品分類為鞋履門店及男裝門店。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鞋履	1,820	2,274	2,412	2,336
男裝	—	757	819	859
合計	1,820	3,031	3,231	3,19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各地區劃分的經銷商數目，以及我們、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

中國地區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零售門店 數目 ⁽¹⁾	經銷商 數目 ⁽²⁾
東北.....	182	5	321	7	382	7	377	7
華北.....	436	6	641	10	690	11	682	11
華東.....	510	15	804	17	861	17	838	17
中南.....	374	9	602	14	621	12	611	12
西北.....	92	2	232	4	260	5	261	5
西南.....	226	3	431	8	417	8	426	8
合計.....	1,820	40	3,031	60	3,231	60	3,195	60

附註：

(1) 零售門店數目指我們的直營零售門店及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2) 經銷商數目乃根據其所在位置分類。

業 務

下圖顯示於2013年6月30日由我們自營、由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中國經營的零售門店的地理分佈：



由於各經銷商僅獲准在各分銷地區以指定品牌銷售授權產品，我們分銷網絡內的經銷商不存在重疊情況。鑑於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不斷增長，我們認為該等分銷地區具備巨大的業務擴張潛力。因此，我們認為分銷網絡內的零售門店並無任何過度集中。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自營門店及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所在中國地區劃分，我們自營門店所銷售及通過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所銷售的品牌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及佔總營業額的相應百分比明細。

中國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東北.....	77,582	11.4	104,720	8.5	108,933	7.4	44,960	6.4	66,506	7.5
華北.....	136,572	20.1	282,204	22.9	340,462	23.0	170,206	24.2	169,573	19.2
華東.....	173,423	25.5	337,360	27.4	366,122	24.7	172,327	24.6	235,811	26.6
中南.....	169,495	24.9	241,880	19.6	356,151	24.1	157,203	22.3	226,389	25.6
西北.....	25,049	3.7	41,945	3.4	59,511	4.0	27,752	3.9	39,393	4.4
西南.....	97,878	14.4	223,043	18.2	249,625	16.8	131,037	18.6	147,812	16.7
合計.....	<u>679,999</u>	<u>100.0</u>	<u>1,231,152</u>	<u>100.0</u>	<u>1,480,804</u>	<u>100.0</u>	<u>703,485</u>	<u>100.0</u>	<u>885,484</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受分銷網絡中零售門店數目及各零售門店的平均銷售額拉動。例如，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增設1,211間及200間新零售門店。我們於2011年增設較多零售門店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同年五月開始銷售男裝產品。我們的經銷商通常根據自行作出的銷售預測及現有存貨水平向我們下訂單，此現象與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額穩步增加大體相一致。我們意識到密切追蹤經銷商存貨水平的重要性，因此，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其中包括）的10%來改善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

擴張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自2007年以來錄得大幅增長。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的零售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7%及15.3%，而中國鞋履及男裝產品的人均消費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3.2%及14.5%。為充分利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增長優勢及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持續不斷的需求，我們將分銷網絡中的零售門店數目由2010年12月31日的1,820間大幅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3,195間。此外，我們的鞋履產品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雙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雙，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雙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百萬雙；而我們的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件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件，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百萬件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件。因此，我們打算通過於2015年年底前開設約1,600間零售門店的方式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從而滿足市場對我們鞋履及男裝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

作為是項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增設1,200至1,300間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及300至400間由我們直接經營的自營門店，該等門店將包括綜合店、旗艦店、形象店及標準零售門店。擴張計劃中擬增設的零售門店是否由我們直接營運，將由我們根據多個因素釐

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新自營門店的地點是否臨近我們現有的自營門店，從而可最大限度地發揮管理協同效應；(ii)新自營門店所處城市是否能夠促進周邊地區經銷商的銷售；及(iii)新零售門店舖位的租金對我們的經銷商而言是否太高，成本是否過於高昂。關於新自營零售門店，我們預算為約10%新自營門店購買物業，而餘下零售門店則租賃物業進行經營。

我們預期於2015年年底完成擴張項目。我們現時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完成開設約920間零售門店，而開設餘下門店的資金則由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由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

在1,200至1,300間擬由國內經銷商經營的新零售門店當中，我們預計約70%將為鞋履及／或皮革配飾門店及餘下30%將為男裝門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的分銷網絡估計將分別增設約125間、550間及605間零售門店。由經銷商經營的大部分新鞋履零售門店將位於中國中南、華北及華東的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而由經銷商經營的大部分新男裝零售門店將位於中國中南、華北、華東及西南的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

我們擬就經銷商經營的新零售門店向經銷商提供資助，其中包括就店舖選址提供指導、為該等門店提供展示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資料（包括海報及廣告牌）、審閱該等門店的經營計劃及翻新／裝修。對於管理新開業零售門店能力及資源有限的若干經銷商，我們擬派遣我們不斷壯大、技能熟練的專業團隊到該等門店實地提供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指導及支持。我們估計向經銷商經營的每間新零售門店提供的平均資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元。我們擬動用約1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行該等資助。我們的經銷商毋須向我們償還我們為新零售門店提供的任何財政資助。

自營零售門店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計劃分別開設約25間、150間及145間自營門店。該等自營門店當中，約90%將銷售鞋履產品，餘下門店則銷售男裝產品。我們將主要在中國的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成都、福州及武漢）開設該等自營門店，我們認為，上述城市在戰略上有助樹立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有助我們發展業務。該等自營門店當中，除標準零售門店外，尚包括約三

間綜合店、20間旗艦店及65間形象店。根據目前估計，我們擬為約10%該等自營零售門店購置物業，並為餘下零售門店租賃物業。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決定是否購置物業或租賃物業，包括（其中包括）位置的策略重要性、短期及預定時間內產品的估計銷量及投資回報。據我們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35%將用於為新自營零售門店購置及租賃相關物業。

我們估計，每間自購物業零售門店的平均初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包括用於購置物業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估計購置物業自營零售門店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我們估計，每間租賃物業零售門店的平均初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20,000元，包括購置陳列貨架及裝修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估計租賃物業自營零售門店的資本開支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自營零售門店的平均盈虧平衡點估計為每店年度營業額約人民幣700,000元，而所有自營零售門店整體計算的投入回收期估計為四年半。

上述各項乃我們擴張計劃的內容（擴張計劃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的當時市況及經營狀況、估計產能及預計客戶需求而編製），惟倘若董事認為就擴展銷售網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可作出更改及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保持增長或有效管理擴張」。

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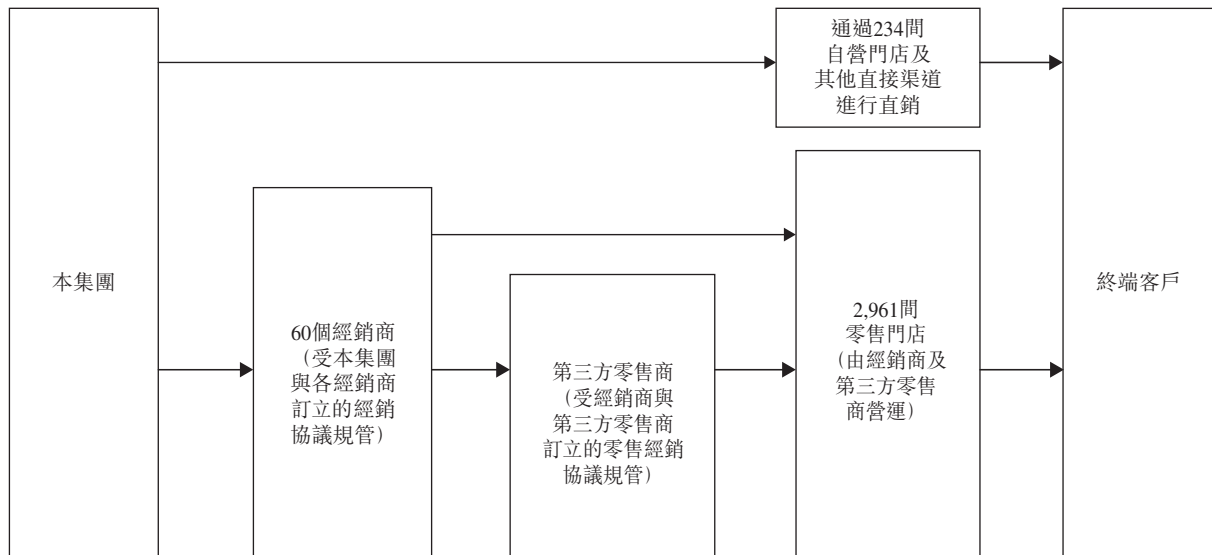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中國品牌擁有人普遍使用的分銷模式。我們通過分銷地區內的經銷商銷售部分品牌產品，因為我們認為此舉可令我們將產品分銷至中國更多地區，並可通過利用我們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快速高效地佔據市場。該業務模式可將本集團的存貨及銷售風險降至最低，並使我們能夠集中發揮我們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的核心競爭優勢。

我們向經銷商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會在經銷商取得我們貨品的所有權時予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自經銷商收到任何退貨。

我們與各經銷商訂立一年期經銷協議，該等協議須每年審閱及經各方同意後續訂。我們僅依賴經銷協議管理經銷商，對彼等沒有任何其他直接控制權。倘我們的任何經銷商違反其經銷協議，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少數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或彼等違反該等經銷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銷商獲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店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授權產品。

業 務

下圖闡釋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零售門店及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



選擇經銷商的標準

我們根據下列條件戰略性地選擇經銷商：

- 銷售渠道的數量及質量、當地知名度及社會資源；
- 於造鞋及男裝行業的經營及管理經驗；及
- 財務實力。

終止分銷關係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若干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理由如下：

- 分銷網絡重組 – 若干經銷商因分銷地區較小或銷售表現未達標準而被我們降級，成為須獲我們其他經銷商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或被完全終止經營，且各自的分銷地區被併入我們其他經銷商的分銷地區內；
- 經銷商更換營運實體 – 我們的若干經銷商根據其本身的業務判斷更換其營運實體，故此我們終止與原營運實體的經銷協議，並與新營運實體訂立經銷協議；及
- 根據我們對現有及未來業務需求作出的判斷終止經銷協議。

經銷協議

我們與各經銷商訂立一年的經銷協議，該等協議須經每年審閱並由訂約各方酌情進行續訂。根據經銷協議，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分銷地區內以一個或多個我們的品牌銷售特定產

品。經銷商獲准通過自營零售門店或透過在其自營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向最終客戶銷售授權產品。經銷商亦須遵守我們不時決定或零售門店營運規定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店址、裝修、展示、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等事項的統一標準。若經銷商未能遵守相關經銷協議中有關彼等作為經銷商的資質的若干重要條款，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分銷限制 — 各經銷商獲授權在指定分銷地區以一個或多個品牌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不允許經銷商銷售其他公司製造、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不得在網絡上銷售我們的產品。
- 最低採購目標 — 每年於經銷協議開始時，各經銷商必須承諾採購我們產品的最低目標。
- 零售模式 — 經銷商可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產品。
- 開設新零售門店 — 經銷商必須按照我們的市場擴張計劃提出詳細擴張方案，並增加其分銷地區內的零售門店。經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開設任何新零售門店前，必須獲得我們的書面批准，包括對該新零售門店的舖址及裝修的批准。
- 對授權第三方零售商的限制 — 經銷商在授權任何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前，必須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必須確保第三方零售商遵守經銷協議條款，如有違反，將視為該經銷商的違反行為。
- 定價政策 — 我們為我們的鞋履產品設定建議售價範圍，亦為我們的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設定建議零售價。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必須在上述適用售價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在有限情況下，經銷商可經我們書面批准後按建議售價範圍以外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及產品交付 — 我們授予經銷商特定信貸限額及最長90日的付款期。產品會從我們的工廠或外判製造商運送至經銷商的倉庫，而我們的經銷商須承擔有關成本、保險及風險。
- 退貨政策 — 我們要求經銷商在收到產品後進行質量檢查，經銷商如在七日內發出關於質量缺陷的投訴通知書，可將瑕疵品退回給我們。除非我們售出的產品存在缺陷，否則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回任何產品。

- 商標許可 — 我們授權經銷商及獲經銷商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在彼等的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使用我們的註冊商標富貴鳥、FGN及AnyWalk。
- 銷售及存貨報告 — 經銷商應定期及／或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提供其自身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及存貨報告。
- 有效期 — 有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經各方同意後可續訂。

有效監控經銷商及其零售門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專責團隊監察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表現。根據經銷協議，我們有權要求經銷商向我們提供(i)銷售報告，反映其分銷地區內前20項最暢銷產品的資料，以幫助我們了解最新市場趨勢並相應安排生產；及(ii)彼等自身及第三方零售商的季度存貨報告，以便我們監控彼等的整體銷售情況。各經銷商就其零售擴張情況、信貸及付款記錄、採購額及是否遵守我們的經營標準接受年度審查。

每年續訂經銷協議前，我們會與經銷商磋商最低採購目標。此要求主要為我們的預算規劃而設立，未能達到最低採購目標不會對經銷商帶來任何不利後果，惟我們可酌情決定不再續訂相關經銷協議。我們鼓勵經銷商達致該等目標，以向彼等提供廣告支持或補助方式就彼等開設新零售門店給予更多補貼及為實現目標的經銷商免費提供陳列貨架。

我們僅通過經銷協議管理經銷商，我們對彼等並無任何其他直接控制權。我們與經銷商委聘的第三方零售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且對經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零售門店僅有有限的控制權。但通過經銷協議條款，我們能夠對彼等施加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合同規定經銷商須確保其授權的任何第三方零售商遵循其與我們訂立的經銷協議所載條款，且在授權任何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前須獲得我們的批准。倘任何第三方零售商違反有關經銷協議下的任何條款，委聘此等零售商的經銷商將須就此對我們承擔責任。

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零售門店的管理

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所有零售門店均僅允許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確保我們的零售網絡提供統一、優質的服務，我們在營運手冊中為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載列包括有關店舖裝修及陳列、營銷活動及日常營運等事項的統一標準，並要求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就各零售門店最終位置獲得我們的批准。

為進一步推行我們的零售政策，我們會到個別零售門店進行現場抽查，確保各零售門店的裝修、陳列及零售價符合我們的要求。通過此類檢查及視察，我們力求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我們的整個分銷網絡內均得到遵守。我們會找出任何不合規的個別零售門店並

通知經銷商，要求彼等在指定時間內矯正問題。我們亦要求經銷商定期視察由彼等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檢查我們的營運標準是否得到遵循。另外，第三方零售商及／或其店舖經理會不時（尤其是在展銷會期間）走訪本集團，並與我們交流當地市場的第一手資料及趨勢。我們認為，此統一營運標準及定期檢查及參觀制度有助我們確保所有零售門店高效營運，並為零售客戶提供愉快購物體驗。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曾發生任何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的零售門店違反零售政策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商的明細及變動情況。

	於2010年		到期/ 終止	於2010年		到期/ 終止	於2011年		到期/ 終止	於2012年		到期/ 終止	於2013年	
	1月1日	委聘		12月31日	委聘		12月31日	委聘		12月31日	委聘		6月30日	
經銷商數目	32	14	6	40	22	2	60	7	7	60	3	3	60	

2011年經銷商數目大幅增加乃主要因為我們於當年開始銷售富貴鳥品牌男裝產品並委聘新男裝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所致。

客戶服務

我們免費為經銷商及其授權的第三方零售商提供各種服務。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自身產品營銷計劃，向與我們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若干合資格零售門店提供免費產品宣傳冊子、貨架及其他陳列設備。我們亦定期開展品牌推廣活動及協助經銷商進行銷售及營銷。

我們亦於展銷會期間為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提供零售戰略、管理、客戶服務、產品知識、存貨管理、產品陳列及市場趨勢方面的培訓。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主要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需要及要求，每年為彼等組織幾次培訓課程。我們認為，此等投資有助改善我們的零售網絡的營運，還能產生激勵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的額外好處。

收到經銷商遞交的每週暢銷產品列表後，我們會進行分析，並編製一份最受歡迎產品的清單，隨後向經銷商傳閱該清單。此項資訊交換可令經銷商知悉在其他地區暢銷、而彼等在展銷會期間可能並無訂購的產品，使彼等有機會向我們補充下單。

退貨政策方面，我們要求經銷商在收到產品時進行質量檢查，而倘經銷商於收到產品七日內就產品缺陷發出投訴通知書，則可向我們更換有缺陷貨品，亦可要求我們修理該等有缺陷貨品。倘並無收到任何該等投訴，即視作經銷商對貨品表示滿意。經銷商一經接受貨物，一般不允許退貨。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則及規例，我們的零售門店向終端客戶提供標準的產品保證。倘產品出現任何缺陷，終端客戶可在購買後七天內將產品退還予我們的零售門店。在少數情況下，零售門店可按個別基準准許已售出商品在七天期限屆滿後退還。鞋履零售門店通常就出現微小缺陷的鞋履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存在重大缺陷的鞋履產品將運回本集團，由本集團負責維修。倘任何鞋履產品無法維修，我們將安排全額退款，前提是終端客戶在銷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退回相關產品或倘終端客戶在銷售日期後一至三個月內退回相關產品，我們則按銷售價格的50%退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產品保證計提任何撥備，主要因為有關大部分有缺陷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退貨要求均在各自銷售日期後三個月內得到處理，故我們毋須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嚴重退貨情形。

展銷會

我們於每年3月、5月、9月及10月為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經銷商以及若干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舉行富貴鳥及FGN品牌鞋履及皮革配飾秋冬春夏季產品的全國性展銷會，並於每年4月及9月舉行AnyWalk品牌鞋履與富貴鳥品牌男裝秋冬及春夏季產品展銷會。我們的經銷商可直接向我們下訂單，而第三方零售商及零售店經理可透過經銷商下訂單。我們通常在石獅市總部或石獅市及廈門等周邊城市的酒店舉行全國性展銷會。展銷會期間，我們會向與會人士推介最新潮流趨勢，安排我們季節性產品的時裝秀，並對經銷商進行培訓。全國性展銷會通常持續一週。於閉會後一至兩週，我們亦會應經銷商要求，在選定地區舉行地區性展銷會。在此類展銷會上，我們尋求及獲取有關當地流行趨勢及市場需求的反饋，幫助我們進一步加強產品設計及調整推銷戰略。經銷商根據其就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期下訂單。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該等展銷會上接獲的訂單分別佔該等年度各年我們訂單總量的64.7%、56.0%、64.3%、58.6%及62.0%。我們認為，在展銷會上提前預定大部分銷售貨品，可讓我們能較準確地預見需求，高效利用產能及第三方分包商、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及更高效地管理存貨。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銷商於展銷會上發出並獲我們接納的任何採購訂單對經銷商及我們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倘經銷商未履行其責任，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有權起訴違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銷商概無取消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我們亦無就違反合同而起訴任何經銷商。

定價策略

我們按批發價向所有經銷商銷售品牌產品，並根據（其中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及當前市況，為我們將售予零售消費者的鞋履產品設定建議售價範圍及為我們的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設定建議零售價，並會標注於有關產品的價格標籤上。在有限情況下，經銷

商可經我們書面批准後按建議售價範圍以外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不時對該等建議售價範圍及建議零售價進行調整。經銷商不僅必須按我們鞋履產品及皮革配飾的建議售價範圍或我們男裝產品的建議零售價（如適用）所示的價格銷售產品，且須確保其第三方零售商遵守前述要求。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鞋履產品及皮革配飾的建議零售價範圍分別介乎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2,800元及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500元，而男裝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元。對於經銷商或客戶願意為購買我們產品付出的價格，我們的控制權有限，因為價格主要由供求等經濟因素決定。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我們事先批准後可酌情決定各自的折扣價，以推廣產品或清理滯銷或過季貨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對經銷商按建議售價範圍銷售我們產品的要求並不違反中國反壟斷法的規定。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70.95元、人民幣179.68元、人民幣193.36元及人民幣179.07元及人民幣199.19元，我們男裝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零元⁽¹⁾、人民幣140.03元、人民幣150.67元、人民幣146.20元及人民幣135.73元，而我們皮革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61.86元、人民幣307.04元、人民幣37.66元、人民幣36.07元及人民幣97.15元。上述平均售價數字與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及通過直銷渠道銷售產品有關。

付款期及信貸政策

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後一個月內收到發票。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會在經銷商取得我們貨品的所有權時予以確認。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根據其年度採購目標、信用記錄及歷史銷售業績，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授予信貸限額及不長於90日的付款期。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而我們的財務及銷售部門會定期核對未付餘額。我們的管理團隊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並適當及時評估是否需要計提壞賬撥備。有關我們計提壞賬撥備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直銷

自營門店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經營234間自營零售門店，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10.6%的總營業額通過該等門店的銷售取得。該等自營門店集中分佈於我們認為對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動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屬至

1 我們於2011年5月開始銷售男裝產品。

關重要的中國一線城市及其他主要城市，該等城市擁有競爭激烈的市場或經銷商在區內缺乏開拓當地市場能力的特徵。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門店營業額合計分別約佔總營業額的6.2%、1.4%、4.6%、1.0%及10.6%。鑑於我們認為自營門店有助樹立品牌形象及能讓我們了解當地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化，我們於2012年7月（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經銷商旗下八間公司（「**關連經銷商**」，平均與我們擁有五年業務關係）被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前後）開始從關連經銷商手中逐步接管了208間百貨公司門店的營運。就是次收購而言，我們與該208間零售門店在其當時與相關百貨公司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由關連經銷商終止後所處的百貨公司訂立新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及關連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均位於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武漢、長沙、成都、西安、杭州、福州、泉州及石獅。未來，我們計劃在全國範圍內增設自營門店，特別是在其他主要城市。有關我們計劃開設更多自營門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業務戰略 — 進一步鞏固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分節。

大型團購

於2002年，我們開始通過大型團購渠道向中國若干大型企業、政府及其他實體銷售產品，以根據其設計規格及要求主要提供定製鞋履及男裝產品。我們的目標客戶包括公安機關、工商行政部門、稅務部門及路政部門等政府部門，以及石油公司及航空公司等若干大型企業。多數情況下，我們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通過競標程序取得大型團購訂單。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大型團購方式銷售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0.4%、0.7%、1.4%、0.5%及0.9%。由於我們以大型團購方式銷售的產品是直接售予客戶而並非通過經銷商或通過我們所經營的零售門店，我們從此類產品獲得的毛利率一般較高。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大型團購團隊，而我們估計未來來自大型團購的營業額將會增加。

網絡銷售

自2011年以來，我們有較低百分比的品牌產品通過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銷售。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互聯網銷售品牌產品所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營業額的0.5%、2.0%、1.4%及2.3%。我們已在www.tmall.com開設旗艦網店，並與www.360buy.com、www.yihaodian.com、www.coo8.com、www.okbuy.com、www.meituan.com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戰略合

作關係。網絡銷售的產品均經特別設計，其款式設計有別於實體店銷售的產品。為迎合網購消費群，網絡銷售的產品通常款式簡約且價格較合理。儘管我們網絡銷售的毛利率往往低於其他銷售渠道的毛利率，然而我們認為，網絡為樹立品牌形象及接觸其他銷售渠道不能充分涵蓋的終端客戶的重要渠道。此外，我們認為未來中國網絡銷售將日益重要，我們自網上平台所取得的營業額將有所增長。

貼牌加工／設計代工銷售

2000年，我們開始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若干海外鞋履公司生產女鞋。自2010年起，我們亦按設計代工基準為國內若干將產品類別拓展至男鞋的服裝公司生產鞋履。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貼牌加工或設計代工基準為第三方公司製造產品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00.3百萬元、人民幣385.0百萬元、人民幣1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

我們一般通過市場推廣活動及參加或出席國際鞋履展覽會或博覽會獲得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訂單。我們一般直接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我們並無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此類銷售是根據個別訂單作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為主要從事鞋履及其他時尚產品生產、分銷或銷售的公司，以及從事鞋履及其他產品貿易的貿易公司。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時尚男裝生產商，以及「BLONDO」、「COVANI」及「CONNI」等海外鞋履品牌。

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類為我們帶來全球最新的時尚趨勢及生產技術，以及為改善我們的管理效率及產品質量帶來機遇。為不斷改善整體生產效率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我們擬在未來維持很大一部分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製造業務。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製造業務將繼續專注於我們已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

與我們售予大型機構的產品（包括定造鞋履及男裝產品）不同的是，我們售予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產品僅限於鞋履產品。就定價政策而言，大型機構採購訂單通常通過競標程序獲得，該競標程序競爭十分激烈，我們通常須在客戶釐定的競標價格範圍內設定我們的價格。就貼牌加工／設計代工訂單而言，根據穩定的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方面的良好記錄，我們通常擁有較大的定價靈活性及較強的與客戶磋商的能力。兩個業務分部的成本結構類似。

就我們按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基準向海外客戶外銷產品而言，本公司認為遵守我們產品出口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因為：

- 儘管我們將產品出口至北美、東亞、歐洲及俄羅斯等地區，但我們於該等地區並無經營任何當地業務。此外，我們乃按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基準向有關海外客戶出口產品，因而與出口產品有關的風險及責任一般於有關產品在付運港口越過船舷時便轉嫁予海外客戶，而有關海外客戶則一般負責遵守當地法例及程序（包括進口清關及與安全性、衛生、技術、環境保護、產品質量、安全保證、消費者保護等有關的地方標準），同時我們的產品一旦從中國辦理出口清關手續進入海外市場後，我們便無法律義務遵守當地法律法規；
- 只要本集團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取得必要的產品證書及遵守中國適用的出口法律法規，我們即可合法出口產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我們產品合法出口至海外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所需產品證書；及
- 就任何產品責任事宜而言，商業事件一般由有關訂約各方通過仲裁或訴訟等傳統糾紛解決機制來解決。

定價

經考慮生產成本及開支以及合理盈利後，我們以議價方式就我們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收取價款。我們亦會考慮當時的市況、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所定價格及相關客戶的訂貨量。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不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授出信貸，惟若干國內及俄羅斯的客戶除外。於下單後或緊接我們以付款交單方式付運產品前，該等客戶須以信用證或電匯方式向我們預付貨款。

退貨及換貨政策

付運前，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會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對產品進行質量檢查。我們的銷售退貨政策規定，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僅可在我們須對有關缺陷承擔責任的情況下退回有缺陷產品。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自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收到任何退貨或換貨請求。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活動以中國中高檔鞋履及商務休閒男裝市場為目標，注重與客戶直接互動及溝通，以及改善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開展下列營銷活動：

廣告

我們的全國廣告主要側重於打造富貴鳥品牌及其他品牌。我們通過全國電視廣告、時尚雜誌及報章廣告推廣品牌形象及吸引消費者關注。自2009年起，我們聘請中國著名演員陸毅先生擔任我們男裝產品的形象大使。作為形象大使，陸毅先生現身於我們的男裝產品電視廣告及報刊廣告，並參與我們的時裝展及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亦利用百貨公司展櫃及高速公路廣告牌展示品牌代言人及產品的圖片，來宣傳及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我們將繼續在中央電視台及若干地方電視台播放廣告，其中若干廣告在晚間黃金時段播出。

時裝展

我們每年在展銷會期間舉行時裝展，並在此期間放映廣告短片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展示新推出的鞋履及男裝系列，重點向經銷商及其他潛在客戶展示我們認為融匯最新時尚元素及技術的設計。

百貨公司促銷

每季新品投放市場時，我們會於門店所在的百貨公司舉辦產品主題促銷活動，亦會於零售門店設置顯示屏，展示新到產品，以便終端客戶進一步了解我們的新產品及款式。活動期間，我們通常會邀請歌手、演員及其他知名人士出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吸引更多顧客。

此外，我們門店所在的百貨公司亦會不時就參與活動的零售商的商品舉辦一定時期的促銷讓利打折活動。我們通常會參與該等促銷活動，以求在促銷期間自有所增長的客戶流量中受惠。

促銷活動

公眾假期前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自營門店舉辦促銷及其他推廣活動，通常為期十天。此外，經銷商可在其分銷地區自行決定舉辦零售門店促銷活動，我們可酌情向該等活動提供協助。

產品目錄及手冊

我們會編製產品目錄及手冊，介紹每季系列的各種設計，並置於各零售門店展示。

研究、設計及開發

我們十分重視根據最新流行趨勢及客戶需求，提供舒適優質的各種款式鞋履。我們通過旗下設計開發部門，系統地進行鞋履研究、設計及發展，專注於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我們向貼牌加工客戶銷售的產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營業額的0.8%、0.9%、1.3%、1.0%及1.8%。

我們的新鞋履設計一般按照我們各品牌的不同特徵創造及開發。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產品包括為28至45歲年齡段大眾人群設計的鞋履產品及為25至48歲年齡段大眾人群設計的男裝產品，均採用優質材料，並提供經典設計及舒適感。面向25至40歲年齡段都市人群的FGN品牌產品採用優質材料，提供時尚設計。我們的AnyWalk品牌產品面向更喜追求時尚的16至35歲年齡段人群，採用新潮的設計元素及非傳統材料，符合最新國際流行趨勢。

我們每季能夠向市場推出超過1,500個庫存量單位的自有品牌鞋履及約300個庫存量單位的男裝產品。作為自有設計能力的補充，我們亦將部分品牌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外判予第三方。

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

對於我們的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我們每個品牌都設有獨立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進一步將富貴鳥設計研發團隊細分為富貴鳥男鞋團隊及富貴鳥女鞋團隊。我們亦有一支男裝設計研發團隊，負責我們男裝產品的整體產品規劃及設計。各鞋履設計團隊設有一名設計總監、一至兩名首席設計師、三至十名高級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及其他員工，負責根據國內外潮流趨勢、品牌特質及市場需求，針對產品的具體市場分部為品種豐富的產品進行設計。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有307名成員，包括五名設計總監，六名首席設計師及若干高級設計師，彼等在製鞋行業擁有約平均15年的設計經驗。尤其是，我們富貴鳥男鞋及女鞋各自的品牌總監在鞋履設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FGN女鞋的品牌總監王文龍先生曾於1999年及2000年連續兩年獲得全國皮鞋設計大獎賽一等獎及於2001年獲得二等獎。男鞋首席設計師張翠玲女士曾榮獲中國皮革設計大獎賽特等獎，而AnyWalk品牌產品首席設計師周明健先生曾於1999年榮獲全國皮鞋質量評比男鞋A類一等獎及首都青年設計評比新星獎。此外，我們的配飾設計團隊及男裝設計團隊均設有一名首席設計師。

為繼續提升設計能力，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品牌設計總監、首席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及

其他員工舉辦培訓，並每季度邀請外部設計公司及國際設計師主持培訓。該等培訓包括內部設計課程、內部管理及企業文化培訓、國內外市場實地研究以及國內院校提供的設計課程。

市場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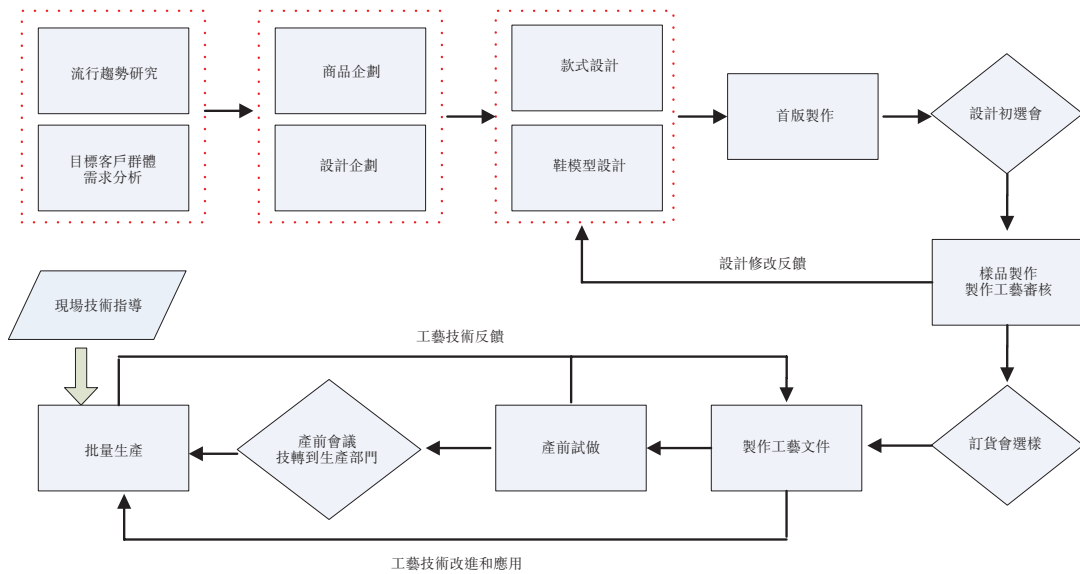
我們已採用一種系統性方法，來創造各種緊貼當代國際流行趨勢、迎合中國目標客戶群體喜好的產品。此方法基於詳細的產品研究，當中涉及收集市場資訊及流行趨勢資料。為此，我們的設計開發團隊成員定期參加中國境內外各種貿易展及時裝展，以了解最新趨勢及市場發展，掌握鞋履及男裝在設計、材料運用及配色方案方面的最新趨勢。我們遍佈中國的分支機構及經銷商亦會對我們、我們經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商銷售我們產品的情況進行市場調查，並每月向我們反饋客戶的近期喜好以及競爭對手的有關資料。此外，我們每季度會向第三方研究機構購買設計及市場趨勢報告及全球潮流趨勢。該等資料通常能夠提升我們設計師對其他市場近期出現的潛在趨勢及喜好的洞察力。

通過上述研究，我們認為旗下設計師能夠不斷全面了解最新流行趨勢，並將該等趨勢結合中國市場消費者的喜好，創造全新的鞋履及男裝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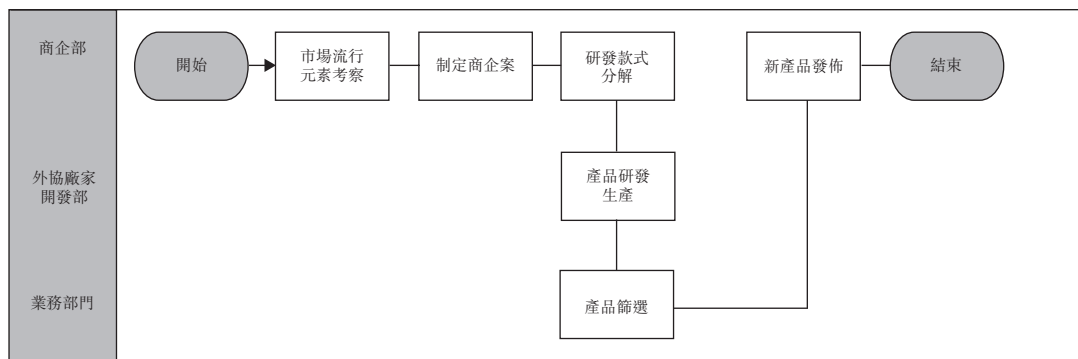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開發

基於對流行趨勢、國內消費者喜好及若干其他相關資料的詳細研究，我們的設計師會與品牌設計總監進行討論，決定將予開發的鞋履款式、顏色、材料及其他特點的季節主題。在季節主題決定後，設計團隊開始設計整個系列，準備款式及鞋楦的圖紙及草圖。然後，製版團隊將根據該等圖紙及草圖製作首版。通過設計初選會的首版會被配以合適顏色，並被製作成原型模件。技術團隊會分析及審核原型模件的製作工藝，合格原型模件才能提交至選樣會。在選樣會上，我們會考慮原型模件是否符合我們的最初設計構思及適合大量生產等諸多因素，符合要求的才能最終在展銷會上展示。通常，我們亦邀請經銷商中的多位代表參與我們的設計流程。彼等獲邀預覽並評估我們新鞋履產品的鞋楦、樣式及色澤，使我們能夠利用彼等對市場敏銳度及本地知識的了解，從而令產品能更迎合終端客戶的口味。

下表載列我們鞋履產品的设计開發流程：



就我們的男裝產品設計及開發而言，對夾克產品我們奉行一套設計及開發流程，並將我們的其他男裝產品（如褲子及毛衣）的設計及開發外判。下圖闡釋我們夾克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流程：



我們的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及規定設計外判男裝產品，並製作原型模件或樣品以供我們覆核及選擇。於我們下達訂單後，彼等方會開始批量生產。我們的代表亦監察該等第三方分包商的製成品的質量及其生產進度。

就我們的設計代工產品而言，我們會按照設計代工客戶的要求設計製作原型模件。在批量生產前，原型模件會交付設計代工客戶供其批准。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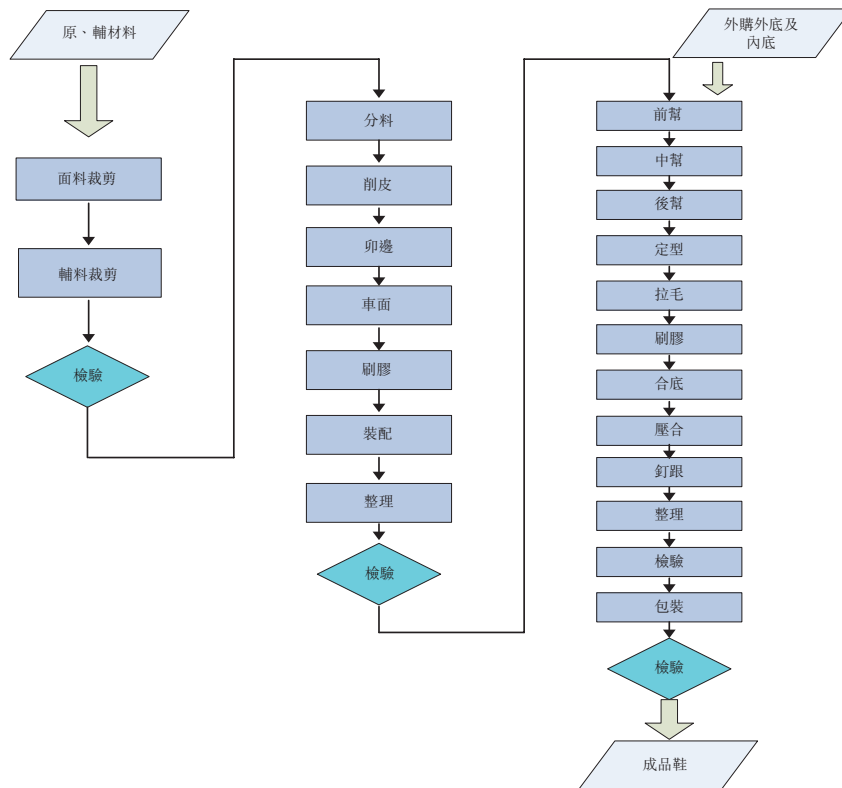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鞋履產品均在旗下生產設施內製造，餘下鞋履產品的生產則外判，而我們的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則全部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此外，全部貼牌加工／設計代工鞋履產品均由我們自行製造。

我們的生產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本身現有產能及收到客戶實際銷售訂單的數量，來釐定將在旗下生產設施製造或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生產的鞋履產品的數量。該政策亦適用於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我們並無優先分配產能給的任何品牌產品。根據我們與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我們通常在旗下生產設施生產貼牌加工及設計代工鞋履產品。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部與設計開發部緊密合作為特定產品制定特殊生產流程，以及（如屬必要）在批量生產任何新產品前製作樣本測試產品。在批量生產前，技術團隊將與生產部及採購部開會討論擬用何種材料及如何精簡生產流程，確保準確地完成採購及順利生產。在批量生產期間，技術團隊將現場監察生產情況，確保及時解決可能發生的任何技術問題。下圖載列我們鞋履產品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三座生產設施，均戰略性地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且靠近海港、空港及高速公路。我們許多原材料供應商均位於該等生產設施的鄰近地點。下表載列2013年6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裝配線數目	主要產品	合併 年產能 ⁽¹⁾ 百萬雙
石獅生產設施一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 寶蓋鎮前園村	62,079	11	鞋履	2.9
石獅生產設施二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八七路	95,579	8	鞋履	1.7
石獅生產設施三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鴻山鎮 科技園區	60,312	5	鞋履	1.2

附註：

(1) 按照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00天、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合併年產能約為5.8百萬雙鞋（按照生產設施每年運作300天、每天運作八小時計算）。

下表載列更多有關生產設施的資料：

期間	產量	利用率(%)
	鞋履	鞋履
	(千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86	89.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24	85.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92	90.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23	76.8

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流程均使用機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497台機器，包括從意大利進口的繃前幫機、繃後幫機、電腦下料機及後幫成型機，我們認為這些機器將有助我們保持較高生產效率及維持各類型產品的質量與一致性。我們每月對機器進行常規保養。

搬遷計劃

根據石獅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9月7日發出的《石獅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30)》，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擁有的舊土地（其上建有承擔我們現時約一半產能的設施）已被重新分類為商業用地，不得用作工業用途。因此，我們須於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遷離舊土地。根據石獅市政府辦公室於2012年10月17日發出的《關於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兩宗土地使用有關問題的覆函》（石政辦函[2012]第10號）（「土地覆函」），我們獲准保留舊土地上的辦公樓宇，並可在其上建設新研發中心。根據土地覆函，石獅市政府同意向我們出售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可在2016年年底前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土地上，同時我們亦有權在新設施於新土地上建成並投入使用前使用舊土地上的現有生產設施。此外，根據土地覆函，且已獲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進一步確認，依照福建省的相關地方規例，包括由泉州市政府辦公室於2003年5月頒佈的《泉州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規定》，我們將獲得石獅市政府的搬遷賠償。

然而，由於我們尚未獲得與搬遷計劃有關的任何進一步確定資料，故此本集團面臨下列不確定因素及／或風險：(i)如何安排我們的內部資源（尤其是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以滿足各重大搬遷階段的需要；(ii)新土地是否能以合理價格取得；(iii)我們是否能夠在新土地上以合理成本建設新廠房。此外，我們預期於搬遷期間，本集團或需投入大量精力與有關地方政府機構溝通，以便（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各項官方規定的手續及取得相關必要許可、批文及／或牌照，而所有該等行動可能造成沉重負擔及需耗用大量時間，而有關成效可能尚不明確。另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很可能受到與搬遷、搬遷後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的管理及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有關的事務所干擾。經計及上述因素，為最大限度地減低與搬遷有關的任何該等不確定性或風險，保持本集團資產的穩定性，以及透過避免任何上述干擾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將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轉讓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石獅富貴鳥，代價為人民幣216.0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所載該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的賬面值人民幣約184.6百萬元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的價值乃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就舊土地所屬相關類別土地公佈的基準價，(ii)舊土地的特徵，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尺寸、形狀、基礎設施及規劃，(iii)估值時舊土地乃作工業用途的事實，(iv)估值時舊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廠房的成本，及(v)有關樓宇及廠房的任何折舊。石獅富貴鳥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榮河先生及林國強先生分別擁有25%權益。是項轉讓已於2013年11月完成，而代價人民幣216.00百萬元預期將於2013年12月底前結付。

緊隨舊土地上所建樓宇及廠房完成轉讓後，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1月1日就租賃所有上述樓宇及廠房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各別支付的租金均為該等物業所處周邊地區類似質量物業的市值租金，而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另一方面，據我們與石獅市政府溝通後所知，作為舊土地的擁有人，石獅富貴鳥將負責搬遷手續並將承擔有關搬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包括(i)於2016年年底前將舊土地上的全部生產設施搬出，(ii)獲准保留舊土地上所建辦公樓宇，(iii)有權或授予我們權利於新土地上的新生產設施建成投入使用前使用舊土地上的現有生產設施；及(iv)有權使用新土地並獲得拆遷賠償。石獅富貴鳥亦透過日期分別為2013年9月20日及2013年12月2日的兩份書面承諾，向本集團承諾(i)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盡快在新土地上建設新廠房；(ii)一旦新土地上的該等廠房建成投入使用，將按當時市值租金向本集團租賃新廠房，且本公司有權就該等新廠房按當時市值租金重續有關租賃協議；(iii)就本集團因搬遷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及損失（包括任何營業額損失）作出彌償（本集團估計該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於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就租賃舊土地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而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按與石獅富貴鳥訂立的類似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石獅富貴鳥作出的該等書面承諾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石獅富貴鳥收購新土地及於竣工後收購新廠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石獅市政府乃發出土地覆函及作出相關保證的適當主管機關。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石獅富貴鳥就有關搬遷可獲得的相關賠償包括(i)舊土地上所有樓宇的公平市值，(ii)石獅富貴鳥有關搬遷的預期開支，及(iii)因搬遷導致可能停產而產生的損失，且除非及直至石獅富貴鳥依法獲石獅市政府悉數賠償，否則石獅富貴鳥將無義務遵守搬遷計劃，而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訂立的租賃協議繼續使用舊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及生

產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泉州市城市房屋拆遷管理規定》，本公司及石獅富貴鳥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一經在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地方政府就搬遷導致營業額損失而須給出的上述賠償將為租賃協議所載的三個月租金。

由於我們約50%的產品乃利用該等廠房生產，故租賃舊土地上的廠房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若搬遷引致任何營運中斷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舊土地（連同其上所建的全部樓宇及廠房）已轉讓予石獅富貴鳥，搬遷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甚微，而物業和廠房的所有搬遷成本及撇銷（如有）將由石獅富貴鳥承擔。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措施減少搬遷過程中產生的營運中斷。

- 一 我們已在石獅市物色到合適的可替代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且我們可按現行市值租金租賃，以便（如必要）於搬遷過程中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有關替代生產設施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為有關替代生產設施於石獅地區當地市場可輕易租得；
- 一 我們已成立內部工作組物色更多外部分包商，以便（如必要）以可資比較成本及相若質量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物色到224家合資格製造鞋履產品的分包商，我們先前曾委聘彼等生產我們的產品，而其產品質量亦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我們所設定的規格。於上述224家分包商中，其中十家最大的分包商已以書面確認函同意於未來五年內每年優先為我們預留約五百萬雙皮鞋的年產能，約佔本集團年產能的86%，採購價及其他主要分包條款將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場水平磋商議定。董事認為上述分包安排乃屬切實可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由十大分包商所提供的上述書面確認函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倘任何該等十大分包商違反其書面確認函，則本集團將有權要求該分包商根據中國法律就該項違反使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誠如上文所述，即使任何該等十大分包商並無違反其書面確認函，本公司仍將能夠（從所物色的224間分包商的餘下分包商中）委聘替代分包商，以便（如必要）以可資比較的成本及相若質量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

- 我們已作出相關安排，以便我們可於搬遷過程中提升並非建於舊土地之上的其他生產設施的產能，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如必要）；
- 我們將在搬遷過程中更有效率地使用內部及外部資源，例如按經周詳安排的順序搬遷不同生產線，以切合當時不同類型產品的不同需求，並對搬遷過程中由外部分包商製造的各種半製成品及產品的比例提前作出規劃；及
- 經與石獅富貴鳥達成協議，搬遷工作將於夜間及週末期間白天進行，以降低對產量及交貨時間的負面影響，而本公司預期搬遷將於七至十日內大體完成。

儘管石獅市政府已承諾向石獅富貴鳥提供新土地，惟於最後可行日期，石獅富貴鳥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潛在新土地的詳情（包括其位置、面積及進駐時間）的進一步通知。此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石獅富貴鳥將須通過招標、掛牌銷售或拍賣等方式獲得新土地，因此，石獅富貴鳥現時無法計算其須為新土地支付的代價。董事此階段無法預測搬遷的時間表，但彼等認為，鑑於當地政府依據保證企業持續發展而制定的有利政策以及本集團為最大限度減低搬遷過程引致業務中斷而已經或將予採取的上述措施，有關中斷對我們的營運產生的影響微乎其微。

有關搬遷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變換主要生產場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分包

我們主要通過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未完成鞋履訂單。然而，由於我們優化成本架構及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效率，我們利用外部分包商生產我們的部分鞋履產品。我們認為該項安排可節約成本，為我們調整生產計劃提供更大靈活性，並能滿足無法預見的需求。由於我們認為將全部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的生產外判較於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中建造新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亦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聘用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內部生產資源可更高效地用於核心生產工作。我們認為，此分包戰略讓我們能及時調整產品組合，而無需耗費巨額資金。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生產及外判予外部生產商的产品按銷量及佔總銷量百分比劃分的銷量明細：

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產量 (千雙)	%	產量 (千雙)	%	產量 (千雙)	%	產量 (千雙)	%	產量 (千雙)	%
自行生產鞋履	4,499	72.0	5,319	69.6	4,952	63.8	2,473	64.1	2,587	58.9
外判鞋履	1,750	28.0	2,327	30.4	2,808	36.2	1,388	35.9	1,807	41.1
合計	6,249	100.0	7,646	100.0	7,760	100.0	3,861	100.0	4,394	100.0

根據我們的現有產能，我們預計大部分鞋履產品將繼續由第三方分包商製造，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第三方分包商的選擇標準

我們採用嚴苛的遴選及評估體系選擇分包商。我們通常通過公開資料、第三方推介或自薦方式選擇潛在分包商，並經考慮彼等的產能、生產成本、設計及研發實力、交貨准時性、管理及產品質量後自該等潛在分包商中物色合資格分包商。我們並不限制分包商為其他公司生產產品，然而我們要求分包商就我們的產品預留一定的年產能。我們的分包商僅可從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中選擇。我們亦會對外判予分包商的半成品及製成品的生產流程進行質量監控。

我們選擇處於被視為鞋履、服裝及／或皮革配飾生產基地的地區內的分包商。該等地區包括福建、浙江及廣東等省。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與103家鞋履產品分包商、93家男裝產品分包商及28家皮革配飾分包商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分包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我們自所有分包商所作製成品採購總額的35.1%、15.3%、17.2%、17.6%及26.8%。我們自最大分包商所作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製成品採購總額的9.4%、3.7%、4.9%、5.2%及6.8%。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於任何該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協議

我們並無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而是通過與彼等訂立一年期框架合同以保持靈活性。我們會逐一發出訂單，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數量、質量、價格及規格的條款。

我們與第三方分包商訂立的框架合同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及規格 — 分包商必須按照國家質量標準及我們設定的規格生產產品。我們有權在接納最終產品前檢查該等產品。
- 原材料採購 — 除另有指明者外，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提供作生產用途的原材料。
- 支付方式 — 款項將在我們收到分包商的增值稅發票後60日內支付，而彼等必須在我們接管所交付產品時出具該發票。我們保留至少10%的應付款項作為兩個銷售季度的保證金。
- 包裝 — 分包商必須按照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使用由我們提供的包裝材料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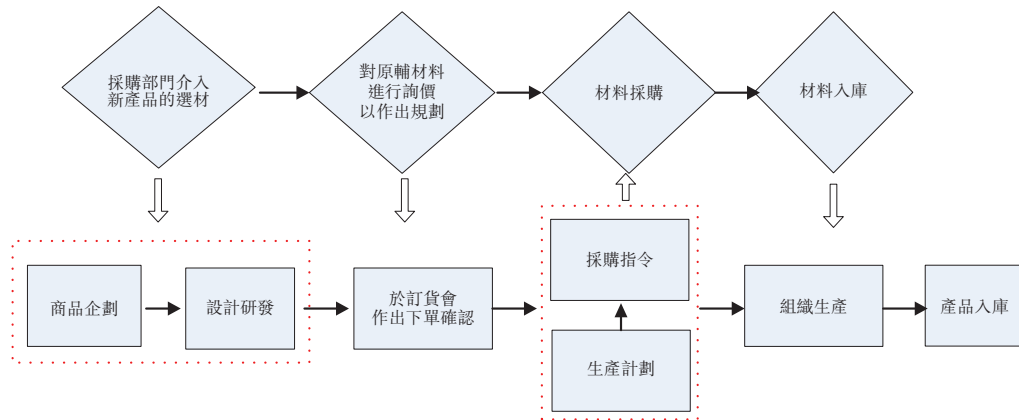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製造鞋履及皮革配飾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天然皮革。所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我們生產男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織物。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9.6%。我們自中國採購約80.6%的原材料，並應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要求自海外採購餘下原材料。尤其是，我們自山東、河南、福建及江蘇等省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該等地區的鞋履及男裝產品原材料市場較為發達，且更具價格優勢。我們竭力自毗鄰我們生產設施的地區採購原材料，以節約運輸成本。

我們以批量方式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約有60%的原材料是在每季展銷會與經銷商確認訂單後採購的。作為此類批量採購的補充，我們亦在收到客戶追加訂單後定期向供應商發出個別訂單。我們認為，此採購模式提升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及存貨管理效率。

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我們的採購部與設計開發部密切合作，尋覓符合原本設計構思的最合適的原材料。在我們於展銷會上接獲經銷商的訂單後，採購部將向最少三名供應商進行詢價，並按價格、質量及交付時間進度的基準選擇供應商。

下圖載列原材料採購流程及採購部與其他部門之間的關係：



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採購協議，供應商須按我們所批准的樣品準備原材料，將有關材料交付至倉庫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地點，費用概由彼等承擔。於交付原材料後，我們可於收到後十日內檢查其質量並提出任何投訴（如有）或予以接納。我們將根據採購協議中所規定的數量付款，或倘實際交付的數量有別於有關協議所規定的數量，則經雙方獨立確認後付款。我們有權向未遵守有關採購協議中規定的質量及技術監管標準的任何產品供應商索取賠償。

我們已採納供應商開發體系物色及開發潛在供應商。我們通過皮革展覽會、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及第三方介紹方式物色潛在供應商，並會首先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產能、技術質素及價格，並向其發出小額訂單。通過我們測試的供應商將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所有合資格供應商根據其規模、產品質量、製造能力、合作歷史及經驗，分為定期供應商及戰略供應商。戰略供應商在訂購及付款方面享有優先權。我們每年會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對未能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進行若干罰款（其中包括給予付款折扣），甚或於來年不再向彼等採購。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第三方分包商一般分別向我們授予最多45日及6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24.6%、17.5%、35.2%、49.1%及29.2%，而我們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9.6%、4.3%、14.5%、28.0%及9.9%。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亦向分包商採購製成品用於分銷。我們將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的所有生產外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按營業額計，我們亦分別將品牌鞋履總產量中的約35.7%、34.8%、44.0%、44.2%及45.5%外判。有關外判管理及外判產品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生產－分包」。

主要及關連客戶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我們產品的60個經銷商，以及少量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我們與其中22個經銷商保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最長的關係持續了22年。我們認為，保持經銷商忠誠度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53.1百萬元、人民幣714.4百萬元、人民幣668.1百萬元、人民幣380.7百萬元及人民幣207.1百萬元，佔我們營業額的51.7%、43.3%、34.6%、42.2%及19.1%。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營業額的26.1%、25.8%、18.0%、24.4%及4.6%。誠如下文所述，我們的最大客戶指八間獨立公司（均由同一個人控制）的採購。

我們的所有現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對任何經銷商或第三方零售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作為我們的董事及股東之一的林和獅先生及林聰彬先生（林榮河先生的外甥女婿）外，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我們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不同時期，林和獅先生曾為關連經銷商的實益擁有人，直至彼在2012年10月將關連經銷商的權益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買方繼續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26.1%、25.8%、18.0%、24.4%及零的營業額源自關連經銷商。該八間公司的若干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關連經銷商旗下公司的名稱	關連經銷商旗下公司 營運的門店數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關連經銷商旗下公司與我們 關連的情況下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的%）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都美雅特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91	144	115	72,842/3.8	101,848/6.2	80,815/7.6
上海福林鞋業有限公司.....	116	145	107	49,576/2.6	52,870/3.2	21,070/2.0
北京錦潤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45	167	134	81,659/4.2	97,104/5.9	59,319/5.5
西安丹普妮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4	48	27	20,867/1.1	19,341/1.2	13,730/1.3
武漢和源祥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36	78	60	30,256/1.6	39,432/2.4	25,804/2.4
廈門帝一貿易有限公司.....	135	103	74	42,639/2.2	57,037/3.5	37,122/3.5
福州達維貿易有限公司.....	27	35	30	13,615/0.6	16,674/0.9	9,574/0.9
長沙市足步鞋服貿易有限公司.....	91	113	80	36,186/1.9	41,187/2.5	31,464/2.9
			合計：	<u>347,640/18.0</u>	<u>425,493/25.8</u>	<u>278,898/26.1</u>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2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考慮到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向關連經銷商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額分別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1%、25.8%及18.0%，及(ii)本集團純利率分別為11.1%、15.4%及16.7%，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倘不計算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本公司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最低溢利規定。

林和獅先生認為，上表所述城市的銷售有快速增長的潛力，而上述城市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形象而言具有策略性的重要意義。因此，為提升我們在關連經銷商營運所在省份的銷售業績，林和獅先生在2007年通過與第三方個人（包括其外甥女婿）訂立信託安排成立關連經銷商。關連經銷商的成立及日常營運均由林和獅先生以自有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及任何其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為成立關連經銷商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支持。借助林和獅先生在中國鞋履及男裝行業的豐富零售及銷售經驗，自關連經銷商在上述省份成立以來，該等省份的零售門店數目及相應銷售額均取得增長。

於2012年第一季度，我們開始籌備股份上市，而林和獅先生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之一。為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及確保日後與客戶（包括關連經銷商）所作的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原則進行，不受林和獅先生的影響，董事會要求林和獅先生出售其所持關連經銷商的所有權。由於出售品牌經銷商並無流通市場，加上特別熟悉我們產品品牌管理及分銷的潛在買家為數不多，彼將所持關連經銷商的權益出售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彼等自身擁有收購該等股本權益所需的財務資源，且其中若干名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獨立經銷商的擁有人，因而熟悉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該項交易於2012年10月15日完成，而該等獨立第三方就關連經銷商的股權支付代價合共人民幣33.8百萬元。代價金額乃根據2012年8月31日關連經銷商的經磋商估值額計算。本集團、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無為該等買家收購上述股本權益提供任何資金或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組成關連經銷商的該八間公司仍然為我們的經銷商。

為加強自營零售渠道，於2012年7月開始，我們在上述出售事項進行前後向關連經銷商逐步接管了208間百貨公司門店的業務，在2012年12月前完成接管了大部分該等百貨公司，並於2013年1月完成接管了餘下幾間。期內，倘我們已接管其營運，我們將不再向該等百貨公司門店銷售任何產品。然而，我們向關連經銷商繼續營運的百貨公司門店銷售產品，直至我們於2013年1月接管最後幾間百貨公司門店的營運為止。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接管的百貨公司門店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佔我們該期間總營業額的8.3%。我們並無就是次收購支付

任何代價，因為我們並非向關連經銷商直接收購該等零售門店，而是與該208間零售門店所處的百貨公司，在該等門店與相關百貨公司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由關連經銷商終止後另行訂立新合約。該等新合約乃建基於相關百貨公司所提供的各種形式的合約，且由我們按與先前到期或終止的合約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包括相關百貨公司與我們的收入分配、費用分攤、裝修需求及終止。考慮到使用在我們所接管零售門店附近儲存的現有存貨對我們而言將更加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於收購時就該等百貨公司門店的有關存貨向關連經銷商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40.8百萬元（包括適用稅項），此款額為當時關連經銷商賬目所示存貨的賬面值。該等存貨乃按我們向關連經銷商支付的採購成本列賬，並於我們接管並將其售出後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營業額確認。於接管前，我們根據相關經銷協議將產品售予關連經銷商。我們與關連經銷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與我們與任何其他經銷商訂立的協議並無區別（包括銷售及信貸條款）。有關經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銷售及分銷 – 品牌產品銷售 – 分銷 – 經銷協議」。

鑑於(i)組成關連經銷商的八間公司的股權代價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予林和獅先生；(ii)組成關連經銷商的八間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為我們的經銷商；(iii)我們僅就位於我們在2012年及2013年所接管的208間百貨公司零售門店的現有存貨作出現金付款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且並非自關連經銷商收購業務，因此該項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為業務合併入賬；及(iv)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接管的該等百貨公司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僅佔該期間我們總營業額的8.3%，故董事認為，林和獅先生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關連經銷商及我們接管該208間百貨公司零售門店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有該208間百貨公司門店均位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其中包括北京、上海、成都、武漢及重慶），因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營運及品牌形象而言具有戰略意義。

關連經銷商擁有自身營業場所及倉庫，並無使用本集團任何營運設施。接管關連經銷商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後，且獲得林和獅先生先前建立的供應鏈管理及存貨控制系統的支持，以及擁有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據董事所知，該等關連經銷商在林和獅先生出售其所持關連經銷商的擁有權後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管理營運支持不大，且關連經銷商能夠獨立營運，並能以第三方零售商的採購價款、零售商舖及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營運及採購所需的資金。除了我們根據經銷協議向經銷商提供的支持外，在林和獅先生出售關連經銷商後，

本集團及任何董事均無為該等關連經銷商的管理或營運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支持，但我們於2012年7月初接管且目前直接營運的208間百貨公司門店的業務除外。除林和獅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曾參與管理營運關連經銷商。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經銷商訂立的銷售及經銷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與獨立經銷商所訂立者相若，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我們對關連經銷商的銷售一直且將會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深知控制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關係重大。我們一般在每次展銷會上與經銷商確認銷售訂單後，方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向分包商採購半成品或製成品。我們通常為首批季度產品採購目前生產所需的1.2至1.3倍的皮革，倘年內皮革價格相對低廉，我們亦囤積如黑色皮等常用色皮革。展銷會的銷售訂單讓我們更高效地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出於該原因，我們年末的未用材料及未售或陳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一般較低。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9.4天、67.4天、59.3天及61.8天。

上述數字不包括經銷商以製成品形式持有的存貨，因該等產品被視作交付時已售出。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經銷商退貨的情形。為方便經銷商管理其存貨水平，我們計劃推出一個我們自行開發的網上交易平台，據此，經銷商可在限定時期內按我們事先釐定的價格互相交換其存貨中被認為在各自分銷地區內已過季或受歡迎程度降低的產品。目前，我們已完成該網上交易平台的初步開發，該平台仍處於測試階段。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本公司因執行及運行該網上交易平台而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風險，但我們將進行必要的審查程序以在推出該網上交易平台前將任何法律風險降至最低，包括（其中包括）(i)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ii)執行充分網上安全協議以保護經銷商的個人資料；及(iii)就任何與運行該網上交易平台有關的事宜向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及／或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預期將在2013年年底推出及運作該網上交易平台。

我們的政策規定每年根據存貨的賬齡檢討存貨是否陳舊。我們亦會每月盤點實物存貨，以識別陳舊或受損貨品。對於陳舊、未用或受損貨品或原材料，倘我們預料到出售或處置時會有困難，則對存貨項目計提特殊撥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此政策。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撇減陳舊存貨人民幣481,000元。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撥回存貨減值人民幣717,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撇減或撥回任何存貨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設有質量控制制度。我們已就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膠黏皮鞋及皮涼鞋的設計及生產通過ISO 9001:2008認證，有效期自2011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認證表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國際標準。我們還獲得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有效期自2007年12月起計為期三年，2007年為國家質檢總局授出該證書的最後一年。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擁有127名員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監控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輔料必須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符合若干國家強制性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我們在自有質量控制中心檢測原材料及其他部件的缺陷。我們亦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檢驗報告，證明原材料質量合格。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產品樣本進行檢測，以檢查任何設計缺陷及確認材料的適用性。在生產過程中，我們會在生產流程的重要階段進行檢驗，包括對製成品進行最終檢驗，保證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沒有缺陷。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對分包商製造的產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在批准第三方分包商成為合資格分包商及與彼等建立業務關係前，會進行嚴格的檢查。生產期內，我們派遣五至七名檢查員到分包商的生產設施監察由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測試的生產流程，確保該等分包商所產產品的質量與我們所產產品質量水平相當。包裝付運前，分包商所生產的每雙鞋履均會由我們的現場檢查員進行檢查，確保交付客戶的產品概無缺陷。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客戶有關產品缺陷的投訴，我們的售後服務人員將積極解決該等投訴。任何未解決的投訴將上報銷售及市場營銷部門的指定高級人員作進一步處理。該等投訴一般可在收到投訴後七天內解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每30天收到20宗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投訴，主要包括換貨或退回缺陷產品的要求。我們處理投訴的標準程序如下：

- 倘缺陷產品購自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經銷商將首先處理投訴；及
- 倘缺陷產品直接購自我們的自營門店，或我們的經銷商無法處理有關投訴，則該等投訴將轉達至本公司，我們將進行查詢並與終端客戶協商解決。

此外，我們亦已設置兩條電話熱線聽取經銷商及終端客戶的投訴。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65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2013年5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 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財務及質量控制	762	13.5%
製造及生產	3,306	58.5%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307	5.4%
銷售及營銷管理	1,275	22.6%
合計	<u>5,650</u>	<u>100.0%</u>

我們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課程，向彼等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規則及公司細則以及安全知識。我們亦根據僱員的要求及需要向彼等提供持續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行業、技術及生產知識、彼等的職業道德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我們鼓勵僱員攻讀高級課程並獲取專業證書，亦組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特別投入的若干僱員參加外部培訓，並為其支付相應費用。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並無與僱員發生嚴重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土地。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該等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業務。我們用於生產設施、辦公樓宇、住宅單位及其他附屬設施的土地的總樓面面積約為68,399平方米。由於並不存在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且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條的規定（該兩項規例均規定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一份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擁有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60,312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主要將該幅土地用作生產設施、辦公樓宇、附屬設施及員工宿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擁有十幢樓宇或單位，總樓面面積約68,399平方米。我們已取得上述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等樓宇用作辦公室、生產設施、附屬設施及員工宿舍。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石獅市租賃了47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79,384.77平方米。我們租賃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其他商業用途。

該47處租賃物業中，總樓面面積約7,775.6平方米的五幢樓宇或單位已由出租人租出，而該等出租人未能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由於該等物業並非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對我們的營運不屬重要，我們認為，倘我們被迫遷離該等物業，我們的生產流程或產品銷售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干擾。倘我們因業權問題被迫將我們的營運遷離，有關搬遷預計將耗時約30日，耗費約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我們租賃協議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的詳細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自有物業的業權及有關我們在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的租賃協議相關的若干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鞋履製造行業和商務休閒男裝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鞋履市場細分程度較高。於2012年，十大國產品牌的總零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28億元，佔中國品牌鞋履總零售收入的約50.2%。我們在品牌認可度、鞋履質量、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多元化等方面與國產品牌鞋履製造商進行競爭。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鞋履及男裝製造行業競爭激烈」一節。

我們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包括（其中包括）百麗國際、達芙妮國際、奧康國際、紅蜻蜓、千百度國際、康奈及佛山星期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用於設計及推廣其產品，及提供更佳的产品及／或提供較低價格，且彼等可能提升其市場份額而使我們的份額收縮。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乃在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因此，彼等可能較我們能從資本市場取得更多融資。然而，我們擬繼續(i)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提供設計、質量優秀且舒適的產品；(iii)維持強大的研發能力；及(iv)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知識產權

我們重視保護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依靠知識產權法律及相關註冊程序保護自身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194個商標，包括 **富貴鳥**、**FGN**及 **AnyWalk**，我們亦已在香港及台灣註冊 、在台灣註冊 ，以及在澳門、香港、台灣、俄羅斯及新加坡註冊 **AnyWalk**。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鞋履產品獲授41項專利，包括3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設計專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六個註冊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3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註冊商標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已經及將繼續在與第三方的合同中加入相關保護條文，包括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不時在中國市場的若干地區發現假冒產品銷售情況。然而，我們認為該等情況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現假冒產品，我們的經銷商須向我們匯報情況，以採取適當措施制止及防範該等假冒產品對我們造成進一步損害。

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在設計我們品牌產品時管控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已在負責設計我們品牌產品的設計師與我們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之間建立起中國牆制度。我們的設計及研發部門亦須確保我們的品牌產品及銷售予設計代工客戶的產品不與現已公佈的任何設計雷同或近似。我們僅在為貼牌加工客戶生產的產品上採用第三方創作的設計，而我們乃通過貼牌加工合同取得相關許可及授權。經銷商須盡快向我們呈報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或在市場上發現的任何偽造產品，並協助我們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須盡快向研究設計及開發部及商標管理部門呈報本集團侵犯或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事件，由該部門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法律顧問磋商，以評估有關風險並向董事呈報結果以便採取跟進行動。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三方概無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亦無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保險保障

我們已為一系列意外購買保險，其中包括火災、爆炸或雷擊對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機器、設備及存貨造成的損害，以及中國法律所規定類型的社會保險。有關中國法律保險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大額保險索償。

我們並無為產品責任購買保險。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此做法符合中國普遍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毋須購買此類保險，現有保險已基本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保障。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監管各種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及廢料排放。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並已就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長福村的生產設施設計及生產（外判）西裝、西褲、夾克、襯衫、T恤、休

間褲以及生產(外判)皮帶、錢包、女士錢包、行李箱及就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的生產設施設計及生產膠黏皮鞋及皮涼鞋取得ISO14001:2004認證。該認證有效期直至2014年5月16日。

我們規定，我們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配飾均須符合若干環境標準，包括通過中國環境標誌認證。然而，鞋履生產的若干工序包括上膠及磨底，會產生對工人有害的含苯氣體、揮發性有機物質及粉塵。為限制該等化合物及粉塵的擴散，我們已在車間安裝抽風機、廢氣淨化設備及集塵器，並於該等工序進行時，向工人提供並要求其佩戴防護面罩及手套。我們亦不定期安排參與該等工序作業的工人與參與其他工序作業的工人換班。我們收集儲存膠容器，並將其轉交若干資源回收機構作安全處理。我們已取得所有相關的污染物排放許可，並認為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地方性及全國性法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作為遵守適用環保條例及法規的成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條例及法規的預期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罰款或懲罰。

安全控制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意外的法律法規。所有在工廠工作的僱員須進行安全培訓，並須通過體檢方可投入工作，並須持續參加相關定期培訓。該等安全培訓包括工作相關安全培訓及消防安全培訓。對於若干可能造成工人人身傷害潛在風險的工作職位，例如涉及切削、加熱或擠壓等工序的工作，我們在相關僱員開始工作前為其提供特別培訓及保護措施。我們每月進行安全檢查及舉行安全檢查會議，消除生產工序存在的安全隱患。我們已就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的生產設施的膠黏皮鞋及皮涼鞋的設計及生產通過OHSAS 18001:1999認證，有效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證書表明，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達致國際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工作環境安全監管規定，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的不合規及違規事宜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以及 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為防止任何未來 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而採取／ 將予採取的措施
<p>中國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法規</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相關規定為所有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估計，我們可能須於2012年12月31日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該金額相等於欠付下列人士的未繳款：(i)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ii)我們因彼等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而非社會養老保險）而未能支付失業保險的僱員；(iii)外國僱員；(iv)參保新型農村醫療保險的僱員。</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有關部門規定我們須予繳足的滯繳社會保險供款外，我們亦可能須支付有關部門可能向我們徵收的潛在附加費用及罰款。</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因我們未遵守社會計劃供款規定而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罰款或處罰，故我們未繳納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滯繳社會保險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10月24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及彼等對相關法規的理解，彼等認為我們不會因未為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險而遭受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處罰，且我們因未為外國僱員及參保新型農村醫療保險的僱員投保而遭受處罰的風險亦相對較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欠繳的社保供款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法規而發生的一切索賠、成本、開支、損失對我們作出彌償（惟倘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作出任何撥備款項則除外）。</p>	<p>我們現正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安排為合資格僱員支付社會保險。目前，出於下段所載的若干原因，我們未能結清社會保險的滯繳供款。然而，我們預期將盡快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或年報中披露矯正進度。</p>

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支付社保供款乃主要由於(i)因相關中國法規與僱員來自中國農村地區的現狀之間的衝突而致使我們向若干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支付社保供款不可行；

(ii)若干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或選擇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iii)根據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10月24日發出的確認函，參與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計劃的僱員不得參保社會養老保險，而失業保險應與社會養老保險一併支付。因此，我們無法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參保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支付相關社會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關於印發流動就業人員基本醫療保障關係轉移接續暫行辦法的通知》及《關於鞏固和發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指導意見》，僱員可選擇參保醫療保險或新型農村醫療保險。因此，我們若干來自農村的僱員選擇參與新型農村醫療保險而非醫療保險；及(iv)石獅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拒絕為我們的外國僱員收取社會保險供款。與我們的總營業額相比，未付供款的估計金額相對較少。我們認為未付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處罰以及 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狀況	為防止任何未來 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而採取／ 將予採取的措施
<i>中國貸款通則</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了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關連方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1,787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乃由關連方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經營用途，並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取該等貸款的利息總額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是我們不熟悉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且我們認為該通則僅適用於金融機構而不適用於製造行業公司。該等貸款已由我們的關連方於2012年8月10日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不合規貸款的最高處罰將為人民幣89.9百萬元，此款額已獲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確認。然而，於2013年9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與主管部門石獅市銀監辦及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就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關連方石獅富貴鳥提供貸款一事進行會晤。石獅市銀監辦及中國人民銀行石獅市支行已確認，彼等並未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進行處罰。根據會晤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不會因該不合規事件遭到有關主管部門懲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就我們向石獅富貴鳥借出貸款的違規行為而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罰款或懲罰。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向石獅富貴鳥借出貸款的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索賠、成本、開支及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已自2012年8月起停止向其他實體提供任何貸款，且今後在未經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下將不會以貸款人身份從事任何融資活動。此外，我們已設立證券及法務部，以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提供法律支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連方提供貸款用作其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下表載列各關連方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獅富貴鳥.....	233,827	101,560	—	—
石獅安迪.....	54,905	23,393	—	—
徐州富興源.....	107,177	91,175	—	—
石獅恒林.....	4,481	4,650	—	—
麗娜房地產.....	31,245	5,410	—	—
泉州天元.....	2,378	2,467	—	—
	<u>434,013</u>	<u>228,655</u>	<u>—</u>	<u>—</u>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預防類似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同時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i)我們已於2012年採納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據此我們的一切關連交易（如有）均須取得股東、董事會或行政總裁的適當批准。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納與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ii)我們已委聘一間外部國內法律顧問按需要向我們提供法律意見；(iii)我們計劃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向內部控制人員定期提供相關培訓，以增進彼等的知識及理解；及(iv)我們已設立證券及法務部，以監察我們在業務營運方面對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我們的證券及法務部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i)監察我們對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ii)起草、審閱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一切合同及法律文件，並就該等合同及法律文件提供意見；(iii)編製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公佈；(iv)與中國證監會、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政府及行政機構進行協調及聯絡；(v)為商標、專利及版權存檔，並就知識產權保護提供前瞻性意見；(vi)安排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vii)開展有關法律法規的初步研究及分析，以評估法律風險及適當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及(viii)與外部法律顧問聯絡，並尋求彼等的法律意見。

目前，我們的證券及法務部由七名人員組成，並由劉國棟先生（擔任經理）及黃順宇先生（擔任副經理）領導。劉國棟先生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的資格。有關劉國棟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黃順宇先生於資本市場累積逾八年經驗，其中包括於其他中國上市公司擁有五年經驗。此外，我們

的證券及法務部亦擁有兩名法律顧問，即李曉英女士及王旭明先生，彼等分別擁有逾三年及五年法律經驗。我們計劃於2013年11月末之前增聘一名法律顧問擔任我們證券及法務部的法務經理。此外，倘未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擴展，我們將擴大法務部。

根據上文所述的預防措施，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此外，經考慮導致本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為避免再度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當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到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就我們若干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技術標準施加行政處罰。有關該等行政處罰的詳情載列如下：

行政訴訟	行政處罰	最新狀況	為防止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將予採取的措施
於2010年6月8日及2010年9月14日，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分別頒佈獅質監罰字[2010]第Z1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及獅質監罰字[2010]第Z28號《行政處罰決定書》，要求我們於2010年終止製造兩個系列的女鞋產品（即F009907K及H915111C），因為該等產品不符合相關的質量及技術監管標準。	我們被要求停止製造F009907K及H915111C系列女鞋並被處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50元及人民幣11,910元的行政罰款。罰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繳付。	我們已停止製造該兩個系列的女鞋並已悉數繳付行政罰款。	自2010年9月14日起，我們已改進我們的製造程序（該程序要求我們在將鞋履產品送入成品倉庫供分銷前等待24小時，以供鞋膠發揮黏合效果），且石獅市質量監督局已向我們發出函件，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違反一切相關質量及技術控制標準。

相關缺陷產品須符合的有關質量及技術監管標準為剝離強度應高於40牛／厘米。缺陷在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定期檢查過程中被發現，F009907K及H915111C系列女鞋產品被認為存在缺陷的原因是剝離強度不符合相關標準。此乃主要因為我們於相關鞋履產品生產後僅兩小時便將其送入我們的成品倉庫，而根據所用鞋膠的性質，為適當提升鞋底的剝離強度，一般需要等待12至24小時。我們已實施一套程序，要求我們在將鞋履產品送入成品倉

庫供分銷前等待24小時的措施，以供鞋膠發揮黏合效果。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任何其他重大違反各項適用質量及技術標準的事宜。此外，我們將質量控制部從生產部分離開來，以便質量控制人員可更獨立地監察我們產品的質量標準。

就F009907K系列女鞋產品而言，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銷量為925雙，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5,000元。我們並無進行產品召回，因為該等產品的運輸時間需要三至七天，而當客戶收到產品時，產品的剝離強度已自然提高，且由於適當提升鞋底的剝離強度一般只需要12至24小時，故該等產品將符合所有相關質量標準。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產品收到客戶的任何投訴。

就H915111C系列女鞋產品而言，於2010年，我們僅生產40雙且並無售予我們的客戶。其後我們於檢查後已召回全部該等產品。檢查所使用的相關質量及技術監管標準、發現缺陷的方法及產生該等缺陷的相關原因，均與上述F009907K系列女鞋產品相同。

由於石獅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有關質量及技術控制標準方面的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故我們認為上述行政處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建立妥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今後發生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報告中所載的所有推薦建議。基於獨家保薦人對本集團經增強後的內部控制程序所作的檢討、與本公司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原因所進行的盡職討論以及本集團為預防出現類似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彼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顯示本集團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九第(b)(v)段的規定。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富貴鳥集團擁有約62.10%。富貴鳥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此外，林和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和興貿易間接擁有本公司3.75%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於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將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合共約65.85%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緊隨上市後，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的其他公司中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無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保持上市；及(ii)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仍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會促使，倘於受限制期間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獲提呈屬於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立即通知或促使其聯繫人士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知悉該業務機會，並將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彼等或其聯繫人士獲提呈的相同條款或以更優惠條款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將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尋求該業務機會：(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已就彼等投資、參與及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機會的條款及詳情向本公司發出要約通知；及(ii) 第三方提呈的該業務機會已首先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呈，包括(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b)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如適用，控股股東於大會上須放棄投票）審閱及批准後，已確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擬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並已向控股股東作出相關書面確認，且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其後投資於、進行、經營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將不會較本公司獲提呈的條款更優惠。

收購選擇權

對於已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出但未獲其接納，且仍由控股股東保留並屬受限制業務範疇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新業務」），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在受限制期間任何時候隨時行使（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收購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可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購構成上述業務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盡全力促使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上述由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的收購選擇權。

相關代價將由雙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機制及程序經協商後釐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以及許可證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第三方使用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控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出售通知**」）方式告知我們。出售通知須附有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條款以及本公司作出決策時合理所需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承諾，於接獲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將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新業務的意向告知任何第三方。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或並無在議定期限內回覆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述條款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業務。

控股股東須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優先購買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我們將於接獲後七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促請其考慮，並於接獲有關出售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作出回覆。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規模、業務前景、估計盈利水平、投資價值以及相關許可及審批規定等，然後出具意見。

例外情況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第三方所提供的業務機會（如上文「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一段所述）乃屬適當，且本公司發出書面邀請，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共同投資、進行、經營或參與有關商業機會，惟須受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或其他批准）規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於以下任一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可持有或擁有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以及可持有或擁有在相關國家法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 (a)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的上市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上市公司同時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則為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該等業務的營業額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綜合營業總額的不超過10%或該等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各自綜合資產總值的不超過10%；或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無權委任上市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上市公司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

- (a)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要求，彼會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彼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作出的決定；及
- (c) 將每年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已獲悉本公司亦會採取下列程序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下所作出的承諾：

- (a) 我們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及出售通知（視乎情況而定）後七日內將其交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公佈或年報中申報(a)彼等對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審查結果及(b)任何基於本公司所獲要約通知、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而作出的決定以及其理據；及

- (c)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購買權。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要約通知的決定及是否行使不競爭契據的收購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

倘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承諾，或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任何陳述不屬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則有關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彌償因該等違反行為所引致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正在與或很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在其於本集團服務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擔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參與、從事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企業、業務或職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自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負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引發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交易召開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門路獲得物料或原材料用於生產我們的產品，且可獨立接觸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利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就我們向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全資擁有）租賃物業而言，該等租賃協議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應付租金均屬公平合理且與中國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一致。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即使該等租賃協議被終止及有關物業不再可供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仍能經公平協商後按與當時市值租金一致的公平合理租金在同一地區從第三方出租人租到合適物業作為替代，用以滿足業務經營需要，而不出現不當延誤或不便。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自行開展我們的業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類似性質的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的財政資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償還或解除，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獲得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借貸。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7。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終止。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石獅富貴鳥由林和平先生擁有25%、林和獅先生擁有25%、林國強先生擁有25%及林榮河先生擁有25%，彼等均為該公司董事。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

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由於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合共持有石獅富貴鳥的全部股權，石獅富貴鳥應被視為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與石獅富貴鳥就以下租賃交易（「租賃交易」）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且由於租賃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持續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上市後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1.	福建省石獅市長福路福林大廈1樓217-219室	福建富貴鳥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8,000元／月	零售門店，總樓面面積約231.55平方米
2.	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500,000元／月	辦公樓宇、車間及宿舍，總樓面面積62,078.87平方米

關連交易

序號	位置	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	租期及租金 (人民幣元)	物業類型
3.	福建省石獅市 八七路	本公司	石獅富貴鳥	租期：自2013年 11月1日起至2015 年12月31日止 租金：人民幣 750,000元／月	辦公設施、 車間及宿舍， 總樓面面積約 95,579.46平方米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賃上述物業支付的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17,000元、人民幣5,077,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付款大幅減少乃由於石獅富貴鳥於2012年1月基於商業理由將位於福建省石獅市寶蓋鎮前園村的物業（上表第2項物業）轉讓予本集團，而該等物業的租賃安排亦因而於2012年1月被終止。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搬遷計劃」一段所披露，該物業已於2013年10月轉回予石獅富貴鳥，且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已由本公司及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1月1日訂立。

各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由本集團與石獅富貴鳥參照當時市值租金議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於各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乃指物業所在地週邊地區的類似性質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反映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租賃協議均已由本公司與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同，故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用租賃協議項下的目標物業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78,000元、人民幣15,096,000元及人民幣15,096,000元的最高年度上限。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經參照可比較物業的當時市值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年度審核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完全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的租賃交易將不必要地增加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後繼續該等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彼等亦認為，該等租賃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後，獨家保薦人認為：(i)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以便我們毋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即租賃交易）嚴格遵守第14A.42(3)條的公佈規定，惟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彼等認為：

- (i) 租賃交易乃於及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租賃交易的任何條款出現變更，或倘今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另行申請且取得有關豁免則另作別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彼等間的關係
林和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為林和獅先生的胞弟， 並為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韓英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女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洪輝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6月29日	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不適用
林和獅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胞兄， 並為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堂弟， 並為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林榮河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為林和平先生的堂兄， 並為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翟剛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意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彼等間的關係
王志強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尤其是本公司財務方面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龍小寧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李玉中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9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張化橋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5月12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章海木先生	37	監事會主席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周新宇先生	37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汪心慧女士	40	監事	2012年6月29日	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以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各項決議、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方案、制定溢利分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所有本公司現有董事（林榮河先生及張化橋先生除外）均於2012年6月29日當選目前職務。林榮河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於2013年5月12日當選目前職務。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已報名及目前正在研修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為期一年。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英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女鞋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韓女士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4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71年1月至1987年6月擔任杭州紅雷皮鞋廠的首席統計師。於1987年7月至1997年3月，彼於特麗雅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就職，所任職務包括車間經理、生產部經理、供應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韓女士於1997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擔任的職位包括女鞋部經理及本集團總經理。韓女士曾通過統計專業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12月獲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授畢業證書。

洪輝煌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洪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初至2003年12月主要從事其自有服裝企業的行政及管理。洪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本集團許可從事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售，並擔任石獅市富貴鳥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洪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服裝事業部的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和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5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林榮河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翟剛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彼曾於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科員，於2001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江蘇交通控股公司投資部副部長，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京協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南京協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兼任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管理合夥人代表。彼於1995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數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5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9）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9月起擔任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小寧女士，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美國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位。彼自2011年9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及經濟學院教授。彼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3年2月起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院長。

李玉中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張化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及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先前擔任廣州市花都萬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張先生曾於瑞士銀行股權資本市場部任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張先生曾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職及彼所升任的最終職位為該公司股權部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於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他曾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他曾就職於瑞士銀行，而彼所任最終職位為瑞銀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1年4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其他關於本公司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包括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最近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宜。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章海木先生由員工選舉產生，其他監事由股東選舉產生。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監督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監控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所有本公司現有監事均於2012年6月29日當選彼等於監事會的目前職務。

章海木先生，37歲，為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章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章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省工業設備安裝物資公司擔任財務人員。彼自200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人員，自2010年8月起當選本公司的工會主席，任期三年。彼於2012年2月當選為石獅市總工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彼亦於2013年4月當選石獅市安溪商會理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章先生曾通過電算化會計自學考試，並於1998年12月獲得海南大學的畢業證書。

周新宇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周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曾於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廣東嘉莉詩（國際）服裝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及經理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天活松林光學（廣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課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工會主席。周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9月獲得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身為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心慧女士，40歲，為本公司監事。王女士曾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安徽承義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擔任資本證券組組長。自2012年2月起，彼擔任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首席法律顧問。汪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林和平先生	56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韓英女士	5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洪輝煌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路文歷先生	52	行政總裁
吳海民女士	41	副總經理
童金龍先生	60	副總經理
楊健女士	39	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有關林和平先生、韓英女士及洪輝煌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

路文歷先生，52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吳海民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吳女士於鞋履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89年9月至1997年7月在特麗雅皮鞋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職務。彼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車間主任、生產經理及本公司生產部經理職務直至2007年12月。彼於2008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吳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浙江省級機關職工業餘大學英語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金龍先生，60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童先生於造鞋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經於上海寶屐皮鞋廠就職。彼於1998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營銷副總經理直至2008年1月。於2008年2月，彼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0年12月獲得上海大學商學院設備管理大專學歷。

楊健女士，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事務。楊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直屬海甸支行就職，所任職務包括會計主管、辦公室副主任等。於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廣東汽巴精化有限公司會計主管。於2003年1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加拿大Baass Business Solutions Inc.的高級經理。彼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及自2008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監。楊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投資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Schulich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12月、2006年4月及2009年11月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劉國棟先生，31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當時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後本公司證券部及財務部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廈門達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自2004年8月至2010年1月擔任審計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7月獲認證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於2006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8年6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於2010年9月獲認證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獅先生。王志強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並預先審批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及處理方法、財務數據的替代處理方法、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處理方法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規劃及人員配備、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的組織、責任、計劃、結果、預算及人員編製以及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效果；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建立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的違法行為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項投訴的處理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張化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和平先生。張化橋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評價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審批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評估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林和平先生、龍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林和平先生、翟剛先生及李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現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重大投資策略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須獲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資本投資及融資方案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根據章程細則須獲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問題並就此提出建議；
- 監管前述戰略發展的實施情況；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規定的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責任及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金及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本公司並無支付且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本公司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離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過往三年任何一年，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在評估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的薪酬金額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僱員的任期、承擔、責任及表現等。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預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任何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任何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合規

本公司將遵守自2012年1月1日以來一直有效的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8,800,000	內資股 ⁽¹⁾	9.15%
351,200,0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²⁾ 轉換而來的H股	65.85%
133,34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5.00%
<u>533,340,000</u>		<u>100%</u>

假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股本將為：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8,800,000	內資股 ⁽¹⁾	8.82%
351,200,000	由非上市外資股 ⁽²⁾ 轉換而來的H股	63.47%
133,34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24.10%
20,000,800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H股	3.61%
<u>553,340,8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內資股由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天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及天瑰力鼎持有。
-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富貴鳥集團及和興貿易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H股，而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證券法，在海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任何股份或將其股份在海外上市的任何國內企業，均須根據國務院的有關條文規定取得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獲准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供買賣，惟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批准。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就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收到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且是次轉換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倘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之外，發行人尚有一種或多種類別證券，則於上市時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根據上文表格的資料，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我們將作出公眾持股量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連續多份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度。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等之間轉讓。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在公佈股息分派當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全部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該等股份構成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2年6月29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已於2013年6月28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而言，其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且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概述的有關向各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

而，內資股的過戶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不擬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其H股上市及其非上市外資股悉數轉換為H股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3.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提出以下條件：(i)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及重大違規；(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均為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我們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獨有。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用法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公司的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所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惟毋須經類別股東批

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欲將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在聯交所買賣，則上述轉換將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佈方式預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間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各位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H股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富貴鳥集團 ⁽²⁾	331,200,000	實益擁有人	62.10%
和興貿易 ⁽³⁾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林和平先生 ⁽²⁾⁽³⁾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礎配售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文「基礎投資者」一段所列的投資者（統稱「**基礎投資者**」，各自為一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統稱「**基礎投資協議**」，各自為一份「**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其願意購買的相應數目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總金額最多為45.0百萬美元（「**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礎投資者可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0,120,000股，相當於(i)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6.2%及已發行股份的約7.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0.1%及已發行股份的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每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各自獨立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基礎投資者獲配發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認購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認購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

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所載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idian-Creatio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Haidian-Creation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506,000股，相當於(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8.8%及已發行股份的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10.1%及已發行股份的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

Haidian-Creation為一間於1998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股本投資。該公司為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6））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澱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物業投資及遊艇代理。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慧投資」）已同意認購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惟可認購的H股股份的最高數目須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按7.1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至8.73港元的範圍釐定，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6,614,000股，相當於(i)佔發售股份的約17.3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8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的約19.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投資額將大約介乎24.6百萬美元至30.0百萬美元之間。

假設發售價定為8.74港元或以上，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按滙豐銀行於定價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所報的匯率計算）除以發售價可購買的相應數目H股（以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後所得數目為準）。

假設發售價為10.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嘉慧投資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3,164,800股，相當於(i)佔發售股份的約15.1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或(ii)佔發售股份的約17.37%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調至最接近每手4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後所得數目為準）。

嘉慧投資於2013年11月在中國以人民幣11億元的資本註冊成立。嘉慧投資為一間專業投資機構，主要從事股本投資，同時亦從事固定收益投資。嘉慧投資的執行合夥人為浙江昊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昊德嘉慧」）。昊德嘉慧主要透過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併購活動進行投資，同時亦投資高收益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義務附帶（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且已各自根據該等包銷協議的原有條款在不遲於各自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協定修改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或由相關訂約方免除（以可免除者為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
- (3)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在基礎投資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該等協議各自的訂立日期及上市日期均在各重大方面屬及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協議；及
- (4) 概無任何法律已被制訂或頒佈，且其會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且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基礎投資者所控制的附屬公司（如有）不會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包括上市日期）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則基礎投資者(i)將於出售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將竭誠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令H股市場陷於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ii)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與一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與身為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

各基礎投資者可轉讓所認購的H股予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惟前提是(i)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有關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ii)該附屬公司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第902(k)條），且現時及日後將身處美國境外並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購入該等股份；及(iii)倘基礎投資者持有發售股份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因該項轉讓而可能或將終止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該實體須於終止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確保有關發售股份的全部權益將會轉讓予基礎投資者或轉讓予基礎投資者的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包括的本集團於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附附註一併閱讀。有意投資者應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間實力雄厚的主要鞋履製造商兼銷售商及知名的商務休閒男裝銷售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售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品牌商務休閒鞋履產品製造商及第六大品牌男鞋及女鞋產品製造商，分別佔據4.1%及2.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由男鞋及女鞋、運動鞋及童鞋組成，其中我們的主要業務領域男鞋及女鞋可進一步分類為正裝鞋、商務休閒鞋及運動休閒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整個鞋履市場約有14.5%、8.9%及7.5%的零售收入分別來自品牌商務休閒鞋分部、正裝鞋分部及運動休閒鞋分部。

我們主要以富貴鳥品牌製造及銷售產品。品牌優勢是我們業務的關鍵因素，我們獲獎無數，這表示我們的產品及該等產品所代表的品牌受到賞識。於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早在1999年1月，富貴鳥品牌即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02年及2005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獲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

我們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認為這使我們在中國鞋履及服裝市場享有優越地位。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是年我們的創始人推出該品牌。我們於1995年開始生產男士皮鞋，並於1997年將我們的生產線拓展至生產女鞋。目前，我們以富貴鳥、FGN及AnyWalk品牌提供各類男鞋及女鞋產品。通過利用我們富貴鳥品牌鞋履產品早已確立的知名度，我們已成功拓展至其他採用富貴鳥品牌的相關產品線，包括各類商務休閒男裝（如西裝、褲子、夾克及襯衫）以及皮革配飾（如皮帶、皮包、行李箱及錢包等）。

我們的產品通過遍佈中國各地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已擁有3,195間零售門店，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其中2,961間零售門店由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而餘下的零售門店由我們直接經營。該等零售門店包括百貨公司門店及獨立經營門店。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授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經銷商隨後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店或通過彼等簽約的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及該等第三方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60個經銷商，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57.3%、73.2%、72.1%、76.9%及71.0%。除向授權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外，我們亦通過直銷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門店、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尤其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該等自營門店錄得的銷售額佔我們營業額的約6.2%、1.4%、4.6%、1.0%及10.6%。

在我們以自有品牌向國內經銷商銷售絕大多數產品的同時，我們亦以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基準製造鞋履產品，主要供應予「BLONDO」、「COVANI」及「CONNI」等海外鞋履品牌。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36.1%、24.2%、19.9%、20.2%及15.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營業額計，我們約63.1%的鞋履產品在我們位於福建省石獅市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其餘鞋履及我們的所有男裝及皮革配飾生產則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生產。我們認為，內部及外判生產的這種組合為我們提供了極大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市場的需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以確保生產出優質產品（其為我們的優先關注之一）。我們亦與第三方分包商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外判產品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6百萬元，並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4%。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4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並增長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1%。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1995年11月20日由福林皮件在福建省石獅市成立。福林皮件為一間由王建設先生代富貴鳥集團的股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持有的公司。於2004年10月8日，福林皮件與富貴鳥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福林皮件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貴鳥集團。於轉讓後，富貴鳥集團成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富貴鳥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一間公司合併，並收購富貴鳥集團所控制的若干其他公司。就編製會計師報告而言，所有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石獅富貴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0年1月1日之後的日期成立或收購，則為成立或收購日期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反映相應日期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時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因素）的影響。

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對客戶的購買決定具有重要影響。我們品牌的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售價及市場需求、我們能夠實現的溢利以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我們的富貴鳥品牌於1999年獲國家工商局轄下的商標局評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1998年至2012年，我們的皮鞋產品四次榮獲中國皮革工業協會授予的「中國真皮鞋王」或「中國真皮領先鞋王」稱號。早在1999年1月，富貴鳥品牌已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的富貴鳥品牌鞋履於2002年及2005年曾兩度獲國家質檢總局授予「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於2006年，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獲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為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的市場策略主要包括繼續：(i)聘請陸毅先生（中國著名演員）為我們的男裝品牌代言人，參與我們的促銷活動；及(ii)通過統一管理店面裝修及貨架陳設以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從而在所有零售門店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廣告及推廣方面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4.0%、4.5%、4.2%、3.9%及2.6%。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密切合作，以確保在出售我們品牌產品的所有零售門店很好地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繼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保持一致的品牌文化以吸引客戶的能力。倘我們不能成功地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消費者接受度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銷商的表現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展

我們的產品通過中國各地的龐大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我們按批發基準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經銷商隨後通過其本身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60個經銷商，並與其中22個保持十年或以上的業務關係。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經銷商與第三方零售商共同經營著一個由遍佈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2,961間零售門店組成的龐大零售網絡。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57.3%、73.2%、72.1%、76.9%及71.0%。有關按區域劃分的我們的零售門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額及營業額的增長直接受到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銷售我們產品的零售門店的表現及數目的影響。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零售網絡，計劃截至2015年年底增加約1,600間新零售門店。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緊密合作，以幫助彼等開設1,200至1,300間新零售門店，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在中國鞋履及男裝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除擴展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外，我們亦擬通過增加自營門店的數目來加強我們對分銷渠道的控制。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門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約6.2%、1.4%、4.6%、1.0%及10.6%。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營運234間自營門店，並計劃在2015年年底前再開設300間至400間自營門店。作為該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在中國的一、二及三線城市的黃金商業地段設立及經營20間旗艦店及65間鞋履及男裝形象店，用於品牌建設，及分別在福州、泉州及漳州開設三間樓面面積為600至1,000平方米的綜合店，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一站式購物策略，在該等門店銷售我們每個品牌的全系列產品以利用交叉銷售的商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泉州開設一間綜合店。

我們的銷售網絡是我們發展及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經銷商以優化我們的零售門店的表現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產品組合和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已經建立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的三個不同品牌（富貴鳥、FGN及AnyWalk）銷售的男鞋及女鞋、商務休閒男裝及皮革配飾。根據人口統計數據（如年齡、性別、工作狀況及財富），每個品牌下的產品針對國內不同的顧客組別。我們認為，多元化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針對廣泛的客戶基礎，提高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降低依賴任何一個特定市場或顧客群體的風險。於2010年，我們所售產品幾乎全部為鞋履產品。2011年，我們開始以富貴鳥品牌銷售男裝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男裝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2.2%。自2011年以來男裝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了我們2011年及2012年的總營業額。由於毛利率較高，銷售男裝產品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2010年及2011年有所提高。我們擬通過在我們現有的產品類別中提供更多款式來進一步擴大我們每個品牌的現有產品線，並引入更多的鞋履及男裝產品，同時擴大與我們現有的鞋履及男裝互補的皮革配飾供應。我們已調整並將繼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努力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的產品定價的影響，零售定價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當時的市場狀況、設計成本、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對手設定同類貨品的價格。我們能否繼續以反映我們的品牌價值的水平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定價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按批發價向所有經銷商銷售品牌產品。根據上述因素，我們為將售予零售消費者的鞋履產品設定建議價格範圍及為我們的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設定建議零售價，該等建議價格範圍及建議零售價會標注於有關產品的價格標籤上。在有限情況下，經銷商可經我們書面批准後按建議性售價範圍以外的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不時對該等建議價格範圍及建議零售價進行調整。經銷商不僅須按我們鞋履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或我們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的建議零售價（如適用）內的價格銷售產品，且須確保第三方零售商遵守前述要求。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在2012年同期基礎上上調了鞋履及皮革配飾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範圍。隨著此番價格上漲，我們售予顧客的鞋履產品的平均價格亦上調。例如，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9.19元，而於201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79.07元。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構成直接影響。因此，我們的鞋履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2%，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5%。

原材料成本及外判生產

我們製造鞋履及皮革配飾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天然皮革。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包括織物、鞋跟、鞋膠、外底、內底、鞋釘、飾品及拉鏈。我們生產男裝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織物。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85.7%的原材料採購自中國境內的供應商，及餘下原材料（主要是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所要求的原材料）採購自海外。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57.1%、47.6%、40.4%、38.4%及39.6%。

儘管我們亦將很大一部分的鞋履產品外判予分包商，但我們主要尋求使用自有生產設施完成鞋履訂單。此外，為保持我們的經營靈活性，我們將所有男裝及皮革配飾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因為我們不具備生產該等產品所需的設施。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分包商外判生產的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22.6%、35.6%、45.1%、46.1%及47.9%。

近年來，原材料以及外判生產價格已因各種因素（包括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生產成本）增加。然而，此種成本上升一般都較產品組合內的價格上漲及積極變化緩慢。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26.4%上升至2012年的33.8%，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6%。未來表現將繼續取決於我們將增加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物色及管理接納商業可行價格且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的合格分包商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分包商製造部分產品」。

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水平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源自中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約66.7%、78.3%、81.7%、82.1%及84.9%。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迅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7年的人民幣265,810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人民幣519,320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中國的經濟增長推動了其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增加，進而帶動了對消費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我們的終端消費者的重要組成部分）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13,786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濟的發展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往往對品牌消費類產品（包括鞋履及男裝產品）的需求產生正面影響。我們認為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終端客戶群，並為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增長作出貢獻。然而，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都可能對整體消費需求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季節性及天氣

由於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存在季節變化，我們源自中國的營業額亦呈現季節性波動。與任何財年中的其他時期相比，我們通常在重大節假日會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此外，與一年中的春夏季相比，我們在秋冬季一般會產生更高的營業額，原因是較之春夏季的鞋履及服裝的銷售價格而言，秋冬季的售價更高。由於該等波動因素，不可將單一財年內不同時期，或不同財年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作為我們的業績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

天氣狀況亦可能改變消費者的喜好。例如，當天氣相對溫暖時，消費者傾向於購買更輕更薄的鞋履及服裝產品，而當天氣較冷時則傾向於購買厚重的鞋履及服裝產品。因此，倘天氣較預期情況出現重大不同，我們或無法提供足夠及合適的鞋履及男裝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量易受消費者消費模式、季節性因素及天氣狀況變化的影響」。

競爭

休閒及時尚鞋履製造業和商務休閒男裝製造業競爭激烈，呈現出經常引入新的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敏感度高以及顧客關注質量等特點。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我們設定產品價格水平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行動（如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開支）以增強市場競爭力，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鞋履及男裝製造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亦與鞋履及服裝產品的網絡零售商競爭。隨著電子商務日漸流行，消費者及企業將日益使用網絡服務選購商品及服務。儘管網絡零售商在中國鞋履及服裝行業的零售分銷市場保持較小份額，迄今為止，彼等在中國市場的整體滲透率有限，然而，若干大型的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經已出現及越來越多的領先零售商開始提供網絡訂購及送貨上門服務。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全面有效地與中國網絡鞋履及服裝零售商競爭」。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固有不確定因素進行估計及判斷。下文載列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論述，而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估計及判斷的應用，此外，我們認為若干其他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按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銷售貨品

營業額於顧客接受貨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會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開支產生的同年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因此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在該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於損益進行實際確認。

從當地市政府部門獲得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於收到該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營業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被轉嫁，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終止確認。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被保留，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對於向銀行貼現的附追索權的商業承兌匯票，應收票據於直至客戶向銀行結算各自的票據時方會終止確認。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關注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如存在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最初實際利率（即於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折現影響屬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行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乃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按租約剩餘年期與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汽車 8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納相同標準，即在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的情況下計入該等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課稅實體；或(ii)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償。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070,090	1,651,560	1,932,129	903,119	1,084,406
銷售成本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666,208)
毛利	282,945	512,055	652,296	283,679	418,198
其他收入	27,300	29,274	34,601	14,903	7,16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783)	(5,936)	1,883	634	1,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53)	(95,691)	(127,451)	(45,655)	(73,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63,450)	(87,273)	(33,317)	(60,815)
經營溢利	201,826	376,252	474,056	220,244	292,163
融資成本	(40,850)	(50,269)	(42,117)	(26,880)	(10,633)
除稅前溢利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所得稅開支	(42,235)	(72,129)	(108,352)	(48,291)	(72,53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8,741</u>	<u>253,854</u>	<u>323,587</u>	<u>145,073</u>	<u>209,000</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營業額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鞋及女鞋以及銷售男裝及皮革配飾。營業額指售出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我們的經銷商一般不得將貨物退還予我們，而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會將具有缺陷（我們應對此負責）的產品退還予我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1,068,257	99.8	1,373,855	83.2	1,500,469	77.7	691,385	76.6	875,021	80.7
男鞋.....	334,909	31.3	465,704	28.2	509,201	26.4	256,854	28.4	301,794	27.8
女鞋.....	733,348	68.5	908,151	55.0	991,268	51.3	434,531	48.2	573,227	52.9
男裝.....	-	-	269,415	16.3	428,195	22.2	208,776	23.1	206,859	19.1
皮革配飾.....	1,833	0.2	8,290	0.5	3,465	0.1	2,958	0.3	2,526	0.2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雖然我們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在中國的業務，我們亦以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根據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的人士所在位置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713,293	66.7	1,292,989	78.3	1,578,493	81.7	740,972	82.1	920,611	84.9
俄羅斯.....	187,093	17.5	189,263	11.4	153,369	7.9	77,819	8.6	53,215	4.9
意大利.....	16,626	1.6	26,028	1.6	62,683	3.2	12,915	1.4	57,192	5.3
奧地利.....	74,356	6.9	87,670	5.3	60,297	3.1	34,318	3.8	29,063	2.7
加拿大.....	38,874	3.6	37,808	2.3	48,986	2.6	10,781	1.2	14,177	1.3
其他.....	39,848	3.7	17,802	1.1	28,301	1.5	26,314	2.9	10,148	0.9
合計.....	<u>1,070,090</u>	<u>100.0</u>	<u>1,651,560</u>	<u>100.0</u>	<u>1,932,129</u>	<u>100.0</u>	<u>903,119</u>	<u>100.0</u>	<u>1,084,406</u>	<u>100.0</u>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以三大主力品牌即富貴鳥、FGN及AnyWalk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銷售富貴鳥品牌的產品，我們於1991年推出這一品牌。然而，我們亦針對16至35歲注重時尚的顧客推出少量AnyWalk品牌產品，及從2012年開始針對可接受較高定價的25到40歲的城市人口推出我們的FGN品牌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品牌及我們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品牌										
富貴鳥	681,458	63.7	1,230,200	74.5	1,394,785	72.2	694,876	76.9	830,182	76.5
FGN	-	-	-	-	105,515	5.5	3,401	0.4	72,143	6.7
AnyWalk	2,062	0.2	21,103	1.3	46,797	2.4	22,630	2.5	17,346	1.6
貼牌加工／設計										
代工	386,570	36.1	400,257	24.2	385,032	19.9	182,212	20.2	164,735	15.2
合計	1,070,090	100.0	1,651,560	100.0	1,932,129	100.0	903,119	100.0	1,084,406	100.0

我們將大部分品牌產品售予經銷商，而後者隨後通過其自身或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零售門店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我們亦通過我們經營的自營門店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02年，我們開始主要通過若干大型企業、政府及其他實體的大型團購服務銷售產品，以根據彼等的設計規範及要求提供定造鞋履及男裝產品。自2011年起，我們小部分品牌產品以通過第三方網絡購物平台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品牌產品銷售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										
經銷商	613,364	57.3	1,208,986	73.2	1,392,784	72.1	694,584	76.9	770,115	71.0
自營門店	66,635	6.2	22,166	1.4	88,020	4.6	8,901	1.0	115,369	10.6
大型團購	3,521	0.4	12,203	0.7	28,269	1.4	4,855	0.5	9,826	0.9
網絡銷售	-	-	7,947	0.5	38,024	2.0	12,568	1.4	24,361	2.3
貼牌加工／設計										
代工客戶	386,570	36.1	400,258	24.2	385,032	19.9	182,211	20.2	164,735	15.2
合計	1,070,090	100.0	1,651,560	100.0	1,932,129	100.0	903,119	100.0	1,084,406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各類產品的已售數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額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營業額	已售數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千	人民幣	
鞋履.....	1,068,257	6,249	170.95	1,373,855	7,646	179.68	1,500,469	7,760	193.36	691,385	3,861	179.07	875,021	4,393	199.19
男裝.....	-	-	-	269,415	1,924	140.03	428,195	2,842	150.67	208,776	1,428	146.20	206,859	1,524	135.73
皮革配飾 ..	1,833	7	261.86	8,290	27	307.04	3,465	92	37.66	2,958	82	36.07	2,526	26	97.15
合計.....	<u>1,070,090</u>			<u>1,651,560</u>			<u>1,932,129</u>			<u>903,119</u>			<u>1,084,406</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分包費用以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及總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449,356	73.8	542,693	73.9	517,270	73.7	238,082	71.2	263,490	75.9
直接人工.....	90,975	14.9	109,229	14.9	107,587	15.3	54,886	16.4	52,023	15.0
製造費用.....	68,655	11.3	82,026	11.2	77,457	11.0	41,194	12.4	31,788	9.1
內部生產的										
銷售成本.....	<u>608,986</u>	<u>100.0</u>	<u>733,948</u>	<u>100.0</u>	<u>702,314</u>	<u>100.0</u>	<u>334,162</u>	<u>100.0</u>	<u>347,301</u>	<u>1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部生產的										
銷售成本.....	608,986	77.4	733,948	64.4	702,314	54.9	334,162	53.9	347,301	52.1
分包費用.....	178,159	22.6	405,557	35.6	577,519	45.1	285,278	46.1	318,907	47.9
總銷售成本.....	<u>787,145</u>	<u>100.0</u>	<u>1,139,505</u>	<u>100.0</u>	<u>1,279,833</u>	<u>100.0</u>	<u>619,440</u>	<u>100.0</u>	<u>666,20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產中使用的皮革、外底、內底、織物、鞋跟、鞋膠、鞋釘、飾品及拉鏈。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約73.8%、73.9%、73.7%、71.2%及75.9%。影響原材料成本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每種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我們的採購金額及付款條款、可能提升原材料利用率的設計及製造技術、需要不同質量原材料的產品組合（包括低檔、中檔、高檔及奢侈品）及變化莫測的業內流行趨勢。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及每種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單位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主要原材料															
面革.....	268,029	59.6	59.58	313,858	57.8	59.01	297,275	57.5	60.03	132,801	55.8	53.70	150,231	57.0	58.07
襯裡革...	71,242	15.9	15.84	81,177	15.0	15.26	91,677	17.7	18.51	41,489	17.4	16.78	42,692	16.2	16.50
外底.....	45,841	10.2	10.19	60,215	11.1	11.32	59,159	11.4	11.95	30,527	12.8	12.34	36,762	14.0	14.21
其他 ⁽¹⁾ ...	64,244	14.3	14.28	87,443	16.1	16.44	69,159	13.4	13.97	33,265	14.0	13.45	33,805	12.8	13.07
合計.....	<u>449,356</u>	<u>100.0</u>	<u>99.88</u>	<u>542,693</u>	<u>100.0</u>	<u>102.03</u>	<u>517,270</u>	<u>100.0</u>	<u>104.46</u>	<u>238,082</u>	<u>100.0</u>	<u>96.27</u>	<u>263,490</u>	<u>100.0</u>	<u>101.85</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內底、織物及鞋跟。

每雙鞋面革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0元增加人民幣4.37元（或8.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07元，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增加中高檔產品（採用市價較高的優質皮革）的生產。

每雙鞋襯裡革的平均單位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6元增加人民幣3.25元（或21.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1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價上漲及事實上我們採用較豬皮價格為高的牛皮作為襯裡革所致。

財務資料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我們生產操作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內部生產的銷售成本約14.9%、14.9%、15.3%、16.4%及15.0%。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間接人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的生產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燃料、電力、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租賃費用。

分包費用涉及我們外判某些產品的生產所產生的成本。由於我們優化成本架構及提升生產設施的效率，我們利用外部分包商生產很大一部分鞋履產品。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由我們外部分包商生產的鞋履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的22.8%、24.6%、32.7%、32.6%及36.9%。由於我們認為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外判較於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中裝配新生產線更具成本效益，我們已將全部男裝產品及皮革配飾生產外判予分包商。影響分包費用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市價波動、原材料供應商所在位置與分包商所在位置之間的距離以及我們分包商所在不同地區的市場勞工價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內部生產及分包生產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內部生產.....	135.09	137.26	141.82	135.12	134.25
分包生產.....	102.09	95.70	100.58	98.44	95.03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	125.82	118.74	119.68	115.33	112.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的平均單位成本較分包生產的平均單位成本為高，此乃主要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高檔及奢華鞋履產品在內部生產，而生產該等產品需要優質原材料且我們僅將中低檔鞋履產品以及我們的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的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類產品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785,927	99.8	963,205	84.5	1,017,605	79.5	488,495	78.9	538,384	80.8
男鞋.....	248,072	31.5	325,706	28.6	344,916	27.0	184,453	29.8	183,954	27.6
女鞋.....	537,855	68.3	637,499	55.9	672,689	52.5	304,042	49.1	354,430	53.2
男裝.....	-	-	170,587	15.0	260,141	20.3	129,141	20.8	126,110	18.9
皮革配飾.....	1,218	0.2	5,713	0.5	2,087	0.2	1,804	0.3	1,714	0.3
總銷售成本.....	787,145	100.0	1,139,505	100.0	1,279,833	100.0	619,440	100.0	666,208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82.9百萬元、人民幣512.1百萬元、人民幣652.3百萬元、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6.4%、31.0%、33.8%、31.4%及38.6%。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零售單價及銷售成本等因素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鞋履.....	282,330	26.4	410,650	29.9	482,864	32.2	202,890	29.3	336,637	38.5
男鞋.....	86,837	25.9	139,998	30.1	164,285	32.3	72,401	28.2	117,840	39.0
女鞋.....	195,493	26.7	270,652	29.8	318,579	32.1	130,489	30.0	218,797	38.2
男裝.....	-	-	98,828	36.7	168,054	39.2	79,635	38.1	80,749	39.0
皮革配飾.....	615	33.6	2,577	31.1	1,378	39.8	1,154	39.0	812	32.1
合計.....	282,945	26.4	512,055	31.0	652,296	33.8	283,679	31.4	418,198	3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161,089	26.3	379,719	31.4	476,775	34.2	220,537	31.8	287,600	37.3
自營門店	26,422	39.7	11,051	49.9	36,628	41.6	4,278	48.1	52,614	45.6
大型團購	949	27.0	4,483	36.7	14,586	51.6	1,513	31.2	3,881	39.5
網絡銷售	-	-	3,309	41.6	14,810	38.9	4,906	39.0	10,944	44.9
貼牌加工／設計										
代工客戶	94,485	24.4	113,493	28.4	109,497	28.4	52,445	28.8	63,159	38.3
合計	282,945	26.4	512,055	31.0	652,296	33.8	283,679	31.4	418,198	38.6

董事認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製造程序、質量控制、產品的及時交付及與現有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長期關係方面具備實力所致。本公司擬保持該等優勢，以於日後維持類似毛利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貼牌加工／設計代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夠就我們的貼牌加工及設計代工產品收取較高價格且我們的生產效率較高所致。

就我們的大型團購分部而言，董事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競標團隊努力的結果。我們專門成立競標團隊以收集招標資料及通過具有競爭力的競標程序充分利用我們過往取得良好業績來獲得訂單，彼等於2012年下半年順利獲得大量高毛利率訂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我們的其他虧損／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546	27,485	15,442	14,093	4,021
政府補助.....	1,666	1,757	18,844	623	1,889
其他.....	88	32	315	187	1,250
	<u>27,300</u>	<u>29,274</u>	<u>34,601</u>	<u>14,903</u>	<u>7,160</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83)	(5,774)	2,741	621	(4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8)	(57)	(57)	(28)
遠期外匯合約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	-	-	(871)	-	2,006
其他.....	-	6	70	70	(166)
	<u>(6,783)</u>	<u>(5,936)</u>	<u>1,883</u>	<u>634</u>	<u>1,390</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總額.....	<u>20,517</u>	<u>23,338</u>	<u>36,484</u>	<u>15,537</u>	<u>8,550</u>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有關品牌促銷活動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宣傳及贊助費及廣告費、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運輸成本、租賃費用、差旅費及門店管理費。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5.8%、5.8%、6.6%、5.1%及6.8%。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7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69.2%、78.4%、62.9%、76.6%及38.8%。租賃費用主要包括租賃(i)辦公室；及(ii)自營零售門店的支出。我們就我們所營運的五間自營零售門店物業訂立租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推廣開支	43,176	69.2	74,978	78.4	80,194	62.9	34,961	76.6	28,618	38.8
薪金及福利	7,706	12.4	8,634	9.0	24,377	19.1	5,030	11.0	25,251	34.2
運輸成本	4,049	6.5	4,099	4.3	7,076	5.6	2,832	6.2	5,165	7.0
租賃費用	1,434	2.3	1,186	1.2	3,014	2.4	781	1.7	2,232	3.1
差旅費	961	1.5	1,650	1.7	1,547	1.2	511	1.1	1,581	2.1
門店管理費	1,884	3.0	876	0.9	8,406	6.6	340	0.7	8,869	12.0
其他 ⁽¹⁾	3,143	5.1	4,268	4.5	2,837	2.2	1,200	2.7	2,054	2.8
銷售及分銷										
開支合計	62,353	100.0	95,691	100.0	127,451	100.0	45,655	100.0	73,77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汽車成本、水電費及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研發成本、用於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支出、諮詢服務費用、辦公室費用、業務招待費、汽車費用及差旅費。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福利.....	11,861	30.2	17,557	27.7	34,230	39.2	12,721	38.2	17,262	28.4
研發費用 ⁽¹⁾	8,071	20.5	15,201	24.0	24,581	28.2	8,611	25.8	19,918	32.8
折舊及攤銷.....	2,764	7.0	2,500	3.9	6,340	7.3	2,736	8.2	3,779	6.2
諮詢服務費用.....	2,102	5.4	5,373	8.5	3,283	3.8	2,107	6.3	312	0.5
辦公室費用.....	1,213	3.1	2,432	3.8	2,974	3.4	1,405	4.2	1,510	2.5
業務招待費.....	1,360	3.5	1,668	2.6	2,448	2.8	1,195	3.6	1,083	1.8
汽車費用.....	1,763	4.5	1,826	2.9	2,223	2.5	967	2.9	790	1.3
差旅費.....	2,016	5.1	1,752	2.8	3,156	3.6	893	2.7	1,385	2.3
壞賬.....	102	0.3	5,922	9.3	(9,281)	(10.6)	(1,550)	(4.6)	-	-
其他 ⁽²⁾	8,031	20.4	9,219	14.5	17,319	19.8	4,232	12.7	14,776	24.3
行政及其他										
開支合計.....	<u>39,283</u>	<u>100.0</u>	<u>63,450</u>	<u>100.0</u>	<u>87,273</u>	<u>100.0</u>	<u>33,317</u>	<u>100.0</u>	<u>60,815</u>	<u>100.0</u>

附註：

- (1) 研發費用包括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員工的員工成本。
- (2) 其他主要包括上市費用、稅項開支、保險費用及租賃費用。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營業額的3.7%、3.8%、4.5%、3.7%及5.6%。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即期稅項主要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主要包括因應計費用、呆賬撥備及未變現存貨溢利產生的已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於2010年及2011年享受12.5%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倘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擬在一個特定財政年度獲得優惠稅項待遇，該外商投資企業來自生產活動的營業額必須超過其於該年度的總營業額的50%。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富貴鳥將重心從生產轉向零售，以方便我們於2012年逐步接管208間最初由關連經銷商營運的百貨公司零售門店。因此，福建富貴鳥的生產性營業額不超過其總營業額的50%，故其並不符合資格作為一間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2%、22.1%、25.1%、25.0%及25.8%。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1.3百萬元（或20.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鞋履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鞋履產品。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6百萬元（或26.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5.0百萬元。該增加包括銷售男鞋及女鞋產品的營業額分別增長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

幣13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ii)我們網上銷售的營業額近乎成倍增長；及(iii)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因中國鞋履市場鞋履產品售價上漲而上調所致。

*銷售男裝產品。*我們銷售男裝產品的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輕微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0.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

*銷售皮革配飾產品。*我們銷售皮革配飾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1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經銷商需求發生波動而導致銷量減少所致。

*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6百萬元或24.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在2012年7月開始從關連經銷商逐步接管208間零售門店的營運導致我們自營零售門店所產生的營業額增加所致。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均為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的海外品牌鞋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

*按品牌劃分的營業額。*銷售富貴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或19.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鞋履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銷售AnyWalk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款式作出調整（預期將於2013年年底完成）所致。由於我們正進行有關調整，我們僅出售庫存產品，而並無提供及推銷任何新產品。銷售FGN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或202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FGN品牌於2012年首次推出，而我們FGN品牌下的業務於2013年上半年更為成熟所致。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或9.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國內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客戶訂單因該等客戶業務性質而不時有所變化。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來自經銷商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5百萬元或10.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來自經銷商的銷售訂單增加及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上漲所致。來自我們的自營店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106.5百萬元或1196.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2年7月開始我們從關連經銷商逐步接管的208間零售門店貢獻營業額所致。來自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或96.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業務日趨成熟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8百萬元（或7.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及平均單位成本微漲所致，部分由生產間接成本及直接勞工因我們將更多產品生產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而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9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女鞋銷售成本因銷量大幅增加而增加所致。

*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2.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這與我們男裝產品的銷量因客戶需求疲弱而減少一致。

*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這與我們皮革配飾產品銷量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5百萬元（或47.4%）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8.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4%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6%。本期內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及(ii)我們透過自營零售門店及網上銷售等直銷渠道向終端客戶銷售的產品增加，而直銷渠道的銷售成本一般較經銷商營運的零售門店等其他間接銷售渠道的銷售成本為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或44.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予關連公司石獅富貴鳥的貸款獲悉數償還致令利息收入減少，部分由中國地方政府提供的廣告補貼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未變現收益增加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1.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人數增加導致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大幅增加；及(ii)我們來自管理其他自營零售門店的門店管理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或82.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研發工作及人數增加導致管理人員提高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產生上市費用，從而導致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或60.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50.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8%。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六個月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或44.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0.5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i)我們的鞋履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的男裝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鞋履產品。*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6.6百萬元（或9.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5百萬元。此項增加包括銷售男鞋及女鞋產品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43.5百萬元及

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售出的鞋履產品數量因業務擴展導致鞋履零售門店數量由2011年的2,274家增至2012年的2,412家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雙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雙及經銷商的較強需求而增加；及(ii)我們的平均售價因調高向經銷商提供的鞋履產品的建議價格範圍及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反映出我們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使我們能夠提高售予經銷商產品的價格）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79.68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93.36元，以及自營銷售增加及貼牌加工／設計代工銷售在總銷售額中佔比減少所致。

*銷售男裝產品。*我們銷售男裝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8百萬元（或58.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男裝產品的銷量因男裝零售門店數目由2011年的757家增至2012年的819家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件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件；(ii)男裝產品的平均售價而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140.03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150.67元；及(iii)於2012年全年的男裝業務營業額計入本集團的營業額，而2011年僅計入八個月的營業額。

*銷售皮革配飾產品。*我們銷售皮革配飾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或57.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轉型銷售錢包及皮帶等小件皮革配飾，該等產品的單位價格較皮箱、手提包及公事包等較大配件的售價為低。因此，我們皮革配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307.04元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37.66元。

*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5.5百萬元或22.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8.5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的網絡中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平均售價較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均為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的海外品牌鞋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保持相對穩定。

*按品牌劃分的營業額。*銷售富貴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4.6百萬元或13.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8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的富貴鳥品牌男裝產品銷售受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推動同時因2011年我們僅能計入八個月的男裝業務營業額而強勁增長。銷售AnyWalk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及(ii)銷售AnyWalk產品的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個別零售門店的平均銷售增加所致。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5.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中國售出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數量減少及在海外銷售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來自經銷商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3.8百萬元或15.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增加。來自我們的自營門店的營業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關連經銷商逐步接管208間自營門店（由八間公司組成且均於2012年7月起由我們的一位董事兼股東林和獅先生擁有）的業務。就是次收購而言，我們於該208間零售門店當時與相關百貨公司訂立的合約到期或由關連經銷商終止後與該等門店所處的百貨公司訂立新合約。我們按大致與已屆滿或終止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新合約。2011年至2012年，來自大型團購及網絡銷售的營業額亦分別大幅增長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該兩個分部的業務及我們的機構及網購客戶數目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3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9.8百萬元。該增加乃因男裝及皮革配飾產品（其生產均為分包）銷量增加以及新增鞋履產品的外判生產增加而產生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該增加乃部分由因我們鞋履產品的內部生產減少而導致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減少所抵銷。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7.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2年與鞋履品銷量增加相關的外判成本增加所致。

*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5百萬元或52.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男裝業務快速擴張致使銷量增加及因我們外判所有男裝產品的生產致使外判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63.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轉型銷售錢包及皮帶等小件皮革配飾，而2011年我們則專注於銷售皮箱、手提包及公事包等大件飾品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0.2百萬元（或27.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本期內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上漲；(ii)銷售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男裝產品提供的營業額佔比提高；(iii)具有較低利潤率及規模經濟效益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銷售提供的營業額佔比下降；(iv)在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談判中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v)較高的生產成本管理效益。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的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或56.7%）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乃主要因政府補助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部分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及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所抵消。由於我們授予關連方的貸款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2011年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該等貸款已於2012年8月悉數還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8百萬元（或33.2%）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提供額外裝修及其他店內陳設而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ii)主要因自營門店數目增加而導致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i)主要因自營店門數目增加而導致租金及門店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行政管理隊伍擴大及相關補償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因擴張男裝業務及在中國廣東省東莞設立研發中心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所致，該等增加乃部分由於2011年完成若干管理諮詢項目而導致諮詢服務（2012年並無續訂）費用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16.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因期內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從而導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或50.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享有的優惠稅待遇於2011年屆滿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人民幣40.0百萬元，部分為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所抵消。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或27.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1.5百萬元（或54.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1.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i)我們的鞋履產品銷售增加；及(ii)我們從2011年5月起開始銷售男裝產品。

銷售鞋履產品。我們銷售鞋履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5.6百萬元（或28.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3.9百萬元。該增長包括銷售男鞋及女鞋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增加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乃主要因(i)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雙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百萬雙，銷售我們的品牌鞋履的零售門店數目由2010年的1,820間增至2011年的2,274間所貢獻；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70.95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79.68元所致。

銷售男裝產品。我們銷售男裝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9.4百萬元，乃由於因產品組合發生根本性改變導致我們於2011年5月開始銷售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銷售皮革配飾產品。銷售皮革配飾產品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261.86元上漲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人民幣307.04元。

按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在中國銷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7百萬元或81.3%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3.0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銷售品牌產品的網絡中零售門店數目快速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均為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的海外品牌鞋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保持穩定。

按品牌劃分的營業額。銷售我們的富貴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8.7百萬元或80.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5月開始銷售富貴鳥品牌男裝及其他富貴鳥品牌產品的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所致。銷售AnyWalk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漲；及(ii)銷售AnyWalk產品的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個別零售門店的平均銷售增加所致。銷售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產生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售出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數量增加及在海外銷售的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的營業額微增所致。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營業額。來自經銷商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9.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11年經銷商經營的零售門店數目增加所致。來自自營門店的營業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6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作出將我們認為對營運不具有戰略意義的地區的大量自營零售門店轉讓予經銷商的戰略決策。於2010年至2011年，來自大型團購的營業額亦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藉設立專門針對大型機構客戶的專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擴張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44.8%）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2011年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男裝產品）銷量增加，及部分因通脹導致中國原材料及人工成本整體增加以及我們迅速擴大外判業務而導致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按產品分類的銷售成本

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我們鞋履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7.3百萬元（或22.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鞋履產品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如天然牛皮、鞋跟及外底等）的價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上漲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7百萬元所致。

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我們男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零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6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在2011年5月開始銷售我們的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

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我們皮革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37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大件配飾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2百萬元或81.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0%。於該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因(i)我們的單位平均銷售成本於2010年及2011年保持相對穩定，同時，我們上調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70.95元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雙人民幣179.68元，(ii)開始銷售男裝產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男裝產品的毛利率高達36.7%，而同期鞋履業務的毛利率則為29.9%；及(iii)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其毛利率高於貼牌加工／設計代工產品）的增長速度高於我們向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銷售產品的增長速度。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乃主要因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小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3百萬元或53.4%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門店數目增加及提供額外的裝修及其他店內陳設費用而導致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所致，並部分由因我們作出策略決策將我們認為對營運不具有戰略意義的地區的大量自營零售門店轉讓予經銷商的戰略決策而導致門店管理費銳減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2百萬元或61.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行政管理隊伍擴大及相關薪酬增加導致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ii)因擴張男裝業務而導致研發成本增加；及(iii)因2011年啟動若干管理顧問項目而導致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或23.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此等增加乃主要因銀行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9百萬元或70.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由就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所抵銷）以及主要因壞賬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減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主要由於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於2011年因符合中國相關稅收規則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要求而享受優惠稅率。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2百萬元或113.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產品開發；(iii)製造及經營開支；(iv)償還銀行貸款；及(v)其他借貸以及相關利息開支及支付所得稅。我們過往主要是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撥付現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來源及用途的相關推動因素概無重大變化。日後，我們擬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活動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然而，我們應付日後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受限於我們當前業務的財務狀況及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在內的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可能有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選擇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3,623)	265,274	422,048	204,175	115,825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67,976	47,816	(56,017)	(68,127)	(164,290)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17,040)	49,851	(477,720)	(205,539)	(8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313	362,941	(111,689)	(69,491)	(132,6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76	112,986	474,663	474,663	362,7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264)	(190)	52	(592)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986</u>	<u>474,663</u>	<u>362,784</u>	<u>405,224</u>	<u>229,51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1.5百萬元，乃主要經下列因素所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有效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所致；(ii)存貨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因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提高所致；(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v)利息開支人民幣10.6百萬元，並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8.1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iii)利息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及(iv)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31.9百萬元，乃主要經下列因素所正面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因我們有效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所致；(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是因我們加強收款力度所致；(iii)利息開支人民幣42.1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9.1百萬元，並主要由(i)存貨增加人民幣61.4百萬元；(ii)利息收入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i)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人民幣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26.0百萬元，乃主要經下列因素所正面調整：(i)存貨減少人民幣67.5百萬元；(ii)利息開支人民幣50.3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3百萬元，其主要是因較高的應付薪酬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以及(iv)折舊及攤銷人民幣

11.9百萬元，並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產品銷售增加所致；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2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1.0百萬元，乃主要經下列因素所調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7.1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產品銷售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iii)利息收入人民幣25.5百萬元，部分主要由(i)利息開支人民幣40.9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主要是因為預收款項增加所致；及(iii)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反應現金流出主要因(i)存放原到期時間超逾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ii)支付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持牌銀行提供的非固定利率標準金融產品）的款項人民幣77.7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機器設備）的款項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已收銀行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反應現金流出主要因(i)存放原到期時間超逾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ii)支付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辦公樓宇及製造設施）的現金部分人民幣38.3百萬元所致，部分由(i)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8百萬元（經扣除已出售現金）；(ii)定期存款人民幣23.7百萬元達到彼等的原到期時間；(iii)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v)關連方的償還淨額人民幣3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8百萬元，反映現金流入主要因(i)來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的償還淨額人民幣62.9百萬元；及(ii)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6.2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i)存放原到期日超逾三個月的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建設及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支付人民幣1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8.0百萬元，反映現金流入主要因(i)來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的還款淨額492.5百萬元；及(ii)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所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4.5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乃部分主要由支付建設或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廠房及製造設施）的款項人民幣50.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2百萬元，反映現金流出主要因(i)已付股息人民幣173.5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0.6百萬元所致，部分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57.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7.7百萬元，主要反映現金流出因(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030.4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2.1百萬元所致，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人民幣608.6百萬元及本集團權益擁有人出資人民幣4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反映現金流入(i)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52.4百萬元；及(ii)用作貼現商業承兌匯票的銀行墊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7.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93.0百萬元，(ii)已付股息人民幣111.1百萬元；及(i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8.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89.6百萬元；及(ii)已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40.9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1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3,889	177,073	238,525	213,943	237,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938	683,202	428,422	580,511	790,038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	–	77,700	13,8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560	23,368	2,213	22,678	18,652
到期逾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	23,700	101,000	187,000	190,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86	474,663	362,784	229,515	125,643
總流動資產	<u>1,130,373</u>	<u>1,384,006</u>	<u>1,132,944</u>	<u>1,311,347</u>	<u>1,376,04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86,192	780,697	359,000	458,936	428,8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85	183,464	242,245	307,880	236,224
應付即期稅項	8,699	36,279	58,783	51,864	68,676
總流動負債	<u>878,176</u>	<u>1,000,440</u>	<u>660,028</u>	<u>818,680</u>	<u>733,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197</u>	<u>383,566</u>	<u>472,916</u>	<u>492,667</u>	<u>642,31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增至2013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03.9百萬元抵銷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1.7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百萬元或4.2%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乃主要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其部分由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因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2.1百萬元所致，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33.3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99.9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6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4百萬元或23.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9百萬元，乃主要因流動負債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流動資產減少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人民幣421.7百萬

財務資料

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54.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11.9百萬元，部分由存貨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及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1.4百萬元或52.1%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6百萬元，乃主要因流動資產增加所致，其部分由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1.7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66.8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人民幣194.5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9.8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我們的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的能力。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值分別佔其總流動資產約21.6%、12.8%、21.1%及16.3%。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類型				
原材料	135,097	112,042	128,353	104,597
在製品	10,419	16,464	25,048	26,395
製成品	98,373	48,567	85,124	82,951
合計	243,889	177,073	238,525	213,943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減少約10.3%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存貨利用率提升所致。我們的存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增加約34.7%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就擴展自營門店網絡而增加存貨儲備。我們的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9百萬元減少約27.4%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該模式加快了我們的生產及交貨週期，並改善了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平均週轉天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數量尤其多，可滿足預期將於2011年1月增加的銷售訂單，因為該年的農曆新年來臨相對較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8,032	129,835	199,318	147,53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28,583	8,604	21,259	42,75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2,238	14,313	14,816	21,252
一年以上	25,036	24,321	3,132	2,398
	<u>243,889</u>	<u>177,073</u>	<u>238,525</u>	<u>213,943</u>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或64.5%已被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99.4	67.4	59.3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年初及年末的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182天（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的天數。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99.4天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67.4天，進而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59.3天，乃主要因(i)我們藉有效利用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我們各部門能夠在生產過程中實現資料共享及加快交貨週期從而提升存貨管理措施；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分包商所製造產品部分的比例增加所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隨後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61.8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7月開始逐步接管最初由我們的關連經銷商經營的208間零售門店的營運，這增加了我們自營零售門店的數目，而由於將產品直接售予終端客戶所需時間較售予經銷商為長，故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58,689	313,127	352,272	452,482
－ 關連方	65,188	59,720	-	-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0	1,570	17,600	52,649
－ 關連方	-	37,000	-	-
減：減值撥備	(3,285)	(9,20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0,812	402,210	369,872	505,13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第三方	7,610	36,170	11,237	31,926
－ 關連方	-	33	-	-
應收直接及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55,536	2,18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4,013	228,655	-	-
可扣減增值稅	17,506	-	12,240	12,008
其他預付款	12,526	8,600	14,638	23,789
其他應收款項	9,009	5,426	20,435	6,451
減：減值撥備	(74)	(74)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938	683,202	428,422	580,5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售予經銷商貨品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於交貨後一個月內向經銷商開具發票。我們會在經銷商取得我們貨品的所有權時確認向經銷商銷售貨品的營業額。我們一般向經銷商授出信貸額度及不超過90天的付款期，此乃基於彼等各自的經銷協議所規定的年度採購承諾、彼等的信用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而定。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銷售－分銷－付款期及信貸政策」一節。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5.1百萬元，乃主要因於臨近年末時我們一般會加大力度向客戶催收款項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9.9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加大力度收取經銷商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乃主要因銷售大幅增加及我們向更多經銷商授出更高信貸額度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的財務及銷售部門定期就未償還結餘進行對賬。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結餘，及會定期就是否須作出壞賬撥備進行適當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9,171	293,967	355,082	462,89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9,041	74,838	10,456	34,69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911	28,695	4,254	6,921
一年以上	689	4,710	80	623
	220,812	402,210	369,872	505,131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評估已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根據經驗確定減值撥備。減值撥備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我們認為該等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減值撥備撇銷不可收回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已採用內部評估法（經計入我們經銷商的償還歷史及財務背景）重新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67.7百萬元或72.8%已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52.6	60.8	64.0

附註：

- (1)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加增值稅），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182天（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的天數。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52.6天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60.8天，並進一步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64.0天。其於2013年6月30日為64.2天，保持相對穩定。該項增加主要是因為經銷商需要更多的營運資金擴大業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三個月內到期，這符合我們的標準信貸期。

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1.9百萬元。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於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增加，乃主要因我們增加預付款以期向供應商獲取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所致。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減少乃主要因我們盡量減少預付款條件而導致2012年要求支付預付款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所致。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從2010年到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男裝供應商要求就採購原材料收取若干預付款。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從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從事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以便於收取來自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所得款項及向其海外供應商作出付款，乃主要由於在成立我們海外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其中包括）處理該事宜之前，我們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維持有我們所依賴的海外銀行賬戶，使我們可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高效地進行交易。根據該安排，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來自海外貼牌加工／設計代工客戶所得款項後，會將相關款項匯寄予我們。關於對我們的海外供應商作出付款，我們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將於收到我們的指示後代表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其後將會向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該安排項下與我們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相關交易已於2012年6月終止及於上市後將不再繼續進行。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及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結付。該等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因最終控股公司即時向我們匯付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向關連方所作墊款。應收關連方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元，此乃因為我們盡量減少向關連方提供借貸而導致我們的關連方獲授貸款減少所致。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需要償還，及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結付。此等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大幅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乃因我們盡量減少向本集團關連方提供借貸所致。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廣告公司款項、租金及項目按金。該等預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主要因預付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款項所致。其他預付款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因預付廣告服務款項增加所致。其他預付款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因為年末項目按金轉換為固定資產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競標項目的按金及保證金以及個別借貸。其他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因自政府補助獲得資金所致。其他應收款項曾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尚未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我們已於2013年初收到該款項）所致。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的僱員償還個人借貸所致。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的金額、性質及標準／條件。

政府補助名稱	金額（人民幣元）	補助性質	獲授補助的標準／條件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市財政局就技術轉型升級授予的補助	150,000	有關技術進步的政府補助	(i) 補助的接受方須名列《泉財指標(2009)1192號》所隨附的獲授補助公司名單；及 (ii) 補助的具體金額由當地政府根據某一年的若干預設條件釐定。
出口信用保險補助	176,771	當地政府授予的出口信用保險補助	當地政府根據接受方每年實際支付的若干比例的出口信用保險費授出補助。
出口企業獎勵金	952,900	當地政府授予的出口企業獎勵金	獎勵金用授予2009年年出口額超過5.0百萬美元的生產企業。每出口價值1.00美元的產品，潛在補助接受方可獲得為數人民幣0.025元的補助。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名稱	金額(人民幣元)	補助性質	獲授補助的標準／條件
鼓勵出口的獎勵金	106,323	當地政府為鼓勵出口 授予的獎勵金	<p>(i) 2009年的年出口額 超過5.0百萬美元及 潛在補助接受方為自 營出口貿易公司；</p> <p>(ii) 於最近三年內潛在接 受方未因違反相關中 國法律法規而遭到處 罰；及</p> <p>(iii) 潛在接受方按照當地 政府的要求提交相關 數據。</p>

其他⁽¹⁾ 280,212

小計 **1,666,20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獎	200,000	獲授國家高新技術企 業獎	2010年獲當地政府部門認 可及確定為國家高新技術 企業。
出口利息補助獎勵及 出口信用保險補助	1,372,300	當地政府授予的出口 利息補助獎勵及出口 信用保險補助	當地政府根據《福建省外 貿進口貼息資金管理暫行 辦法》及《出口企業出口 信用保險保費補貼試行辦 法》授出補助。

附註：

(1) 包括相關政府補助，每筆補助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名稱	金額(人民幣元)	補助性質	獲授補助的標準／條件
			有關出口利息補助的標準：
			(i) 本金：計算利息補助的相關本金額相等於中國海關記錄的出口產品及技術的貨幣值乘以相關貨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及
			(ii) 利率：出口利息補助的利率由當地政府根據若干條件釐定，惟不高於最近年度人民幣基本利率的50%。
			有關出口信用保險補助的標準：
			當地政府根據接受方每年實際支付的若干比例的出口信用保險費授出補助。
其他 ⁽²⁾	184,916		
小計	1,757,216		

附註：

(2) 包括相關政府補助，每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名稱	金額 (人民幣元)	補助性質	獲授補助的標準 / 條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口信用保險補助	581,586	當地政府授予的出口信用保險補助	有關出口信用保險補助的標準： 補助金額相等於接受方每年實際支付的出口信用保險費的50%。
出口企業獎勵金 (包括進軍全球市場的資金及就福建省出口設立公共服務平台的支援資金 ⁽³⁾)	900,000	當地政府授予的出口企業獎勵金	獲授出口企業獎勵金的標準： (i) 接受方應為2011年的最低進出口額 (如相關中國海關所記錄) 為45.0百萬美元的外貿企業；及 (ii) 接受方應為2011年的最低出口額為15.0百萬美元的外貿企業，擁有獲中國省級或部級機關認可的知名品牌或高端品牌產品或其產品獲豁免出口檢查。

附註：

(3) 本公司的鞋履產品設計中心經有關部門認可為公共服務平台。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名稱	金額 (人民幣元)	補助性質	獲授補助的標準／條件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獎勵金	17,303,067	<p>當地政府授予尋求首次公開發售企業的獎勵金</p> <p>當地政府就進行首次香港公開發售授予的獎勵金</p>	<p>(i) 倘潛在接受方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且就首次公開發售與合資格專業中介公司訂立相關服務協議，當地政府將授予其人民幣0.3百萬元；</p> <p>(ii) 自接受方首次向福建證券監管局報告其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意向的年度起至其成功上市成為公眾公司止（惟不得超過三年），當地政府將退還接受方已繳付的部分企業所得稅作為獎勵金；及</p> <p>(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被提交予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後，當地政府將授予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p>
其他 ⁽⁴⁾	60,000		
小計	18,844,653		

附註：

(4) 包括相關政府補助，每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元。

財務資料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87,231	76,001	175,287	109,037
— 關連方	787	—	—	—
應付票據	21,000	13,200	—	112,6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018	89,201	175,287	221,727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24,589	39,587	19,063	7,025
— 關連方	238	12,315	—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392	—	—	300
應付股息	—	—	—	17,2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9	9,413	9,571	27,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9	32,948	37,453	33,939
衍生金融工具	—	—	871	—
其他應付款項	174,267	94,263	66,958	86,15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85	183,464	242,245	307,88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有關。我們通常授出不超過45天的信貸期。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有效利用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及彼等接納票據的意願增強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乃主要因我們有效利用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0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維持業務關係而於2011年初提前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作為部分商譽）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782	86,036	169,815	165,60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739	1,155	4,032	53,94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977	1,167	1,430	1,379
一年以上.....	520	843	10	801
	109,018	89,201	175,287	221,72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17.1百萬元或97.9%已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53.6	31.7	37.7

附註：

- (1)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年度／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平均數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182天（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的天數。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53.6天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31.7天，乃主要因為維持業務關係而提前向若干供應商付款（作為部分商譽）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31.7天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7.7天，乃主要因我們於2012年充分利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37.7天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54.2天，乃主要因我們有效利用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及彼等接納票據的意願增強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預收款項；(ii)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為來自第三方及關連方的按金。於2010年12月31日，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水電費、利息、稅項開支及運輸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6.2百萬元，乃由於因我們的鞋履產品銷量增加導致應付股息及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3百萬元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乃因預收款項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從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減至人民幣94.3百萬元，乃主要因已償還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部分由預收款項增加所抵消。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192 ⁽¹⁾	122,697 ⁽¹⁾	—	—	—
— 有擔保.....	476,000	618,000	359,000	458,936	428,828
— 無抵押.....	50,000	—	—	—	—
	<u>586,192</u>	<u>740,697</u>	<u>359,000</u>	<u>458,936</u>	<u>428,828</u>
其他借貸					
— 有擔保.....	—	40,000	—	—	—
	<u>586,192</u>	<u>780,697</u>	<u>359,000</u>	<u>458,936</u>	<u>428,828</u>

附註：

- (1)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有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石獅富貴鳥擔保並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列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附固定息率介乎每年2.88%至5.81%，浮動息率介乎每年5.31%至5.81%；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息率介乎每年3.38%至9.60%，浮動息率介乎每年6.31%至7.54%；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息率介乎每年5.40%至7.45%；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固定息率介乎每年2.41%至6.30%。由於期限短，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0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內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1,46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3.2百萬元已動用，其中人民幣74.4百萬元乃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得信貸融資及提取信貸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且並無出現未能支付銀行借貸或違反契約或註銷客戶訂單或客戶違約的情況。

於2013年10月31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內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228.8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擔保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為數人民幣258.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擔保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中，有人民幣201.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擔保，人民幣158.0百萬元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122.7百萬元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抵押，包括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及由石獅富貴鳥擔保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銀行貸款中人民幣618.0百萬元為擔保性質，其中，人民幣103.0百萬元由石獅富貴鳥擔保，人民幣208.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擔保，以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最後，於2011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中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60.2百萬元由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進行抵押，包括由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抵押及由石獅富貴鳥擔保的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亦有已獲擔保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7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擔保及人民幣223.0百萬元由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及石獅富貴鳥共同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承兌負債或類似其他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包括我們的自營零售門店、辦公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於期限屆滿時可磋商及確定所有條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關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支付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9	5,476	7,458	7,797	7,57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075	13,680	19,369	23,812	20,307
五年以上	—	—	13,981	12,467	9,717
	24,064	19,156	40,808	44,076	37,598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租賃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乃主要因若干辦公樓及2012年我們租賃的自營零售門店數目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就一間關連公司福建省富貴鳥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向該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200.0百萬元。我們未就所發出的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此乃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及所擔保金額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該項擔保而被提起申索。該項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已被解除。

於2013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本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尚未解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確認，自2013年10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籌備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上市費用總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且預期將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前產生額外開支人民幣57.1百萬元。預期與發行股份有關的約59%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將會被資本化。董事強調，上述費用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將予資本化）可按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完成時已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進行調整。我們認為，上述上市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的資本開支。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138.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3	23,362	80,471	2,079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33,297	—	57,644	—
合計	49,270	23,362	138,115	2,07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乃主要與購買機器、設備及汽車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製造設施及土地、辦公室家具及設備相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鴻山鎮工業園及於2010年開工建設的其中一間製造設施的宿舍的在建工程及購買生產設備相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鴻山鎮工業園及其中一間製造設施的宿舍的在建工程、購買生產設備以及經營我們的自營門店產生的支出相關。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當前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額外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1.0百萬元，以建立額外的自營門店，擴大我們的設計、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安裝資訊系統，包括（其中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

我們預期計劃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撥付。上文所載的估計開支款項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市況的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對於未來的資本開支，我們當前的計劃會根據其業務規劃的發展變化（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而發生變動。因我們不斷擴大，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我們在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明朗因素，包括未來經營業績、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與本行業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香港關於債務及股權融資的相關規則及規定。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公佈其資本開支計劃的最新狀況。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當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當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額外財務比率及管理層就重大波動進行的討論。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 ⁽¹⁾	24.9%	40.9%	40.4%	25.8%
總資產回報率 ⁽²⁾	8.8%	15.7%	22.1%	12.8%
流動比率 ⁽³⁾	128.7%	138.3%	171.7%	160.2%
速動比率 ⁽⁴⁾	100.9%	120.6%	135.5%	134.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22.9%	125.9%	44.8%	56.6%
債務股本比率 ⁽⁶⁾	99.2%	49.3%	不適用	28.3%
利息覆蓋率 ⁽⁷⁾	4.9	7.5	11.3	27.5

附註：

- (1) 股本回報比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再乘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間的差額，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6) 債務股本比率乃由年末／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 (7) 利息覆蓋率乃由年內／期內溢利（未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除以年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摘選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股本回報比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25.8%。按年度基準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為51.6%⁽¹⁾。此乃主要因溢利增幅較大，而股本總額增幅較小所致。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9%，乃主要因我們於2011年開始從事並快速擴張男裝業務導致溢利增加所致。

附註：

(1) 年度化股本回報率乃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乘以二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12.8%。按年度基準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25.6%⁽¹⁾，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乃主要因純利增加及有效管理營運資金導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附註：

(1) 年度化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乘以二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從事並擴張男裝業務導致我們的溢利增加所致，該增加乃部分由總資產微增所抵銷。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1.7%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160.2%，乃主要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8.3%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71.7%，乃主要由於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8.7%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38.3%，乃主要因以現金形式存入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由2012年12月31日的135.5%輕微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134.0%。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0.6%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135.5%，乃主要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00.9%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0.6%，乃主要因以現金形式存入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44.8%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56.5%，乃主要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5.9%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44.8%，乃主要因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22.9%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25.9%，乃主要因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通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該等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對要求信貸期限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付款的過往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有關特定客戶及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我們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我們面臨有關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29.5%、24.0%、零及5.3%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1.5%、37.2%、14.3%及14.3%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我們作出的財務擔保外，我們並未提供使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此外，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貼現或背書附追索權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而各自的應收款項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我們於違約中的最大虧損為已貼現票據的面值。由於我們僅接納中國各大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乃屬微小。

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

我們通過將存款存入具較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且已與我們簽訂對銷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訂立遠期合約，以降低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鑑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投資中國境內銀行推出的若干非上市理財產品。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交易對手方為具備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故違約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負責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的所有非付息金融負債均以與我們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不同的金額列值，因為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各報告期間末按需要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訂約比率或（倘為浮動）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比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我們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須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03,595	586,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018	109,018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392	130,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9	18,079
	<u>861,084</u>	<u>843,681</u>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99,960	780,6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01	89,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48	32,948
	<u>922,109</u>	<u>902,846</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8,697	359,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287	175,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53	37,453
衍生金融工具	871	871
	<u>582,308</u>	<u>572,611</u>
於2013年6月30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款	472,715	458,93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727	221,727
應付股息	17,200	17,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39	34,239
	<u>745,881</u>	<u>732,102</u>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我們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財務資料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我們的借貸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2.88%-		3.38%-		5.40%-		2.41%-	
	5.81%	476,192	9.60%	528,697	7.54%	359,000	6.30%	458,936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及	5.31%-		6.31%-					
其他借貸.....	5.81%	110,000	7.54%	252,000	-	-	-	-
金融工具合計.....		586,192		780,697		359,000		458,936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倘借貸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我們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其他股權組成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造成年度化影響，則會對我們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影響。該分析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我們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我們在買賣中所產生的以外幣（而非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我們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或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遠期合約在估計到預測出口銷售交易時訂立。

財務資料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的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以供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3	1	13,306	4,130	3,005	6,528	2,235	13,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03	-	28,318	-	24,460	3,885	-	1,2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192)	-	(16,697)	-	-	-	(18,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0)	-	(363)	-	(444)	(351)	(1,626)	(109)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228,313)	-	(315,045)	(16,325)	-	(58,223)	-	(52,348)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41,669)</u>	<u>1</u>	<u>(290,481)</u>	<u>(12,195)</u>	<u>27,021</u>	<u>(48,161)</u>	<u>(17,927)</u>	<u>(37,720)</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變化（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保持不變），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化。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 股本 的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 股本 的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 股本 的影響	匯率 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 股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063)	1	(2,179)	1	203	1	(134)
	(1)	1,063	(1)	2,179	(1)	(203)	(1)	134
歐元	1	-	1	(91)	1	(359)	1	(274)
	(1)	-	(1)	91	(1)	359	(1)	274

財務資料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我們的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的即時影響總和，於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化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我們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其使得我們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受外匯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溢利預測

為說明倘若全球發售（猶如於2013年1月1日便已發生）的影響，我們已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編製，且因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低於人民幣402.8百萬元
(約509.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低於人民幣0.76元
(約0.9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如支付）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30.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百萬元。於2013年6月28日，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2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將於上市日期前通過內部資金支付。受限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會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於可見將來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年內溢利的20%的年度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221.4百萬元，其可供分派予我們的權益股東。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6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宣派末期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有關股息已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闡述全球發售（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7港元計算.....	810,542	695,830	1,506,372	2.82	3.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4港元計算.....	810,542	987,301	1,797,843	3.37	4.26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或10.0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其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33,334,4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貿易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7港元至10.0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1,064.0百萬港元。在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前，我們不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換為人民幣。我們以港元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收到所得款項淨額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38.4百萬港元（或60%）用於維持及擴大現有銷售渠道，包括：
 - 372.4百萬港元（或35%）用作在中國開設新的自營零售門店（通過買斷式購入有關門店或租賃有關物業），包括旗艦店、鞋履形象店、男裝形象店、綜合店及標準零售門店，主要包括若干該等零售門店所在樓宇的購入價或其餘零售門店的租賃付款（視乎情況而定）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通過以下方式協助經銷商在中國開設新的零售門店：(i)為經銷商購置及安裝陳列貨架、照明裝置及市場推廣材料（包括海報及廣告牌），此開支將繼續以銷售及分銷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ii)檢討零售門店的營運計劃及提供現場營運指導及支持；(iii)翻新／裝修新的零售門店；及(iv)為零售門店管理人員及售貨員提供培訓；及
 - 159.6百萬港元（或15%）用作通過向零售門店提供財政資助（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活動）以維持及推廣我們的現有銷售渠道。
- 約266.0百萬港元（或25%）用作海外擴展，包括建立及發展海外銷售渠道、全球採購原材料、潛在戰略性收購以及國際市場促銷及廣告宣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6.4**百萬港元（或**10%**）用作採購相關電子設備及軟件以改進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包括實行多種應用程序，其中包括**ERP**系統及**DRP**系統；及
- 餘下**53.2**百萬港元（或**5%**）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0.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83.5**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現擬將該筆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按比例增加用作上文所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7.1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4.8**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我們現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文所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6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至**10.04**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將獲得約**165.7**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擬按上文所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事項落實及訂立任何明確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亦無就此訂立任何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如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05,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有關股數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及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受到該等情況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出現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不論是否屬長期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當局施行）、倫敦、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法律程序及申索；或
- (ix) 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任何風險確實出現；或
- (x) 董事遭指控犯有可被檢控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香港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未到期債項；或
- (x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經撤回或必須撤回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xix)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賬簿管理人一致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推廣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認購申請及／或付款事宜；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悉：

- (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現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或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表達、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允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且該等事項若在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應負的任何義務；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作為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因該等變化或發展狀況受到影響；或
- (vi) 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存在誤導；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按慣常情況除外）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若即使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按慣常情況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此類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另作別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起，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相關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我們亦將於我們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若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非已獲任何相關中國當局同意（若要求如此）），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

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

在以上各種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而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狀況。控股股東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中列明的要求將不會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向（如適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購或同意向其收購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逐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除非已取得任何中國有關當局的同意（如需要））：

- (a) 彼不會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節所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 訂立任何掉期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節所述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收取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前述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彼不會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執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其所載的條件，個別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及控股股東的承諾

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見上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其中包括）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的期間內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8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如有））的總發售價的2.25%作為佣金。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0.5%作為額外獎金。

就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有關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8.6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總額及最高獎金（如須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1.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長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之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之流動性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先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提呈發售**13,334,4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依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任何其他可獲豁免註冊的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20,005,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合資格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3,334,4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本公司H股將僅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這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667,200股及6,667,200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6,66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3,334,4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其作用為倘達到如下所述的若干總需求量時，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不足15倍，則發售股份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33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2,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3,33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670,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彼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則本公司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0,00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選擇性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廣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上述H股的分配方法，旨在建立鞏固的專業和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以供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行使該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分配及發行合共最多20,000,800股H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多於15%，以便（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富貴鳥集團借入最多20,000,800股H股。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列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此項稱為「累計投標」的程序將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3年12月14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協商確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等情況。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將在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訂定。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刊登。該通告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財務資料。如沒有刊發任何此等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已收到申請人的正式確認將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時包銷商於若干市場所採用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一段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符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允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情況下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該等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香港採取下列所有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進行上述事宜而其僅為阻止或減少任何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 (ii) 有關載於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清償因進行此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或
- (D) 提議或嘗試採取以上(ii)(A)(2)、(ii)(B)或(ii)(C)段所描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惟不能確定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拋售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支持發售股份的價格，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本公司H股的需求及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所作穩定價格的出價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或申請人就購入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或結合以上兩種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0,000,800股額外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以下各項為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准並沒有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c) 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分別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惟上述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均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特定時間之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全球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在這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全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及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H股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買賣股份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獲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富貴鳥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執行任何文件以；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遞交的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另行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uguini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13年12月21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相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H股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H股股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有關退款支票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3年12月19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載列有關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1995年11月2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於2012年6月29日完成的重組（「重組」）， 貴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須於相關期間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29。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在香港成立的實體所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

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乃在吾等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聘約條款下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未經任何調整）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所釐定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的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工作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A 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70,090	1,651,560	1,932,129	903,119	1,084,406
銷售成本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666,208)
毛利		282,945	512,055	652,296	283,679	418,198
其他收入	3	27,300	29,274	34,601	14,903	7,160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3	(6,783)	(5,936)	1,883	634	1,3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353)	(95,691)	(127,451)	(45,655)	(73,7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283)	(63,450)	(87,273)	(33,317)	(60,815)
經營溢利		201,826	376,252	474,056	220,244	292,163
融資成本	4(a)	(40,850)	(50,269)	(42,117)	(26,880)	(10,633)
除稅前溢利	4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所得稅開支	5	(42,235)	(72,129)	(108,352)	(48,291)	(72,530)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18,741</u>	<u>253,854</u>	<u>323,587</u>	<u>145,073</u>	<u>209,000</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5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02	170,743	234,184	225,99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64,876	64,170	86,405	85,349
遞延稅項資產	14(b)	1,024	1,800	8,037	6,835
		<u>224,602</u>	<u>236,713</u>	<u>328,626</u>	<u>318,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3,889	177,073	238,525	213,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56,938	683,202	428,422	580,511
其他金融資產	17	—	2,000	—	77,7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6,560	23,368	2,213	22,678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	23,700	101,000	18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12,986	474,663	362,784	229,515
		<u>1,130,373</u>	<u>1,384,006</u>	<u>1,132,944</u>	<u>1,311,34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586,192	780,697	359,000	458,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3,285	183,464	242,245	307,880
應付即期稅項	14(a)	8,699	36,279	58,783	51,864
		<u>878,176</u>	<u>1,000,440</u>	<u>660,028</u>	<u>818,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197</u>	<u>383,566</u>	<u>472,916</u>	<u>492,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6,799</u>	<u>620,279</u>	<u>801,542</u>	<u>810,8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b)	—	—	—	302
資產淨值		<u>476,799</u>	<u>620,279</u>	<u>801,542</u>	<u>810,542</u>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23				
股本.....		273,339	293,633	400,000	400,000
儲備.....		203,460	326,646	401,542	410,542
權益總額.....		<u>476,799</u>	<u>620,279</u>	<u>801,542</u>	<u>810,54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B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02	170,700	226,451	218,30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31,579	30,873	86,405	85,3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5,000	5,000	50,529	100,529
遞延稅項資產	14(b)	1,017	1,269	1,317	—
		<u>196,298</u>	<u>207,842</u>	<u>364,702</u>	<u>404,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43,889	168,736	189,039	167,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85,057	638,266	489,240	654,239
其他金融資產	17	—	2,000	—	77,70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6,560	23,368	2,213	22,678
到期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	23,700	101,000	18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7,965	467,406	335,468	183,254
		<u>1,153,471</u>	<u>1,323,476</u>	<u>1,116,960</u>	<u>1,292,13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586,192	780,697	359,000	458,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83,285	182,065	247,897	356,838
應付即期稅項	14(a)	8,699	32,011	57,567	51,583
		<u>878,176</u>	<u>994,773</u>	<u>664,464</u>	<u>867,357</u>
流動資產淨值		<u>275,295</u>	<u>328,703</u>	<u>452,496</u>	<u>424,7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1,593</u>	<u>536,545</u>	<u>817,198</u>	<u>828,9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b)	—	—	—	302
資產淨值		<u>471,593</u>	<u>536,545</u>	<u>817,198</u>	<u>828,6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268,079	268,079	400,000	400,000
儲備		203,514	268,466	417,198	428,663
權益總額		<u>471,593</u>	<u>536,545</u>	<u>817,198</u>	<u>828,663</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B節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	附註23(d)		
於2010年1月1日.....	23(a)(i)	268,079	976	29,315	184,820	483,190
於201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741	118,741
提取法定儲備.....	23(d)	-	-	8,576	(8,576)	-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3(a)(ii)	5,260	-	-	-	5,260
已宣派股息.....	10	-	-	-	(130,392)	(130,39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3(a)(ii)	273,339	976	37,891	164,593	476,799
於201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854	253,854
提取法定儲備.....	23(d)	-	-	25,257	(25,257)	-
注資.....	23(a)(iii)	20,294	-	-	-	20,294
已宣派股息.....	10	-	-	-	(130,668)	(130,668)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23(a)(iii)	293,633	976	63,148	262,522	620,279
於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23,587	323,587
提取法定儲備.....	23(d)	-	-	25,874	(25,874)	-
注資.....	23(a)(iv)	19,330	22,163	-	-	41,49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23(a)(v)	(25,554)	(5,826)	-	-	(31,38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3(a)(vi)	112,591	125,822	(43,281)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52,437)	(152,437)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000	143,135	45,741	212,666	801,542

	B節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3(c)	附註23(d)		
於2013年1月1日.....		400,000	143,135	45,741	212,666	801,542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9,000	209,000
已宣派股息.....	10	-	-	-	(200,000)	(200,000)
於2013年6月30日.....		<u>400,000</u>	<u>143,135</u>	<u>45,741</u>	<u>221,666</u>	<u>810,542</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23(a)(iii)	293,633	976	63,148	262,522	620,279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073	145,073
注資.....	23(a)(iv)	19,330	22,163	-	-	41,493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23(a)(v)	(25,554)	(5,826)	-	-	(31,380)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3(a)(vi)	112,591	125,822	(43,281)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52,437)	(152,437)
於2012年6月30日.....		<u>400,000</u>	<u>143,135</u>	<u>19,867</u>	<u>60,026</u>	<u>623,02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b)	(51,869)	310,599	514,133	257,182	193,770
已付所得稅		(51,754)	(45,325)	(92,085)	(53,007)	(77,945)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03,623)	265,274	422,048	204,175	115,825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的付款		(50,070)	(16,827)	(38,322)	(24,031)	(2,270)
(存放)/收回其他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淨額	19(e)	-	(2,000)	2,000	2,000	(77,7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經扣除已出售現金	19(d)	-	-	4,782	4,782	-
關連方還款/(向關連方 付款)淨額		492,500	62,858	37,381	(69,702)	-
存放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	(23,700)	(101,000)	(18,969)	(86,000)
收到已到期原到期逾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	-	23,700	23,700	-
收自關連方的利息		24,519	26,228	10,294	9,633	-
收自銀行的利息		1,027	1,257	5,148	4,460	1,6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淨額		467,976	47,816	(56,017)	(68,127)	(164,290)

B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					
借貨的所得款項.....	918,985	1,052,361	608,624	571,622	257,930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注資.....	-	20,294	41,493	41,493	-
就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代價付款.....	-	-	(7,851)	(7,851)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89,620)	(892,997)	(1,030,382)	(735,534)	(158,000)
貼現應收商業承兌匯票					
所得款項.....	-	37,000	-	-	-
外幣貸款的有抵押存款增加.....	(10,260)	(17,474)	-	-	-
外幣貸款的有抵押存款減少.....	4,705	10,260	17,474	17,474	-
已派付股息.....	-	(111,060)	(64,937)	(64,937)	(173,520)
已付利息.....	(40,850)	(48,533)	(42,141)	(27,806)	(10,62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317,040)</u>	<u>49,851</u>	<u>(477,720)</u>	<u>(205,539)</u>	<u>(84,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313	362,941	(111,689)	(69,491)	(132,67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65,676	112,986	474,663	474,663	362,78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264)	(190)	52	(592)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u>112,986</u>	<u>474,663</u>	<u>362,784</u>	<u>405,224</u>	<u>229,515</u>

於相關期間的主要非現金交易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c)。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的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就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按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由福林皮件貿易公司（「福林」）於1995年11月20日在福建石獅市成立。福林為一間由王建設先生代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的股東（即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持有的公司。

於2004年10月8日，福林與富貴鳥集團訂立協議，據此，福林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富貴鳥集團。於該項轉讓後，富貴鳥集團成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與富貴鳥集團訂立若干協議，據此， 貴公司與一間公司合併並收購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若干公司。就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該等交易被視為受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A節所載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2010年1月1日後成立／被收購，則為由成立／收購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該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A節所載日期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於各有關日期的事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福建富貴鳥」)	中國/2007年1月31日	30,000,000港元	75%	25%	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 及商務休閒裝
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2010年7月29日	10,000港元	-	100%	貿易
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富貴鳥」)	香港/2012年1月12日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貿易
富貴鳥銷售有限公司 (「富貴鳥銷售」)	中國/2013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貿易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及貴公司及其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闡釋。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貴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8中討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相關回報時，貴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期間綜合計入財務資料。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貴集團內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撇銷。

貴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當中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情況會入賬列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

(e)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轉讓於受控制貴集團的權益股東共同控制的實體中的權益而進行的業務合併乃使用賬面值會計法入賬，猶如該項收購已於相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將於一個實體中的權益轉讓予受控制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另一個實體後，貴集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於有關實體的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f) 其他金融資產

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1(j)(i)）。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製造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的10%計算，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的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汽車	8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每年均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i) 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j)(ii)對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根據附註1(j)(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一同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

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使用實際利益法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解除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保留，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具追溯權的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而言，應收票據直至客戶向銀行結算各自票據時方會解除確認。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

(p)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q) 所得稅

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期間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年度／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 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平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r)(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於可合理保證彼等將收取政府補助及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隨附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年度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該項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實際上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就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當地市政府的無條件酌情政府補助於收取有關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期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年度／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貴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經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其他開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確認為支出。

(w)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營業額指所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較為分散，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 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營業額的10%的客戶分別有兩名、一名、一名及一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92,682,000元、人民幣425,493,000元、人民幣347,640,000元及人民幣220,623,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其交易額超過 貴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該等客戶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4(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已按照符合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資料匯報的方式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設計、製造及買賣鞋履產品及配飾（「鞋履產品」）
- 設計及買賣男裝產品（「男裝產品」）

(i) 分部業績

於按業務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鞋履產品及男裝產品的營業額及毛利呈報。

以下載列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即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

	鞋履產品				男裝產品*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070,090	1,382,145	1,503,934	694,343	877,547	-	269,415	428,195	1,070,090	1,651,560	1,932,129	903,119
銷售成本.....	(787,145)	(968,918)	(1,019,692)	(490,299)	(540,099)	-	(170,587)	(260,141)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可報告分部毛利.....	282,945	413,227	484,242	204,044	337,449	-	98,828	168,054	282,945	512,055	652,296	283,679
折舊及攤銷.....	8,389	9,359	10,713	5,276	5,226	-	-	-	8,389	9,359	10,713	5,276

* 男裝分部於2011年設立。

貴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定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此乃由於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可報告分部的表現由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毛利數額予以評估。

(ii) 地區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物品的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13,293	1,292,989	1,578,493	740,972	920,611
俄羅斯.....	187,093	189,263	153,369	77,819	53,215
意大利.....	16,626	26,028	62,683	12,915	57,192
奧地利.....	74,356	87,670	60,297	34,318	29,063
加拿大.....	38,874	37,808	48,986	10,781	14,177
其他.....	39,848	17,802	28,301	26,314	10,148
	<u>1,070,090</u>	<u>1,651,560</u>	<u>1,932,129</u>	<u>903,119</u>	<u>1,084,406</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546	27,485	15,442	14,093	4,021
政府補助.....	1,666	1,757	18,844	623	1,889
其他.....	88	32	315	187	1,250
	<u>27,300</u>	<u>29,274</u>	<u>34,601</u>	<u>14,903</u>	<u>7,160</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783)	(5,774)	2,741	621	(4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68)	(57)	(57)	(28)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 (虧損)/收益.....	-	-	(871)	-	2,006
其他.....	-	6	70	70	(166)
	<u>(6,783)</u>	<u>(5,936)</u>	<u>1,883</u>	<u>634</u>	<u>1,39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0,850	48,200	41,489	26,252	10,63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其他借貸利息.....	—	2,069	628	628	—
	<u>40,850</u>	<u>50,269</u>	<u>42,117</u>	<u>26,880</u>	<u>10,633</u>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附註22).....	1,366	1,874	4,441	1,239	3,236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34,319	145,957	194,120	82,668	103,103
	<u>135,685</u>	<u>147,831</u>	<u>198,561</u>	<u>83,907</u>	<u>106,339</u>
(c)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153	11,859	19,063	8,706	11,29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135	5,922	(9,207)	(1,72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撥備.....	(33)	—	(74)	178	—
存貨價值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481	(717)	(45)	(45)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70)	(7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	14	28	1	13
— 其他服務.....	—	—	1,400	—	1,877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054	6,258	4,670	980	3,861
研發成本(附註(i)).....	8,071	15,201	24,581	8,610	19,918
存貨成本(附註(ii)).....	787,145	1,139,505	1,279,833	619,440	666,208

附註：

- (i) 研發成本包括設計及研發部門僱員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58,000元、人民幣6,836,000元、人民幣13,830,000元、人民幣4,97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284,000元，此等成本計入附註4(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 (ii)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1,417,000元、人民幣132,199,000元、人民幣129,949,000元、人民幣66,183,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631,000元，此等款項亦計入就該等各類費用而於上文或於附註4(b)及(c)分開披露的各個款項總額。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	-	-	-	281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41,079	74,647	114,589	48,336	71,569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1,296	(1,742)	-	-	(82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4(b)).....	(140)	(776)	(6,237)	(45)	1,504
	<u>42,235</u>	<u>72,129</u>	<u>108,352</u>	<u>48,291</u>	<u>72,530</u>

- (i)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位於中國大陸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除外)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福建富貴鳥自2008年起享有兩年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項減半的優惠稅待遇。由於該公司不符合相關稅務條例有關生產性外資企業的規定，故其於2012年無資格享受12.5%的優惠稅待遇。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 標準稅率計算.....	40,244	81,496	108,015	48,358	70,563
不可扣減費用的影響.....	695	714	868	440	1,691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 變動影響.....	-	-	(531)	(507)	-
中國稅項優惠 (附註5(a)(ii)).....	-	(8,339)	-	-	-
撥回已確認的暫時差額...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不足／(超額撥備).....	-	-	-	-	1,100
	1,296	(1,742)	-	-	(824)
實際稅項開支.....	42,235	72,129	108,352	48,291	72,530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870	-	-	870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870	-	-	870
林榮河先生.....	-	870	-	-	870
林國強先生.....	-	870	-	-	870
合計.....	-	3,480	-	-	3,4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880	-	-	880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880	-	-	880
林榮河先生.....	-	880	-	-	880
林國強先生.....	-	880	-	-	880
合計.....	-	3,520	-	-	3,52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940	-	-	940
韓英女士(a).....	-	426	-	-	426
洪輝煌先生(a).....	-	395	1	-	396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255	-	-	255
林榮河先生(b).....	-	255	-	-	255
林國強先生.....	-	255	-	-	255
翟剛先生(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d).....	40	-	-	-	40
龍小寧女士(d).....	40	-	-	-	40
李玉中先生(d).....	40	-	-	-	40
監事					
章海木先生(e).....	-	101	1	-	102
周新宇先生(e).....	-	132	1	-	133
汪心慧女士(e).....	-	-	-	-	-
合計.....	120	2,759	3	-	2,88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181	-	-	181
韓英女士.....	-	301	-	-	301
洪輝煌先生.....	-	290	1	-	291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	-	-	-
林榮河先生(b).....	-	-	-	-	-
林國強先生.....	-	-	-	-	-
翟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40	-	-	-	40
龍小寧女士.....	40	-	-	-	40
李玉中先生.....	40	-	-	-	40
張化橋先生(f).....	10	-	-	-	10
監事					
章海木先生.....	-	94	1	-	95
周新宇先生.....	-	127	1	-	128
汪心慧女士.....	-	-	-	-	-
合計.....	130	993	3	-	1,126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	-	255	-	-	255
韓英女士(a)	-	-	-	-	-
洪輝煌先生(a)	-	-	-	-	-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	255	-	-	255
林榮河先生(b)	-	255	-	-	255
林國強先生	-	255	-	-	255
翟剛先生(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d)	-	-	-	-	-
龍小寧女士(d)	-	-	-	-	-
李玉中先生(d)	-	-	-	-	-
監事					
章海木先生(e)	-	-	-	-	-
周新宇先生(e)	-	-	-	-	-
汪心慧女士(e)	-	-	-	-	-
合計	-	1,020	-	-	1,020

(a)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於2012年6月29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5月12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c)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監事。

(f) 於2013年5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7所載的董事、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四名、四名、三名、五名及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不包括彼等擔任董事前的酬金）於上文附註6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0	720	1,404	294	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	-	1
合計	710	720	1,408	294	64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包括於2012年6月29日開始擔任董事前的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兩名及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

8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包括已向除附註7所披露董事外的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數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9	1,727	1,764	819	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4	2	1
	<u>1,421</u>	<u>1,731</u>	<u>1,768</u>	<u>821</u>	<u>769</u>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包括於2012年6月29日開始擔任董事前的兩名及兩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除附註7所披露董事外的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3	3	4

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人民幣118,795,000元、人民幣195,620,000元、人民幣339,160,000元、人民幣142,09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1,465,000元，均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宣派的股息	130,392	130,668	152,437	152,437	200,000

(未經審核)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的股息指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若干股息乃根據各協議透過對銷應收福建石獅市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石獅富貴鳥集團」，一間由富貴鳥集團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的款項予以結付（見附註19(c)）。由於該等資料對此等財務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該等期間的每股股息。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批准上一財政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

11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資料並未呈列，因為就財務資料而言，由於重組及 貴集團業績乃按附註1(b)所載基準編製，其結論被認為並無意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9,000,000元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相關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固定資產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6,744	95,877	12,187	14,056	-	52,291	231,155	35,294	266,449	
添置	-	3,453	1,478	1,232	-	9,810	15,973	33,297	49,27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6,744	99,330	13,665	15,288	-	62,101	247,128	68,591	315,719	
添置	-	4,541	1,171	5,604	-	12,046	23,362	-	23,362	
由在建工程轉撥	73,948	-	-	-	-	(73,948)	-	-	-	
出售	-	-	(1,682)	-	-	-	(1,682)	-	(1,68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30,692	103,871	13,154	20,892	-	199	268,808	68,591	337,399	
添置	59,492	2,968	988	8,601	7,693	729	80,471	57,644	138,115	
由在建工程轉撥	928	-	-	-	-	(928)	-	-	-	
出售	-	-	(218)	-	-	-	(218)	(33,297)	(33,51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91,112	106,839	13,924	29,493	7,693	-	349,061	92,938	441,999	
添置	-	114	399	1,566	-	-	2,079	-	2,079	
出售	-	(284)	-	-	-	-	(284)	-	(284)	
於2013年6月30日	191,112	106,669	14,323	31,059	7,693	-	350,856	92,938	443,794	

	根據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私、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3,935	59,009	6,410	8,625	-	-	77,979	3,009	80,988	
年內扣除	2,553	5,102	1,047	1,745	-	-	10,447	706	11,15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488	64,111	7,457	10,370	-	-	88,426	3,715	92,141	
年內扣除	4,311	4,082	1,144	1,616	-	-	11,153	706	11,859	
於出售時撥回	-	-	(1,514)	-	-	-	(1,514)	-	(1,51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799	68,193	7,087	11,986	-	-	98,065	4,421	102,486	
年內扣除	8,261	4,052	1,242	2,610	786	-	16,951	2,112	19,063	
於出售時撥回	-	-	(139)	-	-	-	(139)	-	(13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9,060	72,245	8,190	14,596	786	-	114,877	6,533	121,410	
年內扣除	4,300	2,220	655	1,785	1,282	-	10,242	1,056	11,298	
於出售時撥回	-	(256)	-	-	-	-	(256)	-	(256)	
於2013年6月30日	23,360	74,209	8,845	16,381	2,068	-	124,863	7,589	132,45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0,256	35,219	6,208	4,918	-	62,101	158,702	64,876	223,578	
於2011年12月31日	119,893	35,678	6,067	8,906	-	199	170,743	64,170	234,913	
於2012年12月31日	172,052	34,594	5,734	14,897	6,907	-	234,184	86,405	320,589	
於2013年6月30日	167,752	32,460	5,478	14,678	5,625	-	225,993	85,349	311,342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0年1月1日	56,744	95,877	12,187	14,056	-	52,291	231,155	35,294	266,449									
添置	-	3,453	1,478	1,232	-	9,810	15,973	-	15,97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56,744	99,330	13,665	15,288	-	62,101	247,128	35,294	282,422									
添置	-	4,541	1,171	5,557	-	12,046	23,315	-	23,315									
由在建工程轉撥	73,948	-	-	-	-	(73,948)	-	-	-									
出售	-	-	(1,682)	-	-	-	-	-	(1,68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30,692	103,871	13,154	20,845	-	199	288,761	35,294	304,055									
添置	52,712	2,988	988	7,447	7,693	729	72,537	57,644	130,181									
由在建工程轉撥	928	-	-	-	-	(928)	-	-	-									
出售	-	-	(218)	-	-	-	(218)	-	(21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4,332	106,839	13,924	28,292	7,693	-	341,080	92,938	434,018									
添置	-	114	399	1,354	-	-	1,867	-	1,867									
出售	-	(284)	-	-	-	-	(284)	-	(284)									
於2013年6月30日	184,332	106,669	14,323	29,646	7,693	-	342,663	92,938	435,601									

	根據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權益	經營租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3,935	59,009	6,410	8,625	-	-	77,979	3,009	80,988	
年內扣除	2,553	5,102	1,047	1,745	-	-	10,447	706	11,15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6,488	64,111	7,457	10,370	-	-	88,426	3,715	92,141	
年內扣除	4,311	4,082	1,144	1,612	-	-	11,149	706	11,855	
於出售時撥回	-	-	(1,514)	-	-	-	(1,514)	-	(1,51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799	68,193	7,087	11,982	-	-	98,061	4,421	102,482	
年內扣除	8,085	4,052	1,242	2,542	786	-	16,707	2,112	18,819	
於出售時撥回	-	-	(139)	-	-	-	(139)	-	(139)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8,884	72,245	8,190	14,524	786	-	114,629	6,533	121,162	
年內扣除	4,147	2,220	655	1,680	1,282	-	9,984	1,056	11,040	
於出售時撥回	-	(256)	-	-	-	-	(256)	-	(256)	
於2013年6月30日	23,031	74,209	8,845	16,204	2,068	-	124,357	7,589	131,946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0,256	35,219	6,208	4,918	-	62,101	158,702	31,579	190,28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9,893	35,678	6,067	8,863	-	199	170,700	30,873	201,573	
於2012年12月31日	165,448	34,594	5,734	13,768	6,907	-	226,451	86,405	312,856	
於2013年6月30日	161,301	32,460	5,478	13,442	5,625	-	218,306	85,349	303,655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00	5,000	50,529	100,529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福建富貴鳥.....	中國／2007年1月31日	30,000,000港元	鞋履及商務休閒裝製造及貿易
香港安尼沃克.....	香港／2010年7月29日	10,000港元	貿易
香港富貴鳥.....	香港／2012年1月12日	人民幣27,000,000元	投資控股及貿易
富貴鳥銷售.....	中國／2013年3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貿易
泉州市富貴鳥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泉州富貴鳥」).....	中國／2010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房地產投資

* 泉州富貴鳥於2012年2月被售予石獅富貴鳥集團（見附註19(d)）。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福建富貴鳥.....	100%	100%	100%	100%	-	-	75%	75%
香港安尼沃克.....	100%	100%	100%	100%	-	-	-	-
泉州富貴鳥.....	100%	100%	-	-	100%	100%	-	-
香港富貴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富貴鳥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4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281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699	36,279	58,783	51,583	8,699	32,011	57,567	51,583
	8,699	36,279	58,783	51,864	8,699	32,011	57,567	51,58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呆賬撥備	存貨價值 減值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 溢利	應計費用	衍生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14	70	-	-	-	-	884
計入損益(附註5(a)).....	19	120	1	-	-	-	140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833	190	1	-	-	-	1,02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5(a)).....	956	(179)	(1)	-	-	-	77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789	11	-	-	-	-	1,800
於損益中(扣除)／ 計入(附註5(a)).....	(1,789)	(11)	-	6,720	1,100	217	6,23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	-	-	6,720	1,100	217	8,03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附註5(a)).....	-	-	-	115	(1,100)	(519)	(1,504)
於2013年6月30日.....	-	-	-	6,835	-	(302)	6,53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24	1,800	8,037	6,83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302)
	1,024	1,800	8,037	6,533

貴公司

	呆賬撥備	存貨價值 減值撥備	應計費用	衍生 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814	70	-	-	884
計入損益.....	13	120	-	-	13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827	190	-	-	1,01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31	(179)	-	-	25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1,258	11	-	-	1,26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258)	(11)	1,100	217	4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	1,100	217	1,317
於損益中扣除.....	-	-	(1,100)	(519)	(1,619)
於2013年6月30日.....	-	-	-	(302)	(302)

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17	1,269	1,317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302)
	1,017	1,269	1,317	(302)

15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097	112,042	128,353	104,597
在製品.....	10,419	16,464	25,048	26,395
製成品.....	98,373	48,567	85,124	82,951
	243,889	177,073	238,525	213,9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5,097	103,705	128,353	104,597
在製品.....	10,419	16,464	25,048	26,395
製成品.....	98,373	48,567	35,638	36,275
	243,889	168,736	189,039	167,26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786,664	1,140,222	1,279,878	666,208
存貨撇減	481	-	-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	(717)	(45)	-
	<u>787,145</u>	<u>1,139,505</u>	<u>1,279,833</u>	<u>666,208</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58,689	313,127	352,272	452,482
— 關連方	65,188	59,720	-	-
應收票據 (附註(c))				
— 第三方	220	1,570	17,600	52,649
— 關連方	-	37,000	-	-
減：減值撥備	(3,285)	(9,20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b))	220,812	402,210	369,872	505,13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第三方	7,610	36,170	11,237	31,926
— 關連方	-	33	-	-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d))	55,536	2,18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e))	434,013	228,655	-	-
可扣減增值稅	17,506	-	12,240	12,008
其他預付款	12,526	8,600	14,638	23,789
其他應收款項	9,009	5,426	20,435	6,451
減：減值撥備	(74)	(74)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g))	-	-	-	1,206
	<u>756,938</u>	<u>683,202</u>	<u>428,422</u>	<u>580,5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第三方	158,689	236,670	316,517	396,101
— 關連方	65,188	24,855	—	—
— 附屬公司(附註(f))	—	—	105,541	147,837
應收票據(附註(c))				
— 第三方	220	70	17,600	52,649
— 關連方	—	37,000	—	—
減：減值撥備	(3,285)	(4,957)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b))	220,812	293,638	439,658	596,587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 第三方	7,610	36,065	10,874	28,835
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d))	55,536	2,182	—	—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e))	434,013	228,6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33,298	64,090	4,026	—
可扣減增值稅	17,506	—	—	—
其他預付款	12,526	8,288	14,405	21,417
其他應收款項	3,778	5,422	20,277	6,194
減：減值撥備	(22)	(74)	—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g))	—	—	—	1,206
	<u>785,057</u>	<u>638,266</u>	<u>489,240</u>	<u>654,239</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按金人民幣461,000元、人民幣964,000元、人民幣3,132,000元及人民幣3,003,000元。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此外，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913,000元及人民幣133,439,000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見附註20(i))。

(a) 賬齡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9,171	293,967	355,082	462,89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9,041	74,838	10,456	34,69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911	28,695	4,254	6,921
一年以上	689	4,710	80	623
	<u>220,812</u>	<u>402,210</u>	<u>369,872</u>	<u>505,13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9,171	259,894	416,577	517,850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9,041	9,061	18,747	65,764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1,911	19,973	4,254	12,350
一年以上	689	4,710	80	623
	<u>220,812</u>	<u>293,638</u>	<u>439,658</u>	<u>596,587</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4(a)。

(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於相關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150	3,285	9,20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5,922	—	—
減值虧損撥回	—	—	(9,207)	—
年末／期末	<u>3,285</u>	<u>9,207</u>	<u>—</u>	<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150	3,285	4,95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	1,672	—	—
減值虧損撥回	—	—	(4,957)	—
年末／期末	<u>3,285</u>	<u>4,957</u>	<u>—</u>	<u>—</u>

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19,041	74,838	10,456	34,697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00	33,405	4,334	7,544
	<u>21,641</u>	<u>108,243</u>	<u>14,790</u>	<u>42,241</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內	19,041	9,061	18,747	65,764
逾期三個月以上	2,600	24,683	4,334	12,973
	<u>21,641</u>	<u>33,744</u>	<u>23,081</u>	<u>78,73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根據以往經驗共同作出呆賬撥備。呆賬撥備被計入撥備賬，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希望甚微，則無法收回虧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見附註1(j)(i)）。

(c)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包括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予銀行的商業承兌匯票（見附註20）。

(i) 商業承兌匯票

貴集團及貴公司繼續將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的賬面值確認為應收款項，乃由於貴集團仍面臨有關票據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的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0,000元。

此外，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69,350,000元及人民幣193,400,000元的無追索權的商業承兌匯票已貼現予銀行。因此，相關應收票據於票據貼現後取消確認。

(ii) 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貼現或背書為數分別為人民幣4,490,000元、人民幣8,268,000元、人民幣209,053,000元及人民幣44,910,000元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三或六個月內到期。由於貴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的銀行承兌票據，故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因此，相關應收票據於票據貼現或背書後取消確認。

(d)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代表貴公司進行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e)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授予關連方的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按需要償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率分別為2.08%至4.23%、3.50%至6.56%及6.56%。

(f)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

(g) 該等金額指貴公司所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見附註24(e)）。

17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於中國銀行所發行的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成本。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為下列各項的抵押品的				
銀行存款：				
應付票據（附註21）.....	6,300	2,640	—	22,678
銀行貸款（附註20）.....	10,260	17,474	—	—
建設責任.....	—	3,254	—	—
外匯遠期合約.....	—	—	2,213	—
	<u>16,560</u>	<u>23,368</u>	<u>2,213</u>	<u>22,678</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包括：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	—	5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986	424,663	362,784	229,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86	474,663	362,784	229,515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後的存款.....	—	23,700	101,000	187,000
	<u>112,986</u>	<u>498,363</u>	<u>463,784</u>	<u>416,51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	—	50,000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7,965	417,406	335,468	183,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965	467,406	335,468	183,254
存放於銀行而自存款日期起計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後的存款.....	—	23,700	101,000	187,000
	<u>107,965</u>	<u>491,106</u>	<u>436,468</u>	<u>370,254</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12,697,000元、人民幣498,264,000元、人民幣446,055,000元及人民幣391,657,000元。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公司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7,694,000元、人民幣491,057,000元、人民幣436,224,000元及人民幣369,853,000元。

自中國大陸匯出資金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0,976	325,983	431,939	193,364	281,530
經調整：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11,153	11,859	19,063	8,706	11,29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35	5,922	(9,207)	(1,729)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33)	-	(74)	178	-
存貨價值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481	(717)	(45)	(45)	-
利息開支.....	40,850	50,269	42,117	26,880	10,633
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2)	(595)	250	(52)	598
利息收入.....	(25,546)	(27,485)	(15,442)	(14,093)	(4,93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168	57	57	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70)	(70)	-
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收益).....	-	-	871	-	(2,00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59,531)	67,533	(61,407)	12,808	24,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7,118)	(144,034)	34,947	27,661	(148,057)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475)	406	3,681	5,894	(20,4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61	21,290	67,453	(2,377)	40,56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51,869)</u>	<u>310,599</u>	<u>514,133</u>	<u>257,182</u>	<u>193,770</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富貴鳥集團、石獅富貴鳥集團及貴公司於2011年12月26日訂立的協議，就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宣派的股息而應派付股息人民幣142,500,000元與貴公司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相互抵銷。
- (ii)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富貴鳥集團、石獅富貴鳥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1月27日訂立的協議，就貴公司於2012年宣派的股息而應派付股息人民幣95,000,000元與貴公司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相互抵銷。

(iii)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561,000元向石獅富貴鳥集團購買若干樓宇及其上建有樓宇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其中人民幣101,561,000元乃於交易日期後通過抵銷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

(iv)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3,528,000元收購福建富貴鳥75%權益，該款項於交易日期後通過抵銷應收石獅富貴鳥集團款項的方式結算。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2月13日，貴公司與石獅富貴鳥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於泉州富貴鳥的100%權益予石獅富貴鳥集團。泉州富貴鳥由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在福建石獅成立。於出售日期，泉州富貴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權益	33,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97)
應付即期稅項	(1)
資產淨值	4,930
出售收益	70
已收代價，以現金結算	5,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
現金流入淨值	<u>4,782</u>

(e)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及所得款項乃於現金流量表抵銷，因為該等投資週轉快、到期時間短。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iii))	60,192	122,697	—	—
— 有擔保(附註(ii))	476,000	618,000	359,000	458,936
— 無抵押	50,000	—	—	—
	<u>586,192</u>	<u>740,697</u>	<u>359,000</u>	<u>458,936</u>
其他借貸				
— 有擔保(附註(ii))	—	40,000	—	—
	<u>586,192</u>	<u>780,697</u>	<u>359,000</u>	<u>458,936</u>

- (i)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附追索權的已抵押予銀行的貼現商業承兌匯票產生的金額人民幣37,000,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已抵押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擔保的 貴集團資產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9,913	133,439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260	17,474	—	—
	<u>70,173</u>	<u>150,913</u>	<u>—</u>	<u>—</u>

(ii) 於各報告期末，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方擔保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石獅富貴鳥集團	50,000	209,000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	253,000	208,000	201,000	258,936
最終控股公司及石獅 富貴鳥集團的股東	223,000	347,000	158,000	200,000
	<u>526,000</u>	<u>764,000</u>	<u>359,000</u>	<u>458,936</u>

(iii) 此外，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石獅富貴鳥集團擔保並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抵押。結餘乃分類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計入上文附註(i)載列的金額中。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87,231	76,001	175,287	109,037
— 關連方	787	—	—	—
應付票據 (附註(a))	21,000	13,200	—	112,6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109,018	89,201	175,287	221,727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24,589	39,587	19,063	7,025
— 關連方	238	12,315	—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392	—	—	300
應付股息 (附註(c))	—	—	—	17,2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9	9,413	9,571	27,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9	32,948	37,453	33,939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6(g))	—	—	871	—
	<u>283,285</u>	<u>183,464</u>	<u>242,245</u>	<u>307,8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87,231	74,728	175,230	108,403
－ 關連方	787	－	－	－
－ 附屬公司	－	－	－	9,171
應付票據(附註(a))	21,000	13,200	－	112,69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b))	109,018	87,928	175,230	230,264
預收款項				
－ 第三方	24,589	39,587	19,063	4,727
－ 關連方	238	12,315	－	－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392	－	－	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253	49,970
應付股息(附註(c))	－	－	－	17,2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969	9,390	9,456	27,5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9	32,845	30,024	26,80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6(g))	－	－	871	－
	<u>283,285</u>	<u>182,065</u>	<u>247,897</u>	<u>356,838</u>

- (a)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應付票據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64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2,678,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擔保(見附註18)。
- (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782	86,036	169,815	165,602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739	1,155	4,032	53,94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977	1,167	1,430	1,379
一年以上	520	843	10	801
	<u>109,018</u>	<u>89,201</u>	<u>175,287</u>	<u>221,7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8,782	84,763	169,758	174,139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6,739	1,155	4,032	53,945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2,977	1,167	1,430	1,379
一年以上	520	843	10	801
	<u>109,018</u>	<u>87,928</u>	<u>175,230</u>	<u>230,264</u>

- (c)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指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宣派的未付股息(見附註10)。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省、市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2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供款於到期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受聘，且過往並未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於2012年6月前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及自2012年6月起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的5%向計劃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23 股本及儲備

(a) 貴集團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10年1月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79,000元）與福建石獅市福林鞋業有限公司（「福林鞋業」）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合計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林鞋業與貴公司合併，故福林鞋業的實繳股本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合併。
-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富貴鳥集團收購福建富貴鳥，後者其後於2012年3月13日被轉撥予貴集團；及
 - 富貴鳥集團成立香港安尼沃克，後者其後於2012年4月19日轉撥予貴集團。

因此，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35,3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8,079,000元）、福建富貴鳥的實繳股本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251,000元）與香港安尼沃克的股本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元）的合計金額。

- (iii)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富貴鳥集團的注資而導致福建富貴鳥的實繳股本增至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45,000元）。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實繳股本35,32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68,079,000元）、福建富貴鳥的實繳股本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45,000元）與香港安尼沃克的股本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元）的合計金額。

- (iv) 於2012年4月25日，貴公司新股東向貴公司注入股本6,5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493,000元），當中包括實繳股本3,07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330,000元）。貴公司的實繳股本相應增至38,39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87,409,000元）及有關發行的溢價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 (v) 誠如附註23(a)(ii)所載列者，福建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均自富貴鳥集團轉撥至貴集團。於轉撥日期後，富貴鳥集團於福建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權益差額及貴集團向富貴鳥集團支付的代價均按照附註1(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
- (vi) 於2012年6月29日，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於轉制後，貴公司的保留溢利及法定儲備均根據有關在中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及規例相應地轉撥至貴公司的股本及資本儲備中。

(b) 貴公司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公司

	B節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附註23(d)		
於2010年1月1日.....	23(b)(i)	268,079	976	29,315	184,820	483,190
於201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18,795	118,7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d)	-	-	8,576	(8,576)	-
與受共同控制權益合併.....	23(b)(ii)		11,840	(14,040)	2,200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30,392)	(130,392)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268,079	12,816	23,851	166,847	471,593
於201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620	195,6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d)	-	-	19,430	(19,430)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30,668)	(130,66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268,079	12,816	43,281	212,369	536,545
於2012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39,160	339,1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d)	-	-	25,330	(25,330)	-
注資.....	23(a)(iv)	19,330	22,163	-	-	41,49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3(a)(vi)	112,591	125,822	(43,281)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00,000)	(10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400,000	160,801	25,330	231,067	817,198

	B節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0,000	160,801	25,330	231,067	817,198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			附註23(c)	附註23(d)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1,465	211,465
已宣派股息.....	10	-	-	-	(200,000)	(200,000)
於2013年6月30日.....		<u>400,000</u>	<u>160,801</u>	<u>25,330</u>	<u>242,532</u>	<u>828,663</u>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268,079	12,816	43,281	212,369	536,545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2,098	142,098
注資.....	23(a)(iv)	19,330	22,163	-	-	41,493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3(a)(vi)	112,591	125,822	(43,281)	(195,132)	-
已宣派股息.....	10	-	-	-	(100,000)	(100,000)
於2012年6月30日.....		<u>400,000</u>	<u>160,801</u>	<u>-</u>	<u>59,335</u>	<u>620,136</u>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實繳股本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79,000元)與福林鞋業的實繳股本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合計金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由富貴鳥集團共同控制的福林鞋業與 貴公司合併,故福林鞋業的財務資料併入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已根據載於附註1(e)的 貴公司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開始發生。
- (ii) 福林鞋業與 貴公司合併後,前者的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相應地轉撥至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

- 貴集團於控制 貴集團的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與收購該實體的代價成本之間的差額；
- 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其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 股東注資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產生的溢價。

(d) 法定儲備

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釐定）轉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該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 貴公司的累計虧損或逐漸增加的股本且除非清盤，否則不得分派。

(e) 可分派的儲備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可用於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66,847,000元、人民幣212,369,000元、人民幣231,067,000元及人民幣221,385,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按與風險程度相當的水平定價產品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其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乃為保持股本及債務的平衡，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分別為123%、126%、45%及57%。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風險有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對要求信貸期限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付款的過往歷史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及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有關貴集團承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30%、24%、零及5%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51%、37%、14%及14%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貴公司作出的財務擔保（誠如附註26所載列者）外，貴集團並未提供使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此外，誠如附註16(c)(ii)所載列者，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貼現或背書附追索權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90,000元、人民幣8,268,000元、人民幣209,053,000元及人民幣44,910,000元，而各項應收款項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貴集團於違約中的最大虧損為已貼現票據的面值。由於貴集團僅從中國的主要銀行接納銀行承兌票據，管理層認為該等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

(ii) 銀行存款及遠期合約

貴集團通過將存款存入具知名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及與具備良好信用狀況且貴集團已與其簽訂對銷協議的交易對手方訂立遠期合約，降低其面臨的信貸風險。鑑於彼等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其義務。

(iii) 其他金融資產

誠如附註17所載，貴集團已對中國銀行所發行的若干非上市理財產品作出投資。管理層認為，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頗高的銀行，因而違約風險甚微。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負責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補足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所有非付息金融負債均以與訂約未貼現現金流無重大不同的金額列值，因為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於各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其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訂約比率或（倘為浮動）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比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貴集團		貴公司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 狀況表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03,595	586,192	603,595	586,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9,018	109,018	109,018	109,018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0,392	130,392	130,392	130,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79	18,079	18,079	18,079
	<u>861,084</u>	<u>843,681</u>	<u>861,084</u>	<u>843,681</u>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99,960	780,697	799,960	780,6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89,201	89,201	87,928	8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48	32,948	32,845	32,845
	<u>922,109</u>	<u>902,846</u>	<u>920,733</u>	<u>901,470</u>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8,697	359,000	368,697	359,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75,287	175,287	175,230	175,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3,253	13,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53	37,453	30,024	30,024
衍生金融工具	871	871	871	871
	<u>582,308</u>	<u>572,611</u>	<u>588,075</u>	<u>578,378</u>
於2013年6月30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2,715	458,936	472,715	458,93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727	221,727	230,264	230,2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9,970	49,970
應付股息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39	34,239	27,100	27,100
	<u>745,881</u>	<u>732,102</u>	<u>797,249</u>	<u>783,470</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分別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貸利率概況：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	2.88%-5.81%	476,192	3.38%-9.60%	528,697	5.40%-7.54%	359,000	2.41%-6.30%	458,936
浮息金融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31%-5.81%	110,000	6.31%-7.54%	252,000	-	-	-	-
金融工具合計		<u>586,192</u>		<u>780,697</u>		<u>359,000</u>		<u>458,936</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倘整體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年／期內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5,000元、人民幣1,89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其他股權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明，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造成年度化或半年度化影響，則會對貴集團的年／期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影響。該分析已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在買賣中所產生的以外幣（而非人民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貸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或訂立遠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遠期合約在估計到預測出口銷售交易時訂立。

(i) 承受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來自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主要貨幣風險承擔，風險承擔的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以供呈列：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3	1	13,306	4,130	3,005	6,528	2,235	13,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03	-	28,318	-	24,460	3,885	-	1,26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192)	-	(16,697)	-	-	-	(18,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0)	-	(363)	-	(444)	(351)	(1,626)	(109)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228,313)	-	(315,045)	(16,325)	-	(58,223)	-	(52,348)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41,669)</u>	<u>1</u>	<u>(290,481)</u>	<u>(12,195)</u>	<u>27,021</u>	<u>(48,161)</u>	<u>(17,927)</u>	<u>(37,7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3	1	13,306	4,130	3,005	3,410	2,235	3,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603	-	28,318	-	28,486	3,885	37,534	8,26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192)	-	(16,697)	-	-	-	(18,5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0)	-	(363)	-	(444)	(351)	(8,520)	(2,278)
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	(228,313)	-	(315,045)	(16,325)	-	(58,223)	-	(52,348)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41,669)</u>	<u>1</u>	<u>(290,481)</u>	<u>(12,195)</u>	<u>31,047</u>	<u>(51,279)</u>	<u>12,713</u>	<u>(43,161)</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倘貴集團及貴公司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產生變化（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保持不變），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化：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063)	1	(2,179)	1	203	1	(134)
	(1)	1,063	(1)	2,179	(1)	(203)	(1)	134
歐元.....	1	-	1	(91)	1	(359)	1	(274)
	(1)	-	(1)	91	(1)	359	(1)	27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百分比	對除稅後 溢利及股本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063)	1	(2,179)	1	233	1	95
	(1)	1,063	(1)	2,179	(1)	(233)	(1)	(95)
歐元.....	1	-	1	(91)	1	(385)	1	(324)
	(1)	-	(1)	91	(1)	385	(1)	324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貴集團的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股本的即時影響總和，於各報告期末按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化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該等金融工具，而該等金融工具令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期末承受外匯風險。

(e) 公平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使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計量。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9	5,476	7,458	7,79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075	13,680	19,369	23,812
五年以上	—	—	13,981	12,467
	<u>24,064</u>	<u>19,156</u>	<u>40,808</u>	<u>44,0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89	5,476	4,555	4,586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8,075	13,680	17,521	16,518
五年以上	—	—	13,950	12,467
	<u>24,064</u>	<u>19,156</u>	<u>36,026</u>	<u>33,57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個物業。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並於期限屆滿時可重新磋商所有條款。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b) 遠期合約

貴集團及貴公司已與中國主要銀行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尚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已於附註24(d)(i)披露。

26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就一間關連公司福建省富貴鳥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礦業」）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200,000,000元。該擔保於2012年6月30日解除。貴集團並無就已授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該擔保的公平值未經可靠估算且擔保金額不大。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因擔保而遭任何索償。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富貴鳥集團	由林和平先生擁有32.5%權益及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持有22.5%權益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林和平先生	董事兼主席
林和獅先生	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
林國強先生	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林榮河先生	林和平先生的堂弟
林前露先生	林和獅先生之子
林淑賢女士	林和獅先生之女
石獅富貴鳥集團	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共同擁有
石獅市閩興鞋材工貿有限公司（「石獅閩興」）	由林國強先生之女婿控制
成都美雅特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美雅特」）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6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北京錦潤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錦潤豐」）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長沙市足步鞋服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足步」）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廈門帝一貿易有限公司（「廈門帝一」）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上海福林鞋業有限公司（「上海福林」）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武漢和源祥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武漢和源祥」）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福州達維貿易有限公司（「福州達維」）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西安丹普妮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西安丹普妮」）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石獅市安迪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石獅安迪」）	由林前露先生控制（自2012年8月27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徐州富興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徐州富興源」）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
福建省石獅市恒林鞋業有限公司（「石獅恒林」）	由林淑賢女士控制（自2012年10月15日起不再為關連方，因其權益售予第三方）
石獅市麗娜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麗娜房地產」）	由林和獅先生控制
泉州市天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天元」）	由林國強先生控制
北票市富貴鳥礦業有限公司（「北票富貴鳥礦業」）	由林和平先生間接控制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財務資料內其他各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銷售產品					
— 成都美雅特(附註(i))...	80,815	101,848	72,842	47,390	—
— 北京錦潤豐(附註(i))...	59,319	97,104	81,659	48,469	—
— 廈門帝一(附註(i)).....	37,122	57,037	42,639	26,111	—
— 長沙足步(附註(i)).....	31,464	41,187	36,186	26,541	—
— 武漢和源祥(附註(i))...	25,804	39,432	30,256	19,602	—
— 上海福林(附註(i)).....	21,070	52,870	49,576	32,577	—
— 西安丹普妮(附註(i))...	13,730	19,341	20,867	11,585	—
— 福州達維(附註(i)).....	9,574	16,674	13,615	8,348	—
— 北票富貴鳥礦業.....	—	40	—	—	—
	<u>278,898</u>	<u>425,533</u>	<u>347,640</u>	<u>220,623</u>	<u>—</u>
向下列各方採購存貨					
— 石獅閩興.....	2,255	2,540	855	885	—
— 成都美雅特(附註(ii))...	—	—	9,604	—	—
— 北京錦潤豐(附註(ii))...	—	—	6,360	—	—
— 長沙足步(附註(ii))....	—	—	2,254	—	—
— 武漢和源祥(附註(ii))...	—	—	4,772	—	—
— 上海福林(附註(ii))....	—	—	5,847	—	—
— 西安丹普妮(附註(ii))...	—	—	3,959	—	—
— 福州達維(附註(ii))....	—	—	2,059	—	—
	<u>2,255</u>	<u>2,540</u>	<u>35,710</u>	<u>855</u>	<u>—</u>
利息收入來自下列各方					
— 石獅富貴鳥集團.....	12,623	18,779	8,061	7,400	—
— 石獅安迪(附註(i)).....	4,312	2,028	496	496	—
— 徐州富興源.....	3,817	3,997	1,471	1,471	—
— 石獅恒林(附註(i)).....	2,753	168	99	99	—
— 麗娜房地產.....	911	1,165	115	115	—
— 泉州天元.....	103	91	52	52	—
	<u>24,519</u>	<u>26,228</u>	<u>10,294</u>	<u>9,633</u>	<u>—</u>
向下列各方租賃物業和廠房					
— 石獅富貴鳥集團.....	<u>5,017</u>	<u>5,077</u>	<u>60</u>	<u>30</u>	<u>30</u>
向下列各方購置固定資產					
— 石獅富貴鳥集團.....	—	—	110,355	110,355	—
— 富貴鳥集團.....	—	—	6,780	6,780	—
— 石獅恒林(附註(i)).....	—	—	2,098	2,098	—
	<u>—</u>	<u>—</u>	<u>119,233</u>	<u>119,233</u>	<u>—</u>

附註：

- (i) 該等交易包括貴集團與石獅安迪、成都美雅特、北京錦潤豐、長沙足步、廈門帝一、上海福林、武漢和源祥、福州達維、西安丹普妮及石獅恒林於相關期間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方均為貴集團的關連方。誠如上文所述，於2012年對獨立第三方作出出售後，該等交易方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方將208間門店轉讓予貴集團，總代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4,855,000元，相等於轉讓日期相關門店儲備的存貨成本。

除上文載列的交易外，於2012年2月13日，貴公司與石獅富貴鳥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出售於泉州富貴鳥的100%權益予石獅富貴鳥集團。於出售日期後，泉州富貴鳥在泉州持有貴集團於2010年收購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 成都美雅特	23,935	10,384	—	—
— 長沙足步	15,392	7,854	—	—
— 上海福林	10,378	21,093	—	—
— 廈門帝一	8,706	12,872	—	—
— 福州達維	4,087	12,194	—	—
— 北京錦潤豐	1,604	22,000	—	—
— 武漢和源祥	1,086	4,981	—	—
— 西安丹普妮	—	5,342	—	—
	<u>65,188</u>	<u>96,720</u>	—	—
預付款				
— 石獅閩興	—	33	—	—
	—	33	—	—
非貿易相關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 石獅富貴鳥集團	233,827	101,560	—	—
— 石獅安迪	54,905	23,393	—	—
— 徐州富興源	107,177	91,175	—	—
— 石獅恒林	4,481	4,650	—	—
— 麗娜房地產	31,245	5,410	—	—
— 泉州天元	2,378	2,467	—	—
— 富貴鳥集團	55,536	2,182	—	—
	<u>489,549</u>	<u>230,837</u>	—	—
	<u>554,737</u>	<u>327,590</u>	—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				
— 石獅閩興	787	—	—	—
預收款項				
— 西安丹普妮	238	—	—	—
— 上海福林	—	1,662	—	—
— 武漢和源祥	—	9,411	—	—
— 成都美雅特	—	619	—	—
— 北京錦潤豐	—	623	—	—
	238	12,315	—	—
非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富貴鳥集團	130,392	—	—	300
	131,417	12,315	—	300

(iii)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公司及石獅富貴鳥集團的股東共同擔保（見附註20）。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石獅富貴鳥集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17	5,077	60	60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7,976	13,080	60	15
	22,993	18,157	120	75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已付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額）分別披露於附註6及8。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28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估計及判斷會不斷予以評估，並會考慮經驗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貴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此乃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轉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況，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無形資產（無限年期者除外）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追溯調整。

(e) 銀行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16(c)(ii)及24(a)(i)所載列者，貴集團認為與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貴集團監察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倘發票銀行的信貸風險明顯惡化，則會檢討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附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判斷。

29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以下名單包含相關期間財務資料所載的公司詳情（待審核）及相關核數師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福建富貴鳥	於截至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香港安尼沃克 . . .	於2010年7月29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 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劉玉珠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富貴鳥	於2012年1月12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韓素芬 執業會計師
泉州富貴鳥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泉州眾和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為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獲取的財務資料。

31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刊發此等財務資料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一項新訂準則及一項詮釋，其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 . .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投資實體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對初始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3年10月28日， 貴公司與石獅富貴鳥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根據租賃協議於中國持作自用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4,621,000元。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13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2013年12月10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闡述全球發售（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7港元計算	810,542	695,830	1,506,372	2.82	3.5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04港元計算	810,542	987,301	1,797,843	3.37	4.26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17港元或10.0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計算，其已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33,34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一般。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基於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³⁾ 不少於人民幣402.8百萬元
(約509.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76元
(約0.95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本集團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業績計算(假設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於計算預測每股盈利時，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2013年12月3日所訂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14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第B部分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招股章程中附錄二第A及第B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分別說明提呈發售 貴公司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一般。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即根據該段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或預測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預測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及香港的現有政府政策、法例、規則或規例、稅基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改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持續其經營及業務且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無法預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供應短缺、勞工糾紛、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
- 董事預期，於溢利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任何非經常財務項目；
- 溢利預測乃經計及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參與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新業務而編製。此乃假定本集團於溢利預測期間將能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以及本集團於聘用及挽留高質素職員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其基於現行利率、條款及條件的現有銀行及信貸融資，並在屆滿時能以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期該等融資。董事認為可按不遜於現有融資條款的條款動用額外的銀行及信貸融資；及
- 於溢利預測期間，本集團預期不會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處置資產或投資。

(2)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自(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接獲的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有關資料載於貴公司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管理賬目為基準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3年12月1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ii) 來自獨家保薦人的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 溢利預測

吾等茲提述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2月1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3年12月10日就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構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漢旗

謹啟

2013年12月10日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務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

於2007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享有相關稅務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優惠稅率及具行政法規效力的主管文件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務政策的企業，須遵守下列過渡辦法：

-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其現行稅率將在五年內上調至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完整稅率。其中，就享受15%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18%、20%、22%、24%及25%稅率將分別於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生效；就享受24%企業所得稅率的企業而言，25%的稅率將自2008年起生效。
- (2) 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相關企業所得稅項下的定期優惠稅待遇(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待遇，直至根據相關稅法、行政法規及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相關文件中規定的優惠辦法的有關定期屆滿為止。就並無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而言，由於仍未實現溢利，故享有優惠稅待遇的相關期限應自2008年起計算。

有權自上述過渡優惠政策中獲益的企業須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於行政機構如工商管理局註冊登記。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應課稅勞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單位及個人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稅率根據應課稅項目介乎3%至20%不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就製造、銷售或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除在某些有限情況下的增值稅稅率為13%外，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增值稅的一般稅率為17%。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86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務院及財稅主管部門自1985年以來頒佈的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國個人。

根據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而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根據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除非有關單位已根據《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否則承擔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教育費附加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同時徵收。

土地使用稅

根據於1988年9月27日頒佈及先於2006年12月31日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在城市、縣城、建制鎮及工礦區範圍內使用土地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土地使用稅。土地使用稅以納稅人實際佔用的土地面積為計稅依據，並依照規定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設立及取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合同、建設工程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以及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應納稅憑證。印花稅的稅目及稅率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隨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統一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簽訂的適用稅收條約，繳納5%至20%（通常為10%）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權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股息稅率為2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統一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如H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投資者倘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權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權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得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並不完全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等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外國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所得，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收所得稅。中國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分派的股息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倘股

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即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倘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上述企業少於25%股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不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a)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b)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c)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此乃由於優惠稅待遇並不會自動適用所致。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中國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匯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經常賬戶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保留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或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提交相關的有效憑證。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溢利）的企業，在繳付有關股息的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於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自行釐定適用匯率，但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內公司股份在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該等公司的國內股東如欲出售或購買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向彼等居住城市的有關地方外匯管理局作出申請，以登記彼等在該國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該等公司股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若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本發行或可換股債券方式在中國境外進行融資而資產或權益位於中國境內，則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中國境內居民指持有中國護照或中國身份證的居民或並無擁有中國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但並非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75號通知），因此，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股東毋須根據75號通知申請外匯登記。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其公司及證券法規在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當中包括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的若干重大差異的概要、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若干規定。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 制定，乃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法規、地方政府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雖然其可能被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負責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人大常委會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訂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並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一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直屬國務院被賦予行政管理職能的其他國家機關部委，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部委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均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定。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居住在該地區的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重要性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重要性

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的重要性高於相當或較低級別地方政府的規定。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規定的重要性高於由各省、自治區域範圍內較大城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規定。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其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委規定及地方政府規定。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定。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規定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採用法令方式作出規定。涉及法律、法令在法庭審訊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涉及法律、法令在檢察院的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倘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在原則上存在差異，則應提交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涉及法律、法令在審判及檢察工作無關領域中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監管機關進行解釋。倘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作出進一步界定，或需要進行補充規定，應由頒佈該等法規的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制訂規定。涉及地方法規在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應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監管機關進行解釋。

(b)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由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法庭組成。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裁決，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裁決。但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確有錯誤，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居住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級別管轄權及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然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呈交申請執行的時間限制為兩年。暫停或終止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暫停或終止限制條文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正式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關於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c)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經第一次修訂，2004年8月28日經第二次修訂，2005年10月27日經第三次修訂。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屆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前國務院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i) 一般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其股東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公司責任以其擁有的所有資產總額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對以此方式所投資公司的責任，僅以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能為與所投資企業債務具有個別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ii)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兩名至200名發起人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惟其中過半數發起人須於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應由發起人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如為投資公司，則其餘部分可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如為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5百萬元。根據證券法規定，擬申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

發起人應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提前15日將大會召開日期通知所有認購人或予以公佈。創立大會惟須有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藉以處理之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之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大會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之所有開支及債務；(ii)如公司不得註冊成立，向認購人償還認購股款連同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得之利息；及(iii)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違約而蒙受之損害。

(iii)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且可依法轉讓之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方式按其估值出資，惟全體股東之現金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之30%。

公司法對個人股東於公司之持股比例未作限制。如公司發起人以現金以外的形式出資，則必須對其注資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之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應記載該等發起人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之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均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股份發行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則通過將H股股份交付受讓方予以轉讓。

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之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對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變更登記。

(iv)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條件外，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且運行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報表無虛假記載或重大違規記錄；(iv)符合經國務院批准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已發行之新股份繳足股款後，公司必須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佈相應公佈。

(v) 削減股本

於符合註冊資本下限規定之前提下，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流程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一旦削減資本決議得以通過，公司須於十日內向其債權人通知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有關削減資本的公佈；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vi)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下列情形除外：

- 通過註銷股份削減註冊資本或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公司合併；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作為員工獎勵之回購股份比例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用於回購之資金應當從公司稅後溢利中支出，而回購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其股東發出一般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買入或以場內合同等方式回購其已發行股份。

(vi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可以背書方式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公司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之任何公司股份。

(viii)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業務營運向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了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停止非法侵權活動；
- 有權按所持有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取得公司剩餘財產；有權要求其他濫用股東權利的股東作出損害賠償；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指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ix)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按照公司法行使其職能及權力的權力機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並非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溢利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在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45日前寄發，並應載明大會待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將其出席確認書送交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供大會審議，若該決議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則應列入大會議程。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份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就自身持有之股份不享有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之決議案，須經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其代理人出席）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委託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擬出席會議之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0%的，公司可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不足50%的，公司應當於最後收到書面回覆之日起五日內將會議待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而後可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如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之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之股東。

董事

公司設有董事會，包括5名至19名成員。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制定增加或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債券發行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結構；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並確定彼等的薪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定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當有超過半數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半數以上董事的批准。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其他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擔任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有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本公司董事會應委任一名主席，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及批准。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定代表可為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經理，但《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法定代表須為主席。《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義務及勤勉責任。彼等須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保障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私。《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含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x)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公司職工代表數量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並在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時，提出罷免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xi)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與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建立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定；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任財務人員，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由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財務主管、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主管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必備條款》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因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造成公司的任何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iii) 財務及會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公司應建立財務與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當提取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稅後溢利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公司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溢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金由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及業務規模或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該轉增後公司註冊資本的25%。

(xiv) 核數師任命和解聘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閱和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xv) 溢利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xv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程序進行。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的與《必備條款》相關規定的任何修改，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關於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應在公司登記機關進行登記更改。

(xvii)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能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破產而申請解散。在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1)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則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發佈公佈。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佈後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提出債權登記。

清算委員會須在清算期內行使下列職權：

-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佈；
- 處理與清算任何未了結的公司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償還公司的財務索償與負債；
- 在償還債務後處理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公司。

如公司資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工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督部門核實，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任何損失，須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xviii)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某一公司股份就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7月14日發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1999年通知」）規定，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應滿足以下條件：(a) 過去一年稅後利潤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b) 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3) 按合理預期市盈率計算，籌資額不少於5,000萬美元。

2012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簡稱「新指引」）已取代1999年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新指引取消了前述門檻並規定所有根據公司法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

新指引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其境外上市申請的受理通知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初步申請；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核准文件後，可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發行上市正式申請。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當在首次發股結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在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

(xix)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訂明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xx) 暫停及終止上市

新訂及經修訂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新《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如果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作出決定，則證券交易所可暫停公司股份在股票交易所（新《證券法》已更改為證券交易所）買賣：

- (1) 註冊資本或股權結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 (2)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資料；
- (3)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4) 公司最近連續三(3)年虧損；或
- (5)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如果在上述(1)項所述情況下，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未能達到上市條件，或如果在上述(2)項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作出糾正，或如果在上述(4)項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議決終止經營或在其政府監管部門的指示下終止經營，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在該情況下，《證券法》將視此種情形為「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xxi)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d)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公司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及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字，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及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已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職能。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於2004年8月28日首次修訂，於2005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12章240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務及責任等。《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中國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在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管轄。

(e)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施行，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爭議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同爭議及其他財產糾紛，且爭議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爭議，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也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監事簽訂的合同，以便下列當事方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索時，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就有關公司事務或其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如果將上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個申索或爭議均須

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爭議或申索的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及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解決。

申請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人將有關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另一方也須接受申請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果申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2. 香港法律法規

(a)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主要差別概要

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適用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以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衡平法為補充。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定制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獲得獨立公司存續地位。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轉讓股份（即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限制性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或法律法規要求的更高金額。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額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律並無對香港公司作出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最低貨幣出資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數目。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超過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其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的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

內，且於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載有與香港公司法內容相類似的若干限制。

(v)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案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被實施；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利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

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但是，《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中。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並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被實施。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採取措施。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

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出席方可召開，或倘作出出席回覆的股東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資或減

資、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置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相若。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

《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盤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

《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xviii)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對公司的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溢利的規定），與《必備條款》一致。

(xx)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有關稅務機關代繳代扣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xxi)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組織章程細則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b)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在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充當與香港聯交所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核數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

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iv)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適當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保護。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

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x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xiv)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

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xv)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

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xv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的當事人。

(e)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於2013年12月10日向我們發出法律意見，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並認為該等概要為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如「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12日舉行的全體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目的主要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1.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自行擬定提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所有該等配發或發行均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於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之預期價值與擬處置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固定資產之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之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條款而受影響。

(c)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酬金。上述酬金包括：

-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服務報酬；
-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服務報酬；
- 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報酬；
- 離職或卸任補償金。

任何董事或監事均不得就以上應付予彼等之權益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惟依據上述條款訂立合同者除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之合同中應當載明，於本公司被收購

或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到離職或卸任補償金或其他相關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收購要約；
- 發出致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約。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之任何款項均應歸因上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之人所有。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不得從待分發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該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交易：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為自身之目的或使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僱傭合同或任命書之條款與條件履行其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而向其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以應付由其產生或將產生之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可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須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設立該等貸款或貸款擔保之期限。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無論是否到期，接受貸款人均應立即歸還貸款。

不得強制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提供貸款擔保，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之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人士提供貸款之貸款人發放貸款時並不知悉所提供貸款及擔保之相關情形；或

(ii) 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人。

上述條款中，擔保包括以擔保人之承諾責任或提供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義務。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之義務的，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各項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 (1) 就其疏忽職守對本公司造成之損失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申索賠償；
- (2) 廢除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與知悉或理應得悉該等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義務的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所獲之利益；
- (4) 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追回原應由本公司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彼等就原應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之利息。

(e) 為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始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已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招致債務之人。

無論何時或以何種方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上述人士之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i) 本公司為自身之利益、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目的善意提供財務資助，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ii) 以紅利方式合法分配本公司資產；
- (iii) 以配發股份方式進行分紅；
- (iv) 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回購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v)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或為業務日常運轉提供貸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股份計劃供款，惟其資產淨值不得因此減少，或如其資產淨值因此有所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提供承諾或財產保障債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自身錯誤引致之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協議，協議中應載明，履行合同另一方之債務、變更該等貸款或合同之一方或轉讓該等貸款及合同項下權利之前必須先行履行本公司之債務；及
- (d) 如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淨資產或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此大幅減少，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債務承擔」之含義包括因債務人訂立合同或作出約定（無論該合同或約定是否可執行、由債務人獨自承擔或與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致使其財務狀況發生改變而應承擔之債務。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合同中的權益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僱傭合同除外）中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相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擬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亦無相關表決權。

除非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組織章程細則」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披露其權益，且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已於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權之相關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惟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職責不知情之善意訂約方除外。上述規定中，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方於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則可視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該等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中所列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合同、交易或約定中擁有權益，則就通知中所聲明之內容範圍，可將其視為已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約定前發出。

(g) 報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大會的批准。請參閱上文「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h) 退休、任職及免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並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刑事犯罪仍在接受司法機關的調查；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及
- (ix) 因觸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或欺詐、不實行為而被有關機構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代表本公司與誠信的第三方交易的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效力不因以上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方面的違規行為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

董事會還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該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或罷免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董事的選舉或罷免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主席、副主席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指令，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罷免在任期內的董事（但不損害任意合同規定的可以獲得的賠償金）。關於他人董事選舉的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應至少提前七天提交本公司。以上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的提交期限應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結束。

(i) 借貸權

根據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其他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的債券發行，及對本公司財產及經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的部分或全部進行抵押。組織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關於（可能由）董事執行借貸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及任何關於提升借貸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利的規定除外；及(b)關於債券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的規定除外。

(j) 責任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要求的義務之外，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託執行本公司職權的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i)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職權；
- (i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在公司重組期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交並被股東大會採納的情況除外。

在不同情況下，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秉持謹慎的態度，認真、勤勉及熟練地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

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堅持自己的受託原則，不得使自己的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義務的履行：

- (i) 秉持誠實的態度，按照使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使職權；
- (ii) 在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行動；
- (iii) 自行行使被授予的裁量權，不得按照他人的意願或在受他人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行動；除非經法律允許或因有關事實而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裁量權；
- (iv) 同等對待相同級別的股東，公平對待所有級別的股東；
- (v) 除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因個人利益而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 (vi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收受因本公司的交易而產生的回佣；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自己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而從本公司謀求個人利益；
- (x)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發生競爭；
- (x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與他人；不得以自己或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並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存入其中；不得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xii)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披露供職本公司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不得將該機密資料用於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除非在以下情形下向法庭或政府機關披露該機密資料(i)依據有關法律，在法律強制情況下作出的披露；(ii)存在向公眾披露的義務；或(iii)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捍衛自己的個人利益而需要披露。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示個人或機構（以下稱作「聯繫人士」）作出該個人或機構不被允許的行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將被視為聯繫人士：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受託人或以上(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夥人或以上(i)及(ii)中提述的任何個人；
- (iv)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或與以上(i)、(ii)及(iii)中提述的一人或數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對某公司具有實際控制權；或
- (v) 以上(iv)中提述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並不一定隨其任期的結束而終止。任期屆滿後，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繼續有效。其他義務將在公平性所要求的期限（取決於任期屆滿後多久出現正在討論的問題，及在何種情況及條款下，負有義務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內有效。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知情同意的方式予以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2.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方才生效。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登記資料的任何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相應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得對任一類別股份附帶權利進行變更或撤銷。

以下情形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對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分配權利或其他特權的某一類別股份數目；
- (ii) 將全部或部分該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股份變成該類別股份，或設立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別股份轉換成該類別股份的權利；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應計股息權利或累計股息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優先股息派發權或優先清算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本公司該類別證券具有的轉換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股權或收購權；
- (vi) 取消或減少從本公司收取任一特定幣種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一種新的具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較高表決或分配權利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
- (viii) 限制轉讓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或增加任何此類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認購本公司此類別股份或將本公司此類別股份轉換成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對本公司進行重組，而重組方案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承擔此重組方案帶來的不合理負擔；及
- (xii) 變更或撤銷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規定。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ii)至(viii)、(xi)及(xii)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決議案應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由本公司在會議日期前45天向該類別股份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告知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計劃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其出席該類別會議的確認函寄發予本公司。本公司可繼續召開本類別會議，但必須確保出席任一獨立類別會議（續會除外）審議本公司任一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至少一半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本公司可召開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計劃出席的股東持有附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此類別股份總數目的一半以上。若未達到，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發出公佈，再次告知股東有關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一旦按照上述方式發出公佈，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只需向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盡量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特殊程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倘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其單獨或同時每隔十二個月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ii) 倘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日期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 (iii) 倘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外資股。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i) 倘通過向所有股東出價或在某一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ii) 倘以場外合同方式回購股份，則為所提議合同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
- (iii)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為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必須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5.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及審計

(a)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

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通過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至每一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不得保存除法律規定外的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登記在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上。

(b)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具有國家規定相關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報告進行審計，並對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第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可在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成立大會進行任命，而且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任職直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任職。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解聘任期未到的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及該事務所之間的合同如何規定，惟不損害該事務所就有關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索償權（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此等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定。本公司對會計師的任命、解聘或不再重新任命應由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當股東大會通過任命某一會計師事務所來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空缺，或在任期未到解聘某一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時，以下條款應適用：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擬獲任命或擬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應收到提案副本。離職包括解聘、辭職及退任等情況。
- (2) 倘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並要求通知股東，除非聲明太遲收到，否則本公司應：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陳述所作聲明的事實；及
 - (ii) 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位股東寄發聲明副本（作為通告附件）。
- (3) 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聲明未根據上述(2)(ii)規定寄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大會上宣讀該聲明。

- (4) 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下述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
- (i) 召開時其任期可能已經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建議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造成的空缺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當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公司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寄送有關主管機關。

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給各H股股份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為準。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限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簽訂在未經股東大會先前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管理交予該人士的任何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在必要時召開。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當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當本公司未入賬損失相當於其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時；
- (iii) 當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監事會要求。

為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應在大會日期前45天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所有登記股東大會計劃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百分之三或以上附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應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提案。本公司應在收到新提案後兩天發出一份補充書面通知。本公司應將此等新提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中，提交股東進行審議。

本公司根據會議日期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本公司應在五天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一經作出有關公佈，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告應：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明確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說明大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及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提案作出知情判斷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情況下，倘若提議將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進行股本重組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重組公司時，應當提供擬議事項的具體條款和擬定協議（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有關影響；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明確相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送達至股東（不論是否擁有大會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郵寄或專人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

對於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告可以公佈方式作出。

上述股東大會通告的公佈應在大會召開日期前**45至50**天於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發。一旦公佈刊發，則視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經收到相關股東大會通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序：

(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附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段所述提出有關要求的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期計算。

(ii)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日期起計**30**天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為股東代表）的任免及其薪酬、津貼及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外，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變更本公司形式；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任何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總資產30%；
- (v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議決的可能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9. 股份轉讓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應免除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限制或留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對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進行自由轉讓。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而言，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對此拒絕作出任何解釋。

應根據股份登記冊存置地的法律規定對股份登記各個部分進行變更及糾正。

10.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就減少其註冊資本而註銷其股份；
- (2)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本公司僱員；及
- (4) 股東因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因前述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相關決議案應當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屬於前述第(1)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在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倘屬於前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購回的股份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按照前述第(3)項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則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所購回的股份應在一年內轉讓予本公司職員。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購回其股份後，可以下列一種方式進行購回：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或部分權利。前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款項，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價格發行，有關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有關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惟從所得款項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或
 - (iii) 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中扣減後，從可分配溢利中減除的用於繳足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中。

對於本公司有權就贖回而購回的可贖回股份：

- 如非通過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 如以要約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派股息。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派付。本公司應為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收款代理人，應為依照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其為股東與否）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該受委代表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至少應在受委代理擬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通過決議案的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與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者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以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受委代表就每項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

票。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以按自己的意願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在其住所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當備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設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保證有關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末以來本公司購回自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6) 財務報告。

15.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6.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7.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需按法律規定解散及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及
- (iv) 本公司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因前述第(i)、(iii)項規定而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本公司的清算委員會由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未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提議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作出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有關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後，董事會的所有職權立即終止。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紙上開發公佈。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清算委員會應當對所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過通知或公佈知會全部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於完成上述者外，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委員會在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天內，清算委員會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經營刊發公佈。

18.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文

(a)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v)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其他適用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的轉讓及轉移，須到本公司指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所轉讓股份或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還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及要求。關於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議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數目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倘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亦應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法定代表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依照公司法第144條的規定辦理。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i) 申請人應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佈；公佈期為90天，每30天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決定補發新股票的公佈之前，應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佈副本，收到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公佈在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天。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佈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倘上述第(iii)及(iv)項所規定的90天期限屆滿，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對補發股票的任何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及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產生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有關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有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佈，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聯交所。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根據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利益等事項；
- (10)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制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方案。

除第(6)、(7)及(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上述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每次定期會議應於14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親身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倘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f) 獨立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四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情況。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h)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在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 當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i)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財務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則及規例；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除稅後溢利的較低者為準）可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溢利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k) 爭議解決

本公司根據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于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

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結果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前身為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1995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8日，其名稱變更為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的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前身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就是項轉制在福建省工商管理局備案登記，並更名為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取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林雅絲女士（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10樓100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接受送達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及附錄六。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前身於1995年11月20日成立，註冊資本為7,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繳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資本隨後增至38,390,000美元，所有該等款項均已繳足。於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的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有該等款項均已繳足。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533,340,000元，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351,200,000股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及133,340,000股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分別約佔註冊股本的9.15%、65.85%及2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以上所述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於2013年5月12日及2013年10月31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及事項：

- (a) 本公司發行合共多達133,3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而該等H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的發行價將於就上市完成累計投標後予以釐定；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僅會於上市日期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置與（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該等批文包括商務部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批文，並在國家工商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登記。

2.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節附註1。

B.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以下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香港富貴鳥

於2012年1月12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12年1月12日，香港富貴鳥的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已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富貴鳥銷售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貴鳥銷售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石獅富貴鳥與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石獅富貴鳥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10,355,386.35元；
- (b)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2年2月13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石獅富貴鳥轉讓泉州富貴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富貴鳥集團於2012年4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香港富貴鳥各自向富貴鳥集團收購福建富貴鳥的75%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528,497.92元及人民幣7,842,832.64元；
- (d) 香港富貴鳥與富貴鳥集團於2012年4月19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富貴鳥集團向香港富貴鳥轉讓香港安尼沃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e) 富貴鳥集團與香港富貴鳥於2012年5月10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富貴鳥集團同意向香港富貴鳥轉讓若干物業，代價為8,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0月28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石獅富貴鳥，總代價為人民幣107,000,000元；
- (g) 本公司與石獅富貴鳥於2013年10月28日以中文訂立的房地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若干物業轉讓予石獅富貴鳥，總代價為人民幣109,000,000元；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
- (j) 本公司與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Haidian-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5.0百萬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本公司H股股份；

- (k) 本公司與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慧投資」)、浙江吳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間於2013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嘉慧投資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按發售價以30.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金額購入的該等數目的H股股份，惟可認購的H股股份的最高數目須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l)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94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18	1353099	2020年1月13日
2		中國	18	1094256	2017年9月6日
3		中國	25	3069430	2014年2月20日
4		中國	25	4838745	2019年8月20日
5		中國	25	4838747	2019年8月20日
6	FGN	中國	18	10274785	2023年2月13日
7	FGN	中國	25	10274915	2023年5月6日
8		中國	30	1426645	2020年7月27日
9		中國	25	3650563	2016年2月20日
10		中國	25	3650564	2016年5月2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註冊72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德國、 俄羅斯、 法國、 意大利	25	647390	2015年11月5日
2		德國、 俄羅斯、 法國、 意大利	25	647391	2015年11月5日
3		馬德里協定	25	729403	2020年2月23日
4		英格蘭	25	2469678	2017年10月16日
5		新加坡	25	T0720800J	2017年10月16日
6		香港	25	301467432	2019年11月5日
7		香港	25	301467441	2019年11月5日
8		香港	25	301467450	2019年11月5日
9		香港	25	301467469	2019年11月5日
10		香港	18及25	301565758	2020年3月17日
11		香港	18及25	301565767	2020年3月17日
12		歐盟	18及25	009272253	2020年7月26日
13		英格蘭	25	2557109	2020年8月30日
14		香港	18及25	301565785	2020年3月17日
15		歐盟	18及25	009272329	2020年7月26日
16		英格蘭	25	2557108	2020年8月30日
17		香港	18及25	301565794	2020年3月1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8		歐盟	18及25	009272188	2020年7月26日
19		英格蘭	25	2557110	2020年8月30日
20		香港	18及25	301565811	2020年3月17日
21		香港	18及25	301565802	2020年3月17日
22		香港	18及25	301565839	2020年3月17日
23		香港	18及25	301565857	2020年3月17日
24		香港	18及25	301980027	2021年7月19日
25		香港	18及25	301980036	2021年7月19日
26		香港	18及25	301980045	2021年7月19日
27		意大利	25	TO2009 C003193	2012年9月21日
28		意大利	25	TO2009 C003112	2012年9月21日
29		台灣	25	943999	2021年5月31日
30		俄羅斯	25	240399	2021年11月27日
31		台灣	25	1400553	2020年3月15日
32		香港	18	200016672	2017年3月7日
33		香港	25	200016673	2017年3月7日
34		澳門	25	N/051066	2017年12月29日
35		澳門	18	N/051067	2017年12月29日
36		台灣	25	01451961	2021年1月31日
37		台灣	18	01451969	2021年1月31日
38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6	2020年8月23日
39		新加坡	25	T1010583G	2020年8月17日
40		新加坡	18	T1010582I	2020年8月1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澳門	25	N/051075	2017年12月29日
42		澳門	18	N/051076	2017年12月29日
43		台灣	25	01451960	2021年1月31日
44		台灣	18	01451768	2021年1月31日
45		俄羅斯	18及25	441392	2020年8月17日
46		新加坡	25	T1010573Z	2020年8月17日
47		新加坡	18	T1010572A	2020年8月17日
48		澳門	25	N/051072	2017年12月29日
49		澳門	18	N/051073	2017年12月29日
50		台灣	25	01451963	2021年1月31日
51		台灣	18	01451771	2021年1月31日
52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7	2020年8月23日
53		俄羅斯	18.25	441391	2020年8月17日
54		新加坡	25	T1010580B	2020年8月17日
55	新加坡	18	T1010578J	2020年8月17日	
56		澳門	25	N/051069	2017年12月29日
57		澳門	18	N/051070	2017年12月29日
58		台灣	25	01451962	2021年1月31日
59		台灣	18	01451770	2021年1月31日
60		菲律賓	18及25	4-2010-501248	2020年8月23日
61		俄羅斯	18及25	441393	2020年8月17日
62		新加坡	25	T1010576D	2020年8月17日
63	新加坡	18	T1010575F	2020年8月1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外提出77項商標註冊申請，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中國	25	9971587	2011年9月16日
2					
3		中國	18	9993665	2011年9月22日
4		中國	25	9999758	2011年9月23日
5		中國	18	10007212	2011年9月26日
6		中國	25	10007620	2011年9月26日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中國	18	10274753	2011年12月6日
8	 富貴鳥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4902	2011年12月6日
9		中國	18	10274773	2011年12月6日
10	 富貴鳥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4910	2011年12月6日
11		中國	25	10278060	2011年12月7日
12	富貴鳥	中國	18	10274825	2011年12月6日
13		中國	18	10274846	2011年12月6日
14		中國	25	10278077	2011年12月7日
15	FU GUI NIAO	中國	25	10278095	2011年12月7日
16		中國	25	10767769	2012年4月13日
17	 FUGUINIAO 富貴鳥	中國	25	10813706	2012年4月13日
18	 FUGUINIAO 富貴鳥	中國	25	10813727	2012年4月13日
19		中國	18	7951036	2009年12月28日
20		中國	18	7951015	2009年12月28日
21	 ANIWAOK	中國	25	7954172	2009年12月29日
22		中國	25	7954176	2009年12月29日
23	 FUGUINIAO CLASSIC 富貴鳥	中國	25	11289419	2012年8月1日
24		中國	18	11478984	2012年9月11日
25		中國	25	11483323	2012年9月12日
26	FUGUINIAO	中國	18	11478959	2012年9月11日
27	FUGUINIAO	中國	25	11483286	2012年9月12日
28		中國	18	11478708	2012年9月11日
29		中國	25	11483193	2012年9月12日
30		中國	25	11483482	2012年9月12日
		中國	18	9993878	2012年9月22日
31		香港	18及25	302602791	2013年5月9日
32	FUGUINIAO	香港	18及25	302602782	2013年5月9日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3		香港	18及25	302602818	2013年5月9日
34		香港	18及25	302602809	2013年5月9日
35		香港	18及25	302602755	2013年5月9日
36		香港	18及25	302602773	2013年5月9日
37		香港	18及25	302602746	2013年5月9日
38		香港	18及25	302602737	2013年5月9日
39		香港	18及25	302602700	2013年5月9日
40		香港	18及25	302602764	2013年5月9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652.3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672.0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74.8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59.3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1072.6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961.0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鞋子.....	201120020971.4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一種靴子.....	201120020964.4	中國	2021年1月21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按摩皮鞋	200820103369.5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保健鞋	200820103373.1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磁療皮鞋	200820103371.2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內縫線成型鞋	200920183452.2	中國	2019年10月27日
一種新型防滑鞋	200920181220.3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脈絡鞋墊	200920181692.9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一種彈性皮鞋	200820103370.8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防滑鞋	200820103372.7	中國	2018年8月11日
一種環保縫線鞋	200920181218.6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休閒鞋	200920181219.0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登山休閒鞋	200920181221.8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一種新型脈絡功能鞋	200920181693.3	中國	2019年12月14日
一種鞋子	201120389122.6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689.0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02.2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389127.9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24.9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13.0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靴子	201120389124.5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鞋	201130215080.X	中國	2021年7月7日
一種鞋子	201120238731.1	中國	2021年7月7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17.9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到期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05.6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靴子.....	201120091536.0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高跟鞋.....	201120389115.6	中國	2021年10月12日
一種靴子.....	201120091548.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30.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23.3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091540.7	中國	2021年3月30日
一種鞋子.....	201120552726.8	中國	2021年12月26日
一種除臭換氣鞋墊.....	201220420947.4	中國	2022年8月22日
鞋墊(除臭換氣型).....	201230398358.6	中國	2022年8月20日
一種矯正及保健功能鞋....	201320241045.9	中國	2023年5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而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乃屬重大：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透氣按摩保健鞋...	201320557878.6	中國	2013年9月10日

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均於2013年11月28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各份服務合約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或首屆監事會（視情況而定）任期屆滿時止，即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並無亦不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a) 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0.90百萬元。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47百萬元。

各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b) 監事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22百萬元。概無有關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的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予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現有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監事支付薪酬及分派的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0.45百萬元。

各監事有權就於彼等履職期間適度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取得補償。

5. 權益披露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H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富貴鳥集團 ⁽²⁾	331,200,000	實益擁有人	62.10%
和興貿易 ⁽³⁾	2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75%
林和平先生 ⁽²⁾⁽³⁾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附註：

- (1)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下列各位人士將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會進行上述登記或知會）：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H股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林和平先生 ⁽²⁾⁽³⁾	35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5.85%
林和獅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國強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林榮河先生 ⁽²⁾	331,2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62.10%
韓英女士 ⁽⁴⁾	12,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2.25%

附註：

- (1)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33,34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分別擁有32.5%、22.5%、22.5%及22.5%權益。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興貿易由林和平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林和平先生被視為於和興貿易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韓英女士控制韞財投資，故韓英女士被視為於韞財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富貴鳥集團(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和平先生	3,250	實益擁有人	32.50%
林和獅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國強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林榮河先生	2,250	實益擁有人	22.50%

C.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已付或應付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七「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七「6.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並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f)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 (g)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間公司（預期該公司於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及
- (h)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財產而可能產生的香港遺產稅若干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繳付的任何稅項，或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招致的一切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倘尚未於賬目（定義見下文）中就該等申索、成本、費用或虧損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i)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中國貸款通則若干條文或任何其他相關規定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及該等墊款產生的利息，或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

疏忽或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發生時的任何其他情況）；(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i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未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延遲繳付註冊資本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iv)本集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租賃的任何租賃物業的任何業權缺陷；或(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就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項或事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稅項責任：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倘因於2013年6月30日後直至相關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因任何稅項事宜致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負責；
- (c) 倘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對法例或註釋或慣例作出於相關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申索因於相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倘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可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B.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亦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獨家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已宣佈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集團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便H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籌備開支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本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籌備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E.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令致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同意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證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富貴鳥集團、和興貿易、君鼎投資、韞財投資、力鼎財富、力鼎投資、百瑞力鼎、世紀天富、世紀財富、天瑞力鼎及天瑰力鼎。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

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J.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K.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v)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股票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vi) 尚無有關日後放棄股息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債券；及
- (viii) 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並無出現會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b)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證券或債權證。

(c) 本公司當前為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的規定，惟須受《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所規限。

L. H股股份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股份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按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對賣方及買方各自徵稅。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6.其他資料－H.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語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
- (g) 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的意見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6. 其他資料 – H. 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4.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